

Control Yuan

International  
Affairs  
Committee

**監察院國際事務  
工作紀要暨出國報告  
2020-2023**

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 編製

監察院國際事務  
工作紀要暨出國報告  
2020-2023

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 編製





## 序

世界各地的監察機構，在促進和保障人權、善治和法治上，扮演著重要角色及功能，然基於不同國情背景，依政府體制及權力制衡設計，往往發展出不同的監察制度，呈現多元樣貌。也因此，透過各國監察制度間的對話與交流，可為世界監察制度的精進及最佳實踐提供契機。

監察院於 1994 年成為國際監察組織（International Ombudsman Institute, IOI）正式會員，會籍隸屬於澳紐及太平洋地區（Australasia and Pacific Ombudsman Region, APOR），迄今深耕國際監察領域 30 年，善盡會員義務，主動參與 IOI 國際會議、APOR 區域會議等，汲取各國監察制度之長，推動國際事務不遺餘力。

第六屆監察委員自 2020 年上任以來，克服 COVID-19 疫情影響，積極參與國際交流，並在線上或實體國際會議，分享我國監察工作成果及經驗。例如：2020 年 APOR 線上會議，監察院以預錄影片方式，發表「後疫情時代監察使在女性人權保障之角色」專題演說；2022 年 APOR 年會主題為「維持監察使之影響性並讓政府傾聽」，監察院在專題座談「影響政府朝向廉能及人權目標」場次，分享重要案件調查成果及國家人權委員會成立後的工作目標及概況；2023 年 APOR 年會主題為「以監察使為鏡—透視現在與未來」，監察院在專題座談「棍子、胡蘿蔔、或兩者兼施？探索政府課責的方法」場次，分享彈劾權行使與成果。前揭專題演說與座談，屢獲與會人士高度重視及熱烈回響，深化

與各國監察及人權機構之交流。

監察院亦與 IOI、APOR 及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Federación Iberoamericana del Ombudsperson, FIO）等國際重要監察人士建立深厚情誼，進而提升國際能見度及認可。2023 年 7 月，時任 IOI 理事長暨西澳監察使 Chris Field 應邀訪臺並拜會監察院，發表「現代監察使制度：良治、法治與人權」專題演說；同年 10 月，時任 FIO 主席暨多明尼加護民官 Pablo Ulloa 應邀來臺訪問，拜會監察院並以「護民官作為國家和諧及協調的角色與功能」為題發表演說。

展望未來，2025 年 APOR 年會將在臺灣舉行，監察院邀請 IOI 執委會成員及所有澳紐及太平洋地區的監察使齊聚一堂，討論當前監察與人權的重要議題，並將持續秉持互惠的原則，積極推動國際監察事務交流。

最後，謹代表監察院感謝外交部及所有駐外單位，協助參與各項國際監察會議與活動，期望未來更加緊密合作，助益拓展我國與國際社會之互動及交流。

監察院院長

A large,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inese characters '陳菊' (Chen Ching).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 前 言

監察院自 1994 年加入國際監察組織（International Ombudsman Institute, IOI）以來，積極參與國際監察相關會議，邀請與接待國際重要監察人士，編譯及出版與監察職權制度相關之出版品等，成果豐碩。為完整記錄監察院推展國際事務的成果，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將 2020 年至 2023 年國際事務工作概況編輯成電子書，期讓外界瞭解監察院於促進國際監察交流合作之努力與貢獻。

監察院戮力突破 2020 年至 2022 年 COVID-19 疫情障礙，以視訊會議方式維持國際交流不輟，2020 年 11 月出席第 32 屆 APOR 線上會議，主題為「危機時刻的監察使角色」；2021 年 4 月出席第 33 屆 APOR 線上會員會議、同年 5 月出席第 12 屆 IOI 線上世界會議，討論 IOI 區域理事的選舉、組織章程與制度的革新。隨著疫情緩和與國際邊境的開放，監察院組團參與國際監察實體會議，2022 年 10 月由陳菊院長率團赴紐西蘭威靈頓參與第 34 屆 APOR 年會暨紐西蘭監察使公署 60 周年慶；2023 年 10 月由李鴻鈞副院長率團赴澳洲墨爾本出席第 35 屆 APOR 年會暨維多利亞監察使公署 50 周年慶。另為持續拓展與拉美地區監察使的互動，2022 年 11 月由賴振昌委員代表赴墨西哥參與第 26 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FIO）年會；2023 年 10 月由林郁容委員代表赴哥倫比亞參與第 27 屆 FIO 年會。監察院善盡會員義務，積極拓展國際情誼，出席會議均獲得各國主辦單位的重視。

此外，監察院積極邀請及接待國際監察領域重要人士，促進

瞭解我國社經現況及成就，分享我國監察制度及成果，例如：2023 年時任 IOI 理事長暨西澳監察使 Chris Field、FIO 主席暨多明尼加護民官 Pablo Ulloa 應邀分別來訪，拜會監察院並發表專題演說，以及參訪我國人權或文化景點，深化雙方情誼，深具意義。另接待外交部等機關邀請之國外訪賓（訪團），保持友好關係。

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亦定期出版各式英、西文出版品，例如：2021 年出版《監察制度研究手冊》中譯版、2022 年出版《監察院 90 周年特刊》英文版，以及每年編印《監察院年報》（英、西文版）、每半年發行《監察院第 6 屆英文電子報》等，持續讓國際各界瞭解監察院監督政府及保障人權等工作成果，並促進國人對國際監察制度及發展之認識。

為響應減碳之環保政策，本書以電子書（光碟）形式出版。在此感謝國際事務小組同仁對於本書出版的辛勞付出，本電子書雖經審慎校訂，但恐有疏漏之處，尚祈各位先進專家不吝指正。未來，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將持續關注當前全球性的重要監察與人權議題，參與國際交流合作，貢獻己力，並彰顯監察價值，增進國際能見度。

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召集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 目次

序 .....	i
前言 .....	iii
目次 .....	v
<b>第一章 源起</b> .....	1
第 1 節 監察院與國際接軌.....	1
第 2 節 國際監察組織簡介.....	3
第 3 節 國際監察組織澳紐及太平洋地區簡介.....	13
第 4 節 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簡介.....	14
<b>第二章 參加國際會議及出國報告</b> .....	18
第 1 節 2020 年第 32 屆 APOR 會議（線上）.....	18
第 2 節 2021 年第 33 屆 APOR 會議（線上）.....	22
第 3 節 2021 年第 12 屆 IOI 世界會議（線上）.....	24
第 4 節 2022 年第 34 屆 APOR 年會（紐西蘭威靈頓）.....	27
第 5 節 2022 年第 26 屆 FIO 年會（墨西哥）.....	89
第 6 節 2023 年第 35 屆 APOR 年會（澳洲墨爾本）.....	132
第 7 節 2023 年第 27 屆 FIO 年會（哥倫比亞）.....	179
<b>第三章 邀請與來訪外賓</b> .....	218
第 1 節 教廷駐華代辦佳安道蒙席（Msgr. Arnaldo	



	Catalan) .....	218
第 2 節	瓜地馬拉駐台大使葛梅斯 (Willy Alberto Gómez Tirado) .....	219
第 3 節	美國在台協會處長酈英傑 (William Brent Christensen) .....	220
第 4 節	加拿大駐台北貿易辦事處代表芮喬丹 (Jordan Reeves) .....	221
第 5 節	澳洲辦事處駐台代表露珍怡 (Jenny Bloomfield)	223
第 6 節	法國參議院友台小組主席李察 (Alain Richard) 訪團.....	224
第 7 節	美國在台協會處長孫曉雅 (Sandra Oudkirk) .....	226
第 8 節	聖露西亞駐臺特命全權大使路易斯 (Robert Kennedy Lewis) .....	227
第 9 節	法國參議院歐洲事務委員會副主席貝勒發 (Cyril Pellevat) 訪團.....	228
第 10 節	紐西蘭工商辦事處代表馬嘉博 (Mark Pearson) ..	231
第 11 節	國際監察組織理事長暨西澳州監察使 Chris Field.	231
第 12 節	法國在台協會主任巴黎思 (Franck Paris) .....	234
第 13 節	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 (FIO) 主席暨多明尼加護民官 Pablo Ulloa.....	235
第 14 節	美國勞工行政官員協會 (NAGLO) 訪團.....	238
第 15 節	日本台灣交流協會會長大橋光夫.....	239



第四章 國際監察制度文獻資料編譯 .....	241
第 1 節 監察制度研究手冊（上、下冊） .....	241
第 2 節 監察院 90 周年英文特刊 .....	242
第 3 節 監察院年報（英文版及西文版） .....	245
第 4 節 監察院第 6 屆英文電子報 .....	247
附錄 .....	248
【附錄 1】外賓蒞臨本院演說紀錄	
一、2023 年國際監察組織理事長 Chris Field 專題演說 .....	248
二、2023 年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主席暨多明尼加護民官 Pablo Ulloa 專題演說 .....	280
【附錄 2】2020-2023 年出席國際監察事務會議及重要監察 人士蒞院來訪日期簡表 .....	291

監察院國際事務工作紀要暨出國報告 2020-2023



# 第一章

## 源起

### 第 1 節 監察院與國際接軌

為宣揚我國監察制度並與世界各國監察機構交流接軌，監察院於 1994 年 8 月以「中華民國監察院」(Control Yuan of R.O.C.) 之名義，加入倡導監察及人權理念之國際監察組織 (International Ombudsman Institute, IOI)，成為具投票權之正式會員 (Voting Member)<sup>1</sup>。有感於國際交流之重要性，加強與世界各國監察機構及國際監察組織之交流合作，1995 年 1 月 9 日監察院第 2 屆第 26 次全院委員談話會通過「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設置要點」，成立國際事務小組 (International Affairs Committee)，多年來積極參與國際監察、人權活動及交流工作，致力於監察權行使之國際化。

<sup>1</sup> IOI 近年以具開放性為方針，於 2012 年紐西蘭威靈頓舉辦之「第 10 屆 IOI 世界會議」決議通過修改章程，以達廣納全世界更多監察組織參與之目的，現有會員資格為 4 類：

- (1) 會員 (Member)：各國監察機關或辦公室 (不論名稱) 或個人符合 IOI 章程第 2 款所列項目者。
- (2) 投票會員 (Voting Member)：機關在國家、州、或地區憲法及法律之基礎上設置，符合 IOI 章程第 2 款所列項目者；機關有接受及調查人民對行政程序不法情事陳情之職權者；及獨立行使權利之機關者。
- (3) 榮譽終生會員 (Honorary Life Member)：經由 IOI 理事會任命之對監察領域工作有傑出貢獻之人。
- (4) 圖書館會員 (Library Member)：訂閱 IOI 出版品之各國圖書館。

國際事務小組成立迄今將近 30 年，依據「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設置要點」規定，國際事務小組由院長聘請監察委員 5 人及秘書長組成，任期 1 年（每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召集人由小組成員互選之。自第 6 屆監察委員上任起，2020 年度成員為監察委員林盛豐、紀惠容、范巽綠、高涌誠、賴鼎銘、秘書長朱富美。2021 年度成員為監察委員林盛豐、紀惠容、高涌誠、葉宜津、賴鼎銘、秘書長朱富美。2022 年度成員為監察委員王美玉、林文程、范巽綠、葉宜津、賴振昌、秘書長朱富美。2023 年度成員為監察委員王麗珍、林文程、林郁容、趙永清、蘇麗瓊、秘書長李俊侶。

國際事務小組主要任務包括：

1. 宣揚我國監察制度之理念與成就。
2. 支持並參與國際間對監察使職務之研究。
3. 參與國際間監察使、監察幕僚及相關人員之教育計畫。
4. 蒐集並典藏世界各國監察組織相關資訊及研究資料。
5. 參與全世界監察資訊及經驗之交流。
6. 國際會議之參加及籌辦。

在上述任務之指導原則下，國際事務小組戮力推動各項工作，茲將 2020 至 2023 年各項成果彙集成冊。本書第 2 章分述監察院 3 年來出席 7 次國際會議及拜訪國外監察機構等之出國報告或視訊會議紀要。第 3 章敘述監察院 3 年來外賓參訪情形。第 4 章說明監察院對於國際監察制度研究與文獻蒐集及積極向國外宣傳我國監察職權行使之努力及成果，目前除了持續蒐集國外監察制度相關書籍資料外，也計畫性地進行翻譯工作，期能讓國人更加瞭解國外監察制度之發展，並且讓國際社會認識我國監察職權之



發展。最後，亦將外賓來訪於監察院演說之摘要資料、出席國際監察會議及外賓訪臺蒞院日期簡表收輯於附錄部分，俾供參考。

## 第 2 節 國際監察組織簡介

### 一、簡介

國際監察組織（IOI）成立於 1978 年，為一全球性非政府組織，總部原設於加拿大艾德蒙頓亞伯達大學（University of Alberta），2009 年遷至奧地利維也納（Vienna），由奧地利監察使公署（Austrian Ombudsman Board, AOB）管理 IOI 秘書處人事及營運，奠定 IOI 財務及人力組織之穩定運作。

IOI 旨在倡導監察及人權理念，鼓勵並支持對監察使任務之研究，推展對於監察人員或有興趣人士之教育訓練計畫，並促進全世界監察使資訊、經驗之交流，為世界各地監察機構聯繫之橋梁。為因應會員組成的多樣性，1996 年起，將英文、法文，以及西班牙文並列為正式官方語言。

迄 2023 年止，IOI 有 257 個由國家或地區的監察或人權機構組成之會員，包含 214 個投票會員（Voting members）及 43 個一般會員（Members），共來自 111 個國家。<sup>2</sup>為顧及區域特性及加強聯繫交流，IOI 轄下細分 6 大地理區域，分別為非洲、亞洲、澳紐及太平洋、加勒比海及拉丁美洲、歐洲，以及北美等地區。

---

<sup>2</sup> 會員數因每年會員新加入或退出而略有調整，惟變動幅度不大。

表 1、IOI 會員分布統計			
區域	投票會員	一般會員	國家數
非洲	34	6	30
亞洲	25	11	14
澳紐及太平洋	18	2	8
加勒比海及拉丁美洲	29	1	10
歐洲	88 (最多)	9	47
北美	20	14	2
共計	214	43	111 個國家
資料來源：國際監察組織 2022/2023 年報 (IOI 2022/2023 Annual Report)			

## 二、運作及編制

IOI 由理事會 (Board of Directors) 代表全體會員掌理組織運作。執行委員會 (Executive Committee) 為 IOI 組織核心，掌理一般常務會務，成員主要為：理事長、第一副理事長、第二副理事長、財務長、秘書長及各區域理事長<sup>3</sup>。秘書長為當然成員，由奧地利監察使公署自其成員中指派。

迄 2024 年 05 月，IOI 理事長為墨西哥城人權委員會主席 Nashieli Ramírez Hernández、第一副理事長為摩洛哥王國調解使 Mohamed Benalilou、第二副理事長為紐西蘭首席監察使 Peter Boshier、財務長為尚比亞護民官 Caroline Sokoni、秘書長為奧地

<sup>3</sup> 依據 IOI 組織章程第 13 條第 1 款，區域理事長由理事長、第一副理事長、第二副理事長、財務長、秘書長以外之各區人士擔任。

利首席監察使 Gaby Schwarz。下圖為 IOI 理事會及執行委員會組織架構圖。

國際監察組織理事會					
IOI 理事長 Ms Nashieli Ramirez Hernandez (墨西哥)	執行委員會				
IOI 第一副理事長 Mr Mohamed Benalilou (摩洛哥)					
IOI 第二副理事長 Mr Peter Boshier (紐西蘭)					
IOI 財務長 Ms Caroline Sokoni (尚比亞)					
IOI 秘書長 Ms Gaby Schwarz (奧地利)					
亞洲區理事長 (待定)					
歐洲區理事長 Mr Reinier van Zutphen (荷蘭)	 <b>INTERNATIONAL OMBUDSMAN INSTITUTE</b> IOI 秘書處 Hannah SUNTINGER, IOI 行政總監 Ursula BACHLER, 資深祕書 Karin WAGENBAUER, 資深祕書 Sanja JIMENEZ-MATIC, 祕書 Christin EBELING, 實習人員				
北美區理事長 (待定)					
非洲	亞洲	澳紐及太平洋	加勒比海及拉丁美洲	歐洲	北美洲
區域理事長					
待定	待定	Ms Niki Rattle 庫克群島	待定	Reinier van Zutphen 荷蘭	待定
區域理事					
Mohamed Benalilou 摩洛哥	Mr Yong-Hak Joo 南韓	Peter BOSHIER 紐西蘭	Mr Keursly Concincion 庫拉索	Mr Marc Bertrand 比利時	Mr Paul Dube 加拿大
Ms Kholeka Gcaleka 南非	Mr Mokhammad Najih 印尼	Chris FIELD 澳大利亞	Ms Gwendolien Mosse 荷屬聖馬丁	Mr Marino Fardelli 義大利	Ms Nadine Mailloux 加拿大
Ms Grace Malera 馬拉威	Mr Chul-Hwan Ryu 南韓		Mr Gabriel Savino 阿根廷	Mr Peter Svetina 斯洛維尼亞	Ms Diane Welborn 美國
Ms Caroline SOKONI 尚比亞	Mr Somsak Suwansujarit 泰國		Ms Nashieli Ramirez Hernandez 墨西哥	Mr Joseph Zammit Mckeon 馬爾他	

### 三、IOI 世界會議

IOI 每 4 年舉行世界會議 (World Conference) 暨全體會員大會，監察院歷來均積極派員參與，並與 IOI 重要成員保持良好互動。IOI 已舉辦過 12 次世界會議 (監察院自 1994 年加入 IOI，已出席 7 次世界會議)；第 13 屆世界會議由荷蘭國家監察使公署主辦，於 2024 年 5 月 12 日至 17 日在荷蘭海牙 (The Hague) 舉行，主題為「為明日團結行動」(Act together for our tomorrow)。歷屆 IOI 世界會議舉辦年份及地點如下：



表 2、歷屆 IOI 世界會議舉辦年份及地點

年份	屆次	地點	年份	屆次	地點
1976	第 1 屆	加拿大艾德蒙頓	2004	第 8 屆	加拿大魁北克
1980	第 2 屆	以色列耶路撒冷	2009	第 9 屆	瑞典斯哥德爾摩 <sup>註 1</sup>
1984	第 3 屆	瑞典斯德哥爾摩	2012	第 10 屆	紐西蘭威靈頓
1988	第 4 屆	澳洲坎培拉	2016	第 11 屆	泰國曼谷
1992	第 5 屆	奧地利維也納	2021	第 12 屆	愛爾蘭都柏林 <sup>註 2</sup>
1996	第 6 屆	阿根廷布宜諾斯艾利斯	2024	第 13 屆	荷蘭海牙
2000	第 7 屆	南非德班			

註 1：第 9 屆世界會議因適逢西方監察制度發源國瑞典國會監察使 200 週年慶祝大會，故併同於 2009 年舉行。

註 2：第 12 屆世界會議原定於 2020 年舉行，受 COVID-19 疫情影響，調整至 2021 年以視訊會議方式辦理。

#### 四、IOI 近期動向

IOI 致力於提升監察使國際能見度及全球角色，並持續與相關監察或人權機構合作辦理各項訓練或研習課程，為組織建立民主、公平、多元及包容性的價值。近年來，IOI 提出相關政策及改革，如：1.加強培訓計畫；2.區域補助計畫；3.支持受威脅的監察使；4.強化與聯合國的互動；5.開展研究與出版專書；6.加強對外關係與合作等，擇要分述如下：



## 1. 加強培訓計畫

IOI 積極與世界各地監察機構合作舉辦培訓計畫，獲得熱烈回響，並促進監察使的專業知識交流。近期 IOI 在各地區舉辦的培訓計畫，分述如下：

在澳紐及太平洋地區，紐西蘭監察使公署於 2023 年 3 月在斐濟蘇瓦 (Suva, Fiji) 舉行兩天的調查培訓工作坊，為 APOR 地區現任和新任的監察使和調查人員提供培訓。與會者來自庫克群島、薩摩亞、東加、萬那杜、巴布亞紐幾內亞、索羅門群島、吉里巴斯和紐西蘭。APOR 理事長暨維多利亞監察使 Deborah Glass 歡迎所有與會者，充分利用這個機會，聯絡交流，並分享經驗。

在加勒比海及拉丁美洲地區，鑑於許多拉丁美洲的護民官署（監察使公署）具有注重人權的傳統，並負責執行國家預防機制（NPM）工作，IOI 持續與防止酷刑協會（Association for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 APT）合作進行培訓活動。<sup>4</sup>以西班牙語進行的 NPM 培訓，不僅開展 IOI 的培訓功能，更提供拉美地區非 IOI 成員機構的聯絡機會，並彰顯 IOI 的價值。

在非洲地區，IOI 也與非洲監察使研究中心<sup>5</sup>（African Ombudsman Research Centre, AORC）密切合作，在 2022/23 年度舉行一系列的網路研討會。<sup>6</sup>

---

<sup>4</sup> 例如：2023 年 5 月，第 5 次的 NPM 培訓與墨西哥國家人權委員會（CNDH）合作主辦，在墨西哥城舉行，由 APT 的兩名專家以西語進行。IOI 拉丁美洲地區理事長 Nashieli Ramírez Hernández 女士出席，並代表 IOI 歡迎與會者。

<sup>5</sup> 非洲監察使研究中心（African Ombudsman Research Centre, AORC）為隸屬於非洲監察使和調解使協會（African Ombudsman and Mediators Association, AOMA）的培訓和研究機構。

<sup>6</sup> 例如：2022 年 10 月 13 日，邀請到布魯塞爾聯邦監察使 Mr. Marc Bertrand、納米比亞監察使（前 IOI 理事長）Mr. John Walters 談聯合國關於監察使和調解使的決議、威尼斯原則和坦博宣言（UN Resolution on Ombudsman and

在歐洲地區，IOI 與英國國會及衛生服務監察使（PHSO）合作，在英國曼徹斯特設立國際監察使研習學院（International Ombudsman Learning Academy），旨在幫助歐洲各地的監察機構提供優質服務、促進合作交流。<sup>7</sup>此外，IOI 與英國的培訓公司 Media First 合作，舉行一系列的危機溝通線上培訓課程。<sup>8</sup>

## 2.區域補助計畫

IOI 定期為各地區監察使公署的相關專案提供資金補助。從每年對區域補助計畫的大量申請案顯示，許多監察使公署對 IOI 請求財政援助的需求日益增加。

根據 2022 年 5 月 IOI 執委會在紐約的會議決議，2022/2023 年度的 IOI 區域補助計劃編列 42,000 歐元（以 IOI 6 個地區各 7,000 歐元為基準）。在評估各項申請專案後，IOI 執委會決議為 2022/2023 年度的 7 項區域專案，提供補助共計 27,960 歐元。計有南非護民官署（Public Protector of South Africa）、巴基斯坦信德省監察使公署（Ombudsman Sindh）、巴基斯坦開伯爾－普赫圖赫瓦省監察使公署（Provincial Ombudsman Khyber Pakhtunkhwa）、墨西哥城人權委員會（Comisión de Derechos

---

Mediators, the Venice Principles and the OR Tambo Declaration)；2022 年 11 月 15 日，網路研討會主題為處理陳情人具挑戰性的行為（Dealing with Challenging Behaviour），世界各地監察機構偶爾都會遇到陳情人過於激動，無法理性聽取建議，甚至具有威脅性的情形，本場網路座談邀請 APOR 理事長暨維多利亞監察使 Deborah Glass，她就應對上述情形分享經驗和做法。

<sup>7</sup> 該研習學院於 2024 年 1 月 16 日由 IOI 歐洲區理事長 Andreas Pottakis、副理事長 Rob Behrens 舉行開幕儀式，時任 IOI 理事長 Chris Field 也特別為研習學院開幕線上致詞。

<sup>8</sup> 例如：2023 年 3 月 22 日舉行第四次危機溝通線上培訓，來自歐洲、非洲、拉丁美洲、北美、澳紐和太平洋地區的 IOI 會員參加。與會者反應良好，特別受益於培訓課程的模擬案例活動、培訓分享的經驗和技巧、及與其他與會者交流不同危機的溝通策略。



Humanos de la Ciudad de México)、阿根廷聖塔菲省護民官署 (Defensoría del Pueblo de la Provincia de Santa Fe, Argentina)、匈牙利基本權利委員會 (Commissioner for Fundamental Rights of Hungary)、愛爾蘭監察使公署 (Ombudsman and Information Commissioner for Ireland) 的計畫獲得補助。

### 3. 支持受威脅的監察使

IOI 作為唯一宣揚監察使機構的全球組織，強烈支持受到威脅、報復或在艱困條件下執行任務的監察使，無論其是否為 IOI 會員，IOI 皆儘可能在各種場合，以具體行動支持及協助他們。這項理念同時載於 IOI 2016-2020、2021-2024 策略計畫 (IOI Strategic Plan)。

2012 年第 10 屆 IOI 世界會議通過威靈頓宣言 (Wellington Declaration)，確認「監察機構為成熟民主及法治之展現，政府及國會議員應接受獨立的監察機構所提出之批評。唯有如此，監察使才能在其生命及心理不受威脅的狀態下，積極履行職權。」威尼斯原則第 24 條亦提及「各國應避免採取任何旨在或導致壓制監察使機構或對其有效運作造成任何障礙的行動，並應有效保護其免受任何此類威脅。」IOI 對波蘭、羅馬尼亞、賽普勒斯、喬治亞、墨西哥、南非、賴索托、烏克蘭等監察使或護民官，均曾公開表達捍衛監察使獨立行使職權之聲援行動。

### 4. 強化與聯合國的互動

為加強與聯合國之聯繫、提升聯合國相關機構及人員對於監察使的概念之認識，IOI 成立聯合國工作小組 (UN Working Group)，以推動全面性的策略計畫，提升監察機構獲得更多關注和認同。IOI 認為，由 IOI 會員所提供的資訊和最佳實踐，對

於聯合國在監督議題、制定政策或規劃倡議上能產生重要價值。此外，聯合國也可協助 IOI 及各國政府在提升監察使原則和保護受威脅的監察使等事項上發揮影響力。IOI 聯合國工作小組近年推動工作情形，說明如下：

- 2020 年 12 月 16 日，推動聯合國第 75 屆大會通過第 186 號「監察使和調解使機構在促進和保障人權、善治和法治的角色」決議，除象徵威尼斯原則獲得聯合國支持，也代表監察機構在促進善治、法治及人權等方面之工作獲得全球認可。2022 年 12 月 15 日，聯合國第 77 屆大會再次通過有關監察使的第 224 號決議，該號決議提請注意監察使機構在國家預防機制（NPM）角色、受威脅的監察使、威尼斯原則、及 IOI 作為監察使機構間扮演最佳實務分享平台的重要功能。
- 與聯合國訓練研究所（UNITAR）合作：2022 年 5 月 12 日，IOI 與 UNITAR 宣佈建立合作夥伴關係，簽署備忘錄，以共同開展培訓、研究和能力發展活動，包括為監察機構提供有關聯合國 2030 年議程及永續發展目標（SDGs）之培訓。
- 2023 年 6 月 6 日，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 Volker Türk 訪問奧地利監察使公署，與 IOI 秘書長 Gaby Schwarz 會面，雙方討論保護和促進人權的共同目標，以及 IOI 和聯合國之間可能的合作領域。會談亦討論當前重要國際事件，例如烏克蘭局勢、保護和支援各地受到威脅的監察使、IOI 努力加強與聯合國的關係以及可能與聯合國及其機構合作的領域。透過此次會面，Schwarz 秘書長非正式地邀請聯合國人權高級專員，參加 2024 年 5 月在海牙舉行的第 13 屆 IOI 世界會議。



## 5.開展研究與出版專書

IOI 每年定期以英、法、西語三種官方語言出版 IOI 年報（IOI Annual Report），闡述當前 IOI 的各項計畫及各區域會員現況。

2018 年 IOI 發行《正義的使命：國際監察組織 1978-2018》（A Mission for Justice-The International Ombudsman Institute 1978-2018），以紀念成立 40 周年。本書詳載 IOI 歷史及收錄珍貴訪談資料，除見證公平正義及人權保障演變之發展，也讓更多人看到各國監察使為全球政府善治所帶來之努力及貢獻。《正義的使命：國際監察組織 1978-2018》中文版由監察院翻譯編印，2019 年出版。

IOI 亦開展許多專題研究計畫，不定期發表「最佳實務研究報告」（IOI Best Practice Papers），旨在以系列研究論文形式提供指導方針，這些報告將成為會員機構之間加強最佳實務的交流基礎。2023 年 1 月，IOI 於出版第 8 期最佳實務研究報告，主題為《調解作為調查申訴的有效工具》(Mediation as an effective tool in complaint investigation)，由以色列監察使公署撰寫。

奧地利維也納應用科技大學（FH Campus Wien）社會法律學者 Dr. Julia Dahlvik 教授，進行有關監察機構在全球公共服務數位化的角色之研究計畫，IOI 秘書處受邀參與合作，運用 IOI 眾多的會員資源，進行問卷調查並邀請 IOI 會員參與 Dahlvik 教授的實證研究。2023 年初，Dahlvik 教授發表了該研究的第一篇初步成果，主題為《數位時代下行政司法之近用性：人民與其監察機構接觸可能性之國際研究》（Access to administrative justice in the digital era: contact possibilities and the personal encounter in

public ombuds institutions worldwide），發表在期刊《法律實證研究》（Journal of Empirical Research on Law in Action）。

## 6.加強對外關係與合作

為促進交流、加強與各區域監察或人權機構及組織之合作，IOI 迄今已簽署逾 15 項合作瞭解備忘錄（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合作對象包含：澳紐監察協會（ANZOA）、地中海國家監察使協會（AOM）、非洲監察使及調解者聯盟（AOMA）、法語系監察使聯盟（AOMF）、預防酷刑協會（APT）、加勒比海監察使協會（CAROA）、加拿大監察使論壇（FCO）、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FIO）、全球部會與基礎設施和平聯盟（GAMIP）、國際反貪腐學院（IACA）、國家人權機構全球聯盟（GANHRI）、拉丁美洲監察使－護民官組織（ILO）、監察使協會（OA）、歐洲安全暨合作組織民主機構與人權辦事處（OSCE-ODIHR）、聯合國訓練與研究機構（United Nations Institute for Training and Research, UNITAR）。

IOI 理事會成員，亦代表 IOI 國際監察社群，積極參與各式國際會議與活動，或接受會員機構的邀請發表演講，宣揚監察使獨立、客觀、透明、公平及公正的價值。<sup>9</sup>

---

<sup>9</sup> 例如：2022 年 12 月時任 IOI 理事長 Chris Field 和 IOI 歐洲區副理事長 Rob Behrens 前往烏克蘭訪問烏克蘭國會人權事務專員 Dmytro Lubinets（此即該國監察使辦公室）。2023 年 6 月，Field 理事長赴斯洛維尼亞訪問，接受當地新聞電視台採訪。2023 年 7 月上旬，Field 理事長赴泰國參加 IOI 亞州區年會期間，亦接受澳洲駐泰國大使邀請發表演說。2023 年 7 月下旬，Field 理事長受邀赴臺灣訪問監察院，獲頒一等監察獎章並發表專題演說。



### 第 3 節 國際監察組織澳紐及太平洋地區簡介

#### 一、會員組成

IOI 澳紐及太平洋地區 (APOR) 為 IOI 轄下 6 個地理區組織之一，也是監察院會籍所在。區域會員由澳大利亞各州監察使公署 (聯邦監察使、6 州、北領地、稅務監察總局，共 9 個會員)，以及中華民國、香港、紐西蘭、庫克群島、巴布亞紐幾內亞、薩摩亞、索羅門群島、萬那杜、東加等國之監察機構所組成，目前有 18 個會員。

#### 二、APOR 區域理事會

APOR 區域理事共 3 席，由 1 名區域理事長及 2 名區域理事組成。2022 至 2024 年 3 月，APOR 區域理事長為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監察使 Deborah Glass，另 2 名區域理事分別為澳大利亞西澳監察使 Chris Field 及紐西蘭首席監察使 Peter Boshier。

APOR 區域之運作歷年以澳大利亞及紐西蘭為主，澳紐兩國監察使亦多次擔任 IOI 執委會要角。例如前紐西蘭首席監察使 John Robertson、Brian Elwood 及 Beverley Wakem，皆曾擔任 IOI 理事長。Wakem 前理事長在其任內將 IOI 總部自加拿大搬遷至奧地利維也納，奠定 IOI 制度化改革重要基礎。又，APOR 理事暨西澳州監察使 Chris Field，曾任 IOI 理事長、第二副理事長、財務長等。渠擔任 IOI 第二副理事長及財務長期間，推動 IOI 新制會員費計畫及組織章程之修正，使 IOI 更具包容性及公平性，



澳紐地區監察使之重要性，由此可見。

### 三、APOR 區域年會

APOR 每 1 至 2 年舉行區域年會，由會員輪流主辦（通常由澳大利亞各州監察使及紐西蘭監察使輪流居多），或與 IOI 世界會議、其他區域監察使會議（如澳紐監察協會 ANZOA）合併舉行，迄 2023 年為止，已舉辦 35 次區域年會。

監察院於 2011 年、2019 年分別主辦第 26 屆及第 31 屆 APOR 區域年會，並預定於 2025 年主辦第 37 屆 APOR 年會。主辦年會同時也加強國內人權及 NGO 團體對監察使致力人權保障之體認及肯定，並讓世界各國更加瞭解我國於保障人權、促進善治之努力與貢獻，深具意義。

## 第 4 節 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簡介

### 一、簡介

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Federación Iberoamericana del Ombudsperson，下稱 FIO）由西班牙護民官署前護民官艾法瑞斯（Fernando Álvarez de Miranda）於 1994 年倡議發起，以西班牙語系國家之護民官署為主要會員，旨在保護人民對抗政府機關之濫權，尊重並保障基本人權及強化法治。1995 年於哥倫比亞的喀他基那市，召開會議並通過組織章程後，正式成立。

監察使之傳統稱呼為 Ombudsman，拉丁美洲地區多以「護民官」一詞為通稱，另外也有些國家如墨西哥或宏都拉斯等，則



以國家人權委員或人權檢察官之名義設置相關機關。

FIO 目前有 107 個會員，由國家與地方層級之護民官署組成。國家層級包含西班牙、墨西哥、瓜地馬拉、宏都拉斯、巴拉圭等 22 個西班牙語系國家；地方層級則由阿根廷、西班牙、墨西哥及烏拉圭之省級、州級或自治區層級 85 個護民官辦公室組成。

## 二、運作與編制

在組織運作方面，分別由大會、理事會、執委會及秘書處組成運作。大會係 FIO 最高權力領導中心，由各國、省級、州級及自治區層級之護民官組成，各會員於大會中享有同等發言權及投票權。主席之職掌，為召開理事會及大會、代表組織簽署相關文件及法案，並在需要之情況享有決定票權（Casting Vote）。

FIO 執委會由 1 名主席及 5 名副主席組成。現任主席為哥倫比亞護民官 Carlos Camargo Assis、第一副主席為巴拉圭護民官 Rafael Luis Ávila Macke、第二副主席為薩爾瓦多人權保障檢察官 Raquel Caballero de Guevara、第三副主席為波多黎各監察使 Edwin García Feliciano、第四副主席為葡萄牙護民官 Maria Lucia Amaral、第五副主席為阿根廷聖塔菲省護民官 Gabriel Savino。

## 三、本院參與 FIO 年會情形

FIO 每年召開年會，並輪流由各會員主辦。監察院自 1999 年起，即以觀察員身分參加 FIO 年會，迄今已出席 23 次會議（包含線上參與 2 次）。除與該聯盟會員國護民官維繫友好情誼，也藉由年會平臺相互交換經驗與學習。

值得一提的是，在 2019 年舉辦之第 24 屆 FIO 年會，監察

院首次以觀察員身分全程參與 FIO 網絡小組閉門會議，並向與會者分享調查案例。本次的會議參與，亦是 FIO 首次將監察院之派員出席，正式記載於會議紀錄中，為監察院出席 FIO 年會逾 20 年來之重大突破。本次 FIO 年會會員大會中，由全體會員正式表決通過與監察院簽署合作協定。該協定於 2020 年 7 月 11 日以異地簽署生效，對於提升我國能見度及未來雙邊關係持續深化有相當助益。

2020 至 2021 年因 COVID-19 疫情影響，僅能以視訊會議方式參與 FIO 年會。2022 年因全球疫情趨緩，各國逐漸重啟國際交流，本院派請委員參與第 26 屆 FIO 年會，為第 6 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首度與拉丁美洲地區監察使（護民官）見面交流並討論相關人權議題。

在持續不斷的耕耘及努力下，監察院多次邀請 FIO 重要人士（主席、年會主辦國護民官、秘書長等）訪臺，如前 FIO 主席暨墨西哥國家人權委員會主席普拉西亞（Raul Plascencia）、烏拉圭人權保障暨護民官 Mirtha Guianze、前 FIO 主席波多黎各護民官 Iris Miriam Ruiz Class、FIO 秘書長 Carmen Comas-Mata Mira、前 FIO 主席暨多明尼加護民官 Pablo Ulloa 等。

#### 四、FIO 近期動向

2022 年 3 月，時任 FIO 主席 Pablo Ulloa 與 IOI 秘書長 Werner Amon 會晤，討論 FIO 成員國加入 IOI 各項訓練或研習課程之需要，藉以提高各國護民官署官員對於基本人權保障之知識。

2022 年 7 月 7 日，國際監察組織（FIO）、伊比利美洲監察




使聯盟（IOI）、拉丁美洲監察使－護民官協會（LAIO）等共同於阿根廷舉辦國際調解大會（International Mediation Congress），時任 IOI 理事長 Chris Field 與 FIO 主席 Pablo Ulloa、阿根廷聖塔菲州護民官暨 IOI 拉美區區域理事 Gabriel Savino 共同擔任與談人。

2023 年 11 月 3 日，哥倫比亞護民官 Carlos Camargo Assis 就任 FIO 主席，由該護民官署 Nelson Felipe Vives 擔任 FIO 秘書，並總結回顧上屆執委會和大會決議列管追蹤之工作事項，例如：FIO 組織章程修正、FIO 網站更新維護、FIO 出版品提案報告、討論 FIO 總部改設於聯盟發起地－哥倫比亞喀他基那（Cartagena de Indias）之可行性、國家機構建立環境災害預警系統、FIO 與美洲開發銀行（Inter-American Development Bank）簽訂合作備忘錄提案及其他重要事項等。

2024 年 5 月 24 日，由國家級會員國玻利維亞、哥倫比亞、厄瓜多、秘魯護民官署、巴西公民權利聯邦檢察署檢察官共同發布《FIO 第 001 號早期預警》（Alerta Temprana FIO 001），邀請各國護民官署、政府間組織和非政府組織，促進對健康環境權的尊重、保護和保障，並制定和實施遏止亞馬遜雨林遭濫墾和濫伐的措施。此外，前揭會員國同時簽署一項支持《FIO 第 001 號早期預警》之宣言，敦促聯盟各成員應共同制定區域策略並採取行動，展現一致承諾及決心，在亞馬遜地區開展尊重人權的有效環境管理和保護，發展一種可以永續且負責任地使用亞馬遜生態群系資源之方法。

## 第二章

### 參加國際會議及出國報告



#### 第 1 節 2020 年第 32 屆 APOR 會議(線上)

##### 壹、會議背景

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委員林盛豐、紀惠容、范巽綠、賴鼎銘及朱秘書長富美，以視訊方式出席 2020 年 11 月 4 日至 5 日紐西蘭監察使公署主辦之「第 32 屆澳紐及太平洋地區區域會議」(32nd APOR Conference)，與澳大利亞、紐西蘭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進行監察暨人權相關議題之意見交流與討論。

本屆 APOR 區域會議主題為「危機時刻的監察使角色 (The Role of the Ombudsman in Times of Crisis)」，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首次以視訊會議 (Webinar) 進行。

本次會議也是第 6 屆監察委員首次參加 APOR 區域會議。包含 APOR 區域理事長暨紐西蘭首席監察使 Peter Boshier、APOR 區域理事暨維多利亞監察使 Deborah Glass 等，均對於第 6 屆監察委員以及我國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表達竭誠歡迎與祝賀之意。

國際事務小組召集人林盛豐委員與各 APOR 會員簡要分享監察院重要職權行使績效；委員紀惠容應邀發表「後疫情時代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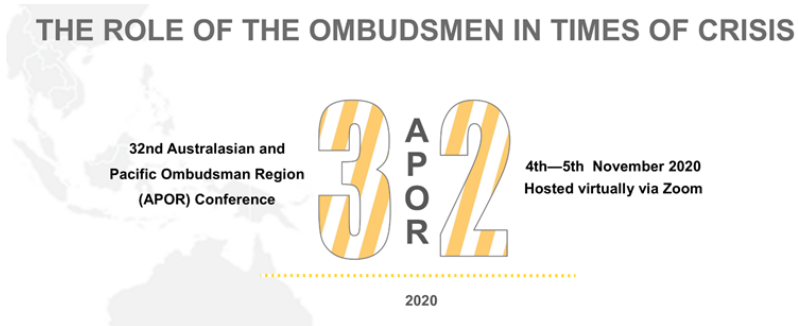


察使在女性人權保障之角色（The Ombudsman and its role in protecting women's rights in the aftermath of COVID-19）」專題演說，並與各會員分享疫情期間的女性人權問題，及臺灣現況和經驗。各會員同時也就 COVID-19 疫情期間行使監察職權面臨之困境及挑戰，進行相關交流討論。



第 6 屆監察委員范巽綠、紀惠容、林盛豐、賴鼎銘（左 1 至左 4）及秘書長（右 1）朱富美積極參與國際監察交流，出席第 32 屆 APOR 區域會議專題演說。

## 貳、會議議程



紐西蘭 時間	臺灣 時間	2020年11月4日	2020年11月5日
14:00   14:40	09:00   09:40	<p><b>專題演說場次 1：變動時局下的適應實踐</b> ( Adapting Practice in Changing Times )</p> <p>講者暨與談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Ms Karen Chen</b> — 總調查主任 香港申訴專員公署</li> <li>• <b>Ms Hui-Jun Chi 紀惠容</b>— 監察院監察委員</li> <li>• <b>Mr Michael Manthorpe</b> — 監察使 澳大利亞聯邦監察使公署</li> </ul>	<p><b>專題演說場次 2：危機與後危機時代的政府問責</b> ( Keeping Government to Account in Emergencies and Post-Emergencies )</p> <p>講者暨與談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Mr Paul Miller</b> — 代理監察使 新南威爾斯監察使公署</li> <li>• <b>Mr Andrew Adason</b> — OPCAT lead 維多利亞監察使公署</li> <li>• <b>Ms Rebecca Poole</b> — 助理監察使 西澳州監察使公署</li> </ul>
14:40   15:00	09:40   10:00	問答交流	問答交流

### 參、本院紀惠容委員擔任講者發言紀要

監察委員紀惠容以「後疫情時代監察使在女性人權保障之角色」為題，分享疫情期間的女性人權問題，以及臺灣的相關現況



與經驗。紀委員表示，一些國家因實施「居家隔離」或「封城」的防疫手段，使得家暴受害者的行動受到更嚴密控制，無形中也增加了求援的難度。如：法國的家暴通報數上升了 30%、阿根廷的家暴專線增加了 25% 的來電數。而聯合國秘書長 António Guterres 也提醒：「COVID-19 能輕易扭轉我們目前推動性別平等及婦女人權保障工作的有限成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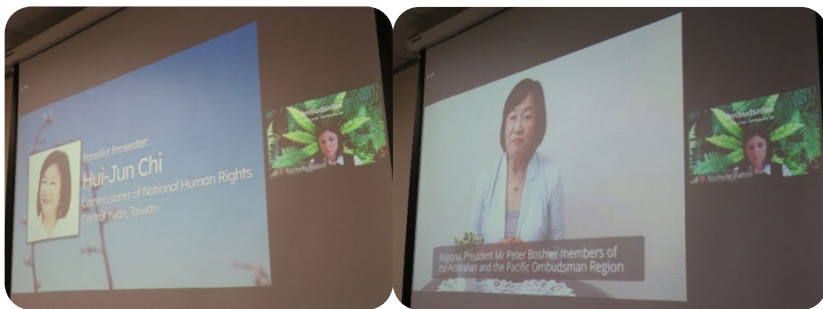
臺灣雖沒有採取封城作為防疫手段，但比較 2020 年的「家庭暴力事件通報件數」及「性侵通報件數」統計數據，較前兩年也都呈現微小的幅度上升。另外，在「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減班休息）」的統計中，2020 年截至 8 月底的減班休息勞工總人數，則明顯較去年同期增加了 21%，顯示疫情對人民的經濟收入及勞動參與等，造成相當的衝擊，這也將連帶對於個人的心理或情緒造成影響，進而產生後續相關社會或安全等問題。

紀委員指出，監察使獨立行使職權，並且肩負紓解民怨、促進政府善治、革除不良行政等使命；而推動及保障人權，更是責無旁貸。紀委員呼籲，我們不應只將 COVID-19 視為健康或公共衛生議題，各國政府在制定疫情後的復甦方案及政策的同時，也必須融入性別的觀點，並採用具有性別敏感度的數據。唯有如此，人民才能真正受益，女性人權也才能獲得真正的保障。

2020 年 8 月，監察院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NHRC），政府對於人權保護網絡之建構更趨完整。而監察使除依法行使職權外，也必須保持彈性，更要與時俱進。未來，監察院監察委員也將持續依國際人權公約之規範保障女性人權。例如：持續監督行政機關及官員，建立性侵害三級防治機制，落實對婦女之「人身安全與司法」之維護。唯有正視疫情下及後疫情時代女性人權與性



別不平等加劇的問題，共同為守護婦女人權及性別平等持續努力，人民之權益才能真正受到更多保障。



監察委員紀惠容以預錄影片及視訊方式擔任講者暨與談人

## 第 2 節 2021 年第 33 屆 APOR 會議(線上)

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召集人林盛豐 2021 年 4 月 30 日代表監察院出席「第 33 屆澳紐及太平洋地區會員會議（33rd APOR Members Meeting）」視訊會議，與澳大利亞、紐西蘭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進行意見交流與討論。因應 COVID-19 疫情，區域理事長 Peter Boshier 調整以視訊方式召開會員會議，俾持續維繫成員互動交流不輟。

本次會議重點為 APOR 區域理事選舉及第 12 屆 IOI 世界會議（於 2021 年 5 月 25 日至 27 日舉行）相關事宜。有關區域理事選舉，經全體會員一致通過，APOR 區域由紐西蘭首席監察使 Peter Boshier、西澳監察使 Chris Field 及維多利亞監察使 Deborah Glass 續任理事，並由 Peter Boshier 擔任區域理事長。



為因應出席 IOI 世界會議，區域理事長 Peter Boshier 除鼓勵會員踴躍參與，也就會員大會議程、電子投票流程、投票事項、IOI 選舉改革、IOI 組織章程修正等，先行向各 APOR 會員簡要說明相關重點，俾利會員對本屆世界會議有更全面的瞭解。

國際事務小組召集人林盛豐除分享監察院年度重要職權行使績效，林召集人也進一步表示，為拉近與民眾距離，陳菊院長推動了許多創新服務，如：視訊陳情服務，使一般民眾及收容人，皆能感受到多元陳情之便利性。此外，國家人權委員會自 2020 年 8 月 1 日正式揭牌運作後，監察院也期許能為更多弱勢者發聲，以實踐社會正義，並接軌國際人權。



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召集人林盛豐出席第 33 屆 APOR 視訊會議，與澳紐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進行相關意見交流與經驗分享。

### 第 3 節 2021 年第 12 屆 IOI 世界會議(線上)

監察院由委員林盛豐、林文程、浦忠成、葉大華、葉宜津、賴振昌、鴻義章及秘書長朱富美於 2021 年 5 月 25 日，配合主辦單位愛爾蘭監察使公署所在時區，於臺灣時間晚上 8 時至 11 時，與來自世界各地 200 多名監察機構人員，共同出席國際監察組織（IOI）第 12 屆世界會議（World Conference）會員大會（視訊會議）。

為促進全球監察資訊與經驗之交流，IOI 每 4 年舉行世界會議，因遭逢 COVID-19 疫情，主辦單位改以視訊方式舉辦第 12 屆世界會議。本屆世界會議植基 2012 年第 10 屆世界會議、2016 年第 11 屆世界會議，IOI 為開創組織之更民主、公平、多元及包容性，近年在既有組織章程（Bylaws）規範下，務實推展多項改革，如：新制會員費制度、執行委員會選舉制度、增加電子投票制度、修改組織章程等，並獲各區域會員廣泛同意及支持。本屆會員大會主要就前述議題提送會員大會備查，並由全球 IOI 會員以電子投票方式投票通過後正式實施。

主席 IOI 理事長 Peter Tyndall 進一步指出，除推行多項組織改革，IOI 也取得與聯合國（United Nations）及歐洲法治民主委員會（European Commission for Democracy through Law，或稱威尼斯委員會-Venice Commission）之交流與合作，如：2019 年威尼斯委員會通過「關於保護與促進監察使機構原則《威尼斯原則》」（The Principles for the Protection and Promotion of the Institution of the Ombudsman, or “The Venice Principles”）、2020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監察使和調解使機構在促進和保障人



權、善治和法治的角色」(The role of Ombudsman and mediator institutions in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good governance and the rule of law) 決議等，象徵監察使於全球重要性與日俱增。

新任 IOI 執行委員會成員：理事長 Chris Field (澳大利亞)、第一副理事長 Viddhavat Rajatanun (泰國)、第二副理事長 Diane Welborn (美國)、財務長 Caroline Sokoni (尚比亞) 將於本屆會員大會後正式就任。本次執委會成員改選，也是 IOI 首次由全體投票會員以電子投票方式選出理事長、第一副理事長、第二副理事長及財務長，代表 IOI 民主及透明化邁向新的里程碑。

IOI 成立於 1978 年，係唯一為促進來自超過 109 個國家暨 205 個獨立監察使機構合作的全球性組織，倡導監察及人權理念，重視各國監察使資訊與經驗交流，為世界各地監察機構聯繫之橋梁。監察院於 IOI 會籍隸屬澳紐及太平洋地區 (APOR)，係正式投票會員，歷年善盡會員義務並積極參與相關會議。本次出席世界會議，除瞭解最新 IOI 政策及動向外，更有效提升監察院於國際監察社群之國際能見度。



監察委員林盛豐、林文程、浦忠成、葉大華、葉宜津、賴振昌、鴻義章及秘書長朱富美（由左至右、由上至下）出席 IOI 第 12 屆世界會議視訊會議。



監察院出席 IOI 第 12 屆世界會議視訊會議，新任 IOI 理事長 Chris Field（投影幕中）向各會員說明 IOI 近年推動之改革。



## 第 4 節 2022 年第 34 屆 APOR 年會（紐西蘭威靈頓）

### 壹、前言

#### 一、出訪紀要

本院係國際監察組織（International Ombudsman Institute, IOI）正式投票會員，於 1994 年以「中華民國監察院」名義加入，會籍隸屬澳紐及太平洋地區（Australasian and Pacific Ombudsman Region, APOR）。

APOR 每年固定舉辦一次區域會議，2020 至 2021 年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僅能以視訊方式進行第 32 及 33 屆 APOR 年會。2022 年，隨著全球疫情降溫及各國防疫政策鬆綁，第 34 屆 APOR 年會於 10 月 13 日至 14 日舉辦實體會議，地點位於紐西蘭威靈頓，由紐西蘭監察使公署及澳洲維多利亞監察使公署共同主辦。本院為善盡會員義務並持續及深化與 APOR 會員情誼，由院長陳菊率監察委員林文程、王美玉及范巽綠等一行 7 人出席。同時，此次出訪為監察院第 6 屆監察委員就任後，由陳院長率團，首次代表臺灣及監察院出席實體 APOR 年會，與澳紐及太平洋島國監察使互動交流，意義重大。

本屆年會主題為「維持監察使之影響性並讓政府傾聽」，共有 3 場專題座談及 1 場專題演講。陳院長受邀於其中 1 場專題座談擔任與談人並發表演說。本院代表團與來自澳紐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逾 50 名嘉賓，共同探討監察使如何對政府發揮影響力卻不受政治角力影響。

出訪期間適逢紐西蘭監察使公署成立 60 周年，該公署於 10 月 12 日在國會大廈舉辦慶祝活動，本院代表團受邀出席該項活動，同時拜會紐西蘭監察使公署及人權委員會，瞭解該國於監察及人權工作之運作方式。

另為落實監察職權，代表團巡察我國駐紐西蘭代表處，瞭解臺紐雙邊外交工作進展。

## 二、行程概述

(一) 出國日期：2022 年 10 月 8 日至 10 月 17 日

- 10 月 11 日：拜會紐西蘭監察使公署、紐西蘭人權委員會、會晤 IOI 理事長及 APOR 區域理事長
- 10 月 12 日：紐西蘭監察使公署 60 周年慶、巡察駐紐西蘭代表處
- 10 月 13 日：第 34 屆 APOR 年會－研討會
- 10 月 14 日：第 34 屆 APOR 年會－會員會議
- 10 月 15 日：訪問毛利文化中心

(二) 訪團成員：

院長陳菊（團長）、監察委員林文程、監察委員王美玉、監察委員范巽綠、綜合業務處處長暨國際事務小組執行秘書汪林玲、警務員洪鈺華、國際事務小組秘書馮羽瑄。

(三) 巡察單位：駐紐西蘭代表處



## 貳、國際監察組織、澳紐及太平洋地區 (APOR) 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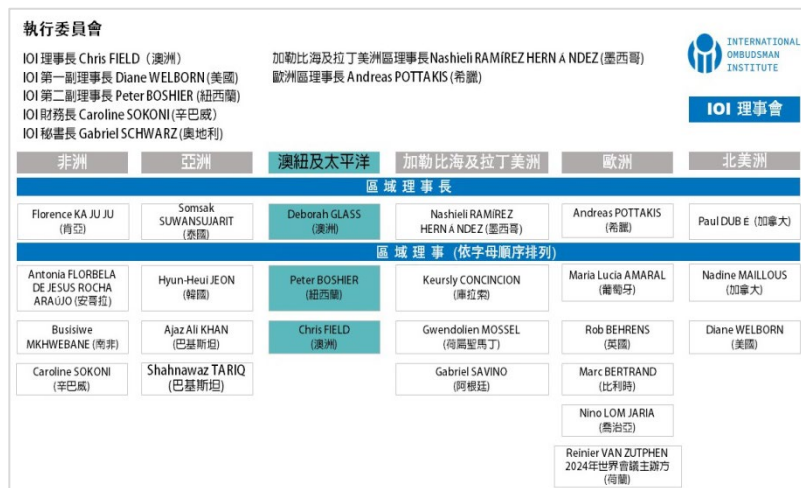
### 一、國際監察組織簡介

國際監察組織 (International Ombudsman Institute, IOI) 成立於 1978 年，係唯一促進全球監察機構合作之非政府國際組織，成員來自超過 100 個國家暨 205 個獨立監察機構，總部設於奧地利維也納，旨在倡導監察及人權理念，促進監察觀念與制度之提升，重視各國監察使資訊與經驗交流，並從「訓練、研習及區域補助」三大面向支持會員，為世界各地監察機構聯繫之重要平臺。

IOI 由理事會 (Board of Directors) 代表全體會員掌理組織運作。理事會由各區域會員選出；執行委員會 (Executive Committee) 則掌理一般常務會務，為 IOI 組織核心，成員包括理事長、第一副理事長、第二副理事長、財務長及秘書長。2022 年 3 月選出新任理事長 (西澳監察使) Chris Field、第一副理事長 (美國俄亥俄州監察使) Diane Welborn、第二副理事長 (紐西蘭首席監察使) Peter Boshier，並依 IOI 組織章程由 2022 年 7 月就任之奧地利監察使 Gabriel Schwarz 擔任秘書長。

監察院於 1994 年 8 月以「中華民國監察院」名義加入 IOI，為正式投票會員，會籍隸屬澳紐及太平洋地區 (APOR)。監察院歷年來積極參與 IOI 舉辦之相關活動，並與重要成員互動良好。迄 2022 年 11 月，已有 6 任理事長、2 任副理事長、5 任秘書長曾來臺訪問。





IOI 執委會及理事會組織圖

## 二、澳紐及太平洋地區簡介

IOI 澳紐及太平洋地區 (Australasian and Pacific Ombudsman Region, APOR) 為 IOI 轄下 6 個地理區之一，也是監察院會籍所在。區域會員以澳洲各州監察使公署為主 (包含聯邦監察使、6 州、1 領地、稅務監察總局，共 9 個會員)，另包括中華民國、香港、紐西蘭、庫克群島、巴布亞紐幾內亞、薩摩亞、索羅門群島、萬那杜、東加等國之監察機構，目前有 18 個會員。

APOR 現任區域理事長為澳洲維多利亞州監察使 Deborah Glass，另 2 名區域理事分別為西澳監察使 Chris Field (現任 IOI 理事長) 及紐西蘭首席監察使 Peter Boshier (現任 IOI 第二副理事長)。

APOR 每 1 至 2 年定期舉行區域會議，由會員輪流主辦。監察院於 2011 年、2019 年分別主辦第 26 及 31 屆 APOR 區域會議



；第 32 及 33 屆 APOR 年會因 COVID-19 疫情，以視訊會議方式進行。為促進會員間資訊交流並了解彼此業務動態，自 2018 年起 APOR 電子報（APOR E-News）正式發行，每半年發刊。

APOR 於 2021 年 9 月 10 日以視訊方式舉行工作小組會議，並就制定區域理事長或理事臨時出缺時之補選規範、協助區域成員電子投票事宜、區域理事之代表性及多元性、於 APOR 區域組織章程使用性別中立言語等，進行交流討論。修正之 APOR 區域組織章程（草案）經全體 APOR 會員審視及投票表決通過，並自 2021 年 12 月 15 日生效。

## 參、拜會紐西蘭監察使公署（10/11）

### 一、背景概述

紐西蘭於 1962 年依據「國會監察法」（Parliamentary Ombudsman Act 1962）設立



監察使，並任命第一位監察使，成為全世界繼瑞典、芬蘭、丹麥之後，第 4 個設置監察機構的國家，並為英語系國家中最先實施監察制度的國家。1975 年制定「監察法」（Ombudsman Act 1975），增設 1 名副監察使並擴展監察使職權。

2022 年適逢紐西蘭監察使公署成立 60 周年，國際監察組織（IOI）44 年歷史中，紐西蘭監察使曾擔任 3 次 IOI 理事長，而現任首席監察使 Peter Boshier 亦於 2022 年 3 月獲選為國際監察組織第二副理事長。本次拜會由首席監察使偕同 2 名負責國際事務發展及亞洲文化事務職員接待。

## 二、機關簡介

### (一) 監察使

紐西蘭設監察使 2 人，其中 1 人擔任首席監察使，現任首席監察使為 Peter Boshier（2015 年 12 月迄今），副監察使為 Bridget Hewson，由國會提名、總督任命，任期 5 年，得連任，惟年齡不得超過 72 歲。

首席監察使為該機關首長，負責機關政策決定及行政協調工作，並進行監察使間業務分配，但不得干涉另一名監察使調查案件。歷任監察使通常具有律師、法學、會計或退休政府高階官員背景。依據「監察法」，監察使不得具有國會議員或政府官員身分，亦不得兼任其他職務或從事任何營利工作。

### (二) 機關編制

紐西蘭監察使公署有超過 100 名職員，並於奧克蘭及威靈頓分別設有辦公室。副監察使直接對首席監察使負責，另有首席法律顧問（Chief Legal Advisor）及首席財務長（Chief Financial Officer），另有 4 名助理監察使負責管理 4 個部門，分別為「策略、參與和發展組」（Strategy, Engagement and Development Group）、「陳情解決組」（Complaints Resolution Group）、「系統監測組」（Systemic Monitoring Group）及「組織服務組」（Corporate Services）。

### (三) 主要職掌與功能

1. 根據監察使職權或國會移送案件，調查中央至地方機關及其官員之行政作為與決策，有無缺失、違法、不符社會大眾利益，並提供相關改善建議或報告。
2. 調查政府機關是否確實依照「資訊公開法」妥善公布政府



資訊，並提供相關建議或報告，以利社會大眾參與政府政策及法案之制訂。

3. 訪視監獄、健康和殘疾拘留場所、兒少安置機構、私人經營之養老護理設施等，確保無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並提供改善建議或報告。
4. 處理一般民眾或羈押者、受刑人之陳情案件。紐西蘭監察使不得介入司法程序，亦不得對陸海空三軍官員之任期、待遇、命令、指揮、決策、懲戒等事項進行調查。
5. 執行聯合國身心障礙者公約（CRPD）之獨立機制。

#### (四) 陳情方式

依據「監察法」第 16 條規定，民眾陳情可採口頭或書面方式進行，亦可匿名陳情。另看守所之羈押者、監獄受刑人均可向監察使提出陳情，不須窮盡其他救濟程序，惟監察使有權拒絕逾期 1 年之陳情案件。所有陳情服務均免費。

#### (五) 工作成效（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1. 監察法相關陳情案：收受 9,737 件與監察法直接或間接關聯之陳情，與前年度（2020/2021）相比，大幅增加 37%。目前 39% 陳情案件已獲處理，並調查 584 件陳情案件，作成 452 項「最終調查結論」（final opinions）；提出 82 件調查報告及 482 項建議；成立兩件與政府兒少部及衛生部相關之系統性改善調查案。
2. 有關《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任擇議定書》：訪視 900 個拘留單位（其中有 32% 是進行無預警訪視），並做出 179 項建議，有 140 項建議獲得採納。
3. 有關紐西蘭官方資訊法：調查相關陳情案共 2,155 件，大

約半數陳情案件已獲處理，並作成 345 項調查結論；提出 64 件調查報告及 1,135 項建議。

### 三、拜會紀要

#### (一) 本院代表團發言摘錄

陳院長在監察使公署職員以毛利語開場歡迎代表團後，以原住民的簡單儀式，以水代替小米酒，舉杯表達敬意（敬天、敬地、敬祖靈）。院長致詞提到今年是該公署成立 60 周年，去年則是本院成立 90 周年，希望兩國未來於監察工作上有更多理解與交流。

本院代表團另向 Boshier 監察使簡要說明本院職權、七個常設委員會，以及兩年前設立的國家人權委員會，由陳院長兼任人權會之主委；另外，代表團提到本院對司法正義的重視及主張，曾將原住民獵槍案提出釋憲請求，也調查並彈劾集體司法人員貪瀆案件。同時，COVID-19 疫情期間，依照聯合國人權高專指引，對外籍移工於疫情間受到禁足情形，向相關政府單位提出糾正並要求改善。

代表團針對監察使公署調查權給予回應，監察委員獨立行使職權，可啟動自動調查，且不受外力干涉調查過程。此外，本院與國家人權委員會重視並調查兒童虐待、身心障礙、受刑人權益等相關議題，並提出兒童權利公約（CRC）、身心障礙者公約（CRPD）等獨立評估意見，也正致力於將國際人權公約內容融入臺灣教育，讓人權意識深耕於民間。

#### (二) 紐西蘭監察使公署毛利族顧問團（Pūhara Mana Tangata）

Boshier 監察使介紹近年成立的顧問團，毛利族顧問團成



立於 2019 年底，為首席監察使提供與毛利人相關的建議。該顧問團由毛利人資深領導者組成，主要針對毛利人事務提供建議，並讓毛利人瞭解監察使作為議會下獨立監督者之功能與作用。該顧問團不直接參與任何調查工作。Pūhara 意思為「瞭望塔」，表示監察使確保所有人都能獲得公平待遇；Mana Tangata 指的是監察使保障人民權利。

毛利族顧問團主要目的在於協助監察使進行溝通及參與與毛利人相關之行動，包括：支持首席監察使的工作及監察使作為國會任命官員之獨特憲法角色；提供內部及文化能力方面之毛利人觀點；就政府和毛利人的關係提供諮詢，包含指導、解釋及應用《懷唐伊條約》（Treaty of Waitangi）之原則；針對任何影響毛利人與首席監察使及其公署之間的問題提供建議，必要時提出質疑；提供毛利人的觀點和想法，藉此制定適當方案，從而強化首席監察使的策略，促進其與毛利人的關係。

毛利族顧問團成員包含知名的毛利人領導者（不超過 5 人）、代表不同年齡層及具實際經驗之毛利族專家（不超過 3 人）。成員由首席監察使邀請加入團隊，任期為 12 個月，但首席監察使可決定任期。首席監察使為顧問團主席，任何成員隨時可向首席監察使提出書面離職通知。

### (三) 紐西蘭監察使公署身心障礙顧問團（Disability Advisory Panel）

身心障礙顧問團成立於 2021 年底，為首席監察使在與身心障礙者相關的工作方面提供資訊。該顧問團成立的目的是在於，確保首席監察使能透過歷經殘疾生活經驗的紐西蘭國民獲得及時且專業的意見，藉此回應身心障礙者權利運動的口號：「

沒有我們的參與，不要替我們做決定」(Nothing about us without us)。

該顧問團共有 9 名成員，主要為全國各地身心障礙者在無障礙及平等待遇方面提供重要見解，同時協助辨識、解構及對抗那些無法讓身心障礙者充分融入社會的障礙，並從毛利人、太平洋原住民、年輕身心障礙者中獲得重要觀點，藉以指出身心障礙者所遇到的障礙與其他社會議題之間的交集。

#### (四) 紐西蘭監察使行使調查權

監察使可調查約 4,000 個紐西蘭公部門，包括政府部門、部長及警察、地方政府、王室機構、國營企業、地方衛生局、教育機構、學校董事會等。監察使可調查陳情案件及啟動自動調查。

調查程序基本上是瞭解並詢問事件發生過程、決策原因或機關持有何種資訊。雖然大部分陳情案能快速且以非正式方式解決，但監察使有權能啟動調查，甚至進入政府部門、要求提供所需資訊及文件、傳喚證人並在他們宣誓後進行詢問。所有政府機構需配合監察使的調查。

陳情案件經評估後，若決定展開調查，監察使會通知相關政府單位，通常以信件方式告知部會首長，說明該機構被申訴的內容、陳情人不滿意的原因以及監察使決定展開調查的理由。被調查機構必須提供監察使要求的任何相關資訊。調查員可協助監察使蒐集證據，作為監察使提出意見及建議的依據。



代表團拜會紐西蘭監察使公署

## 肆、拜會紐西蘭人權委員會（10/11）

### 一、背景概述

紐西蘭人權委員會成立於 1997 年，係依據 1993 年「人權法」（Human Rights Act 1993）運作之獨立機關，該委員會宗旨為「

人人享有尊嚴的生活」（A Life of Dignity for All），其成立目的是為了促進並保障紐西蘭全民之人權，致力於建立自由、平等、安全、公正且尊重多元化和人類尊嚴及權利的國家。

紐西蘭人權委員會為 1996 年「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Asian Pacific Forum of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es, APF）之創始會員，屬聯合國「國家人權機構全球聯盟」（Global Alliance of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GANHRI）評鑑為「A 級」（完全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構。本次拜會由主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Te Kāhui Tika Tangata*



任委員 Paul Hunt、種族關係委員 Meng Foon 偕同 2 名職員接待。

## 二、機關簡介

### (一) 委員會組成與編制

人權委員會最多可任命 5 位人權委員，由 1 名主任委員及 3 至 4 名專責委員組成，由總督依據司法部長建議而任命，任期 5 年。另外 3 名委員分別為：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Disability Rights Commissioner）、種族關係委員（Race Relations Commissioner）及就業機會平等委員（Equal Employment Opportunity Commissioner）。

人權委員會亦設有獨立「人權訴訟辦公室」（Office of Human Rights Proceedings, OHRP），為受到歧視或隱私侵害之被害人，向人權審查法庭提起訴訟，提供免費的法律訴訟代理服務。機關組織方面，人權委員會置執行長 1 人，綜理會務運作，在奧克蘭、威靈頓及基督城 3 個辦公室總計約有 80 名職員。

### (二) 主要目標

1. 在紐西蘭提倡及促進對人權的尊重及理解。
2. 鼓勵發展個人間、不同族群間之和諧關係。
3. 促進種族平等及文化多元性。
4. 促進平等就業機會（包括薪資平等）。
5. 提倡並保護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地享有人權。

### (三) 主要職權

1. 支持實施及監測紐西蘭人權行動計畫。
2. 推動人權教育及宣導。



3. 監測紐西蘭法律與國際人權文書的實施情況，並提出報告。
4. 受理及調查人權侵害案件，回應及解決人權問題。
5. 提供法律代理及提起訴訟。
6. 監測紐西蘭法律與國際人權文書實施情況並提出報告。

#### (四) 陳情類別及方式

人權委員會為任何諮詢有關人權或申訴非法歧視或騷擾之人士提供免費、非正式及保密的服務。民眾可透過多種方式提出申訴，包括親臨陳情、書面郵寄、電話或網路；該委員會透過提供建議及資訊協助陳情民眾，如有必要，也會進行調解。

陳情內容：非法歧視、性騷擾、種族騷擾、種族不協調、受迫害、因遭受家庭暴力而被雇主不公平對待。

非法歧視定義為：當由於下列原因使某人因受到不公平或不平等待遇而處於不利位置。原因包含：性別（包括懷孕和分娩、性別身分和表達以及性別特徵）、性傾向（異性戀、男同性戀、女同性戀或雙性戀者）、殘障（包括身體、精神、智力、心理障礙或疾病、感知障礙）、政見（包括無政見立場）、家庭狀況、種族膚色族裔或國籍、就業狀況（例如失業、領取福利或意外賠償金）、婚姻狀況（包括婚姻和民事結合）、宗教信仰、道德觀念、年齡（16 歲或以上）。

#### (五) 紐西蘭國家防制酷刑機制（NPM）

紐西蘭於 2003 年簽署禁止酷刑公約任擇議定書，2006 年修正「1989 年酷刑罪法」，2007 年批准施行公約任擇議定書，並指定多個機關作為國家防制機制（NPM）。在紐西蘭，酷刑的國家防制機制共分為：1 個統籌全國性酷刑防制工作的

Central NPM，以及 4 個專責不同領域酷刑防制工作的 NPMs，各自依轄屬權責獨立執行酷刑防制工作。

1. 人權委員會（Human Rights Commission）：負責協調個別酷刑防治機制、提出防制酷刑報告、研究及調查系統性通案議題等統籌防治酷刑工作，以及與聯合國聯繫；人權委員會未直接負責訪查監督工作。
2. 監察使公署（Ombudsman）：專責訪查（視）監獄、矯正處轄署看守所、障礙者醫療及收容機構（包含民營老人照護機構）、移民收容處所、兒少收容機構、公共保護令拘留處所、法院設施等。
3. 警察獨立調查局（Independent Police Conduct Authority）：專責訪查（視）警局拘留處所，包括法院設施。
4. 兒童委員（Children's Commissioner）：專責訪查（視）兒童及青少年照護收容處所。
5. 軍事懲戒督察官（Inspector of Service Penal Establishments）：專責訪查（視）國防軍隊懲戒處遇處所。

### 三、拜會紀要

#### （一）本院代表團發言摘錄

陳院長致詞表示，臺灣過去經歷 38 年戒嚴時期，每階段對人權的追求不同，從 60、70 年代追求政治上的權力、組黨、言論自由、民選總統的自由以及要求國會改選。直到 1987 年戒嚴結束，臺灣民主化進入快速發展階段，各種不同的人權問題如身心障礙者、婦女、原住民人權，如百花齊放般浮現。許多民間團體、非政府組織 20 年來不斷推動在臺灣成立國家



人權委員會，紐西蘭人權委員會前主委 Rosslyn Noonan 女士給予臺灣許多寶貴意見及指導，臺灣終於在 2020 年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並設立在監察院。

國家人權委員會甫成立兩年，尚在建立制度中，並重新定位監察委員與人權委員的角色與功能，兩者工作屬性不同。監察委員與人權委員的功能不同。監察委員針對公務人員是否依法行事或讓人民權益受損，而行使如糾正、糾舉、彈劾等職權；人權委員若要改善人權，需要以溝通、協調的角色，瞭解被害者的立場，無法使用權力要求別人接受意見，是較柔性的工作。

陳院長強調，人權委員的工作非常重要，需要不斷與民間團體、受害者溝通，尤其臺灣現今有許多人權議題，臺灣當前關注的人權議題，包含移工、廢除死刑、原住民權益等。代表團中的王委員曾進行許多漁工相關的調查並發表報告，人權會要求政府改善漁工人權及勞動條件，雖然很多問題尚待解決，移工的勞動待遇已獲得相當大的改善。

臺灣原住民是另項重點議題，臺灣的人權會需要花費相當多的時間與社會溝通，探討如何保障及為原住民爭取失去的權益。紐西蘭人權委員會對於毛利族及不同族群間的平等與尊重，可供臺灣借鏡學習。

## (二) 人權委員會陳情程序

主任委員 Paul Hunt 指出，人權委員會為陳情人提供免費的調解服務，並為此服務感到驕傲。倘若陳情人問題無法獲得解決，案件可送到人權審裁法庭處理，人權委員會亦提供免費的法律服務。惟該會僅能受理歧視問題，此為該會目前的限制

，希望能擁有更多權限處理其他案件，如涉及教育、健康、居住權等問題。人權委員會處理陳情之程序及步驟如下：

1. 聯絡人權委員會 Infoline 部門：民眾陳情過程安全且保密，部門人員聽取陳情人的情況、問題，視情況提供陳情表格供陳情人填寫。
2. 初步和解：該會提供免費且保密之陳情服務，部門人員提供資訊協助陳情人解決問題，若陳情內容涉及非法歧視或騷擾，再將陳情人轉介給該會之調解員。
3. 調解：人權委員會聘用 6 名全職調解員。調解員可向陳情人提供資訊協助自行解決爭議、與涉事人士進行對話或協調各方溝通。調解員有不同途徑調解方式，人權委員會是中立、公正的機關，不會針對陳情案進行調查或做出是否違法之裁決。
4. 解決方案：大部分陳情案透過非正式介入或調整而獲得解決，解決方案包括道歉、承諾將來不再發生同樣事件、參加培訓課程或補償。
5. 法律訴訟：若陳情案件無法透過調解方式解決，陳情人可採取法律行動，並將案件提交隸屬於司法部之人權審裁處仲裁。審裁處與人權委員會均為獨立機構，運作方式如同法院，可傳喚證人、陳詞聆訊，並根據案件事實做出裁決。

### (三) 人權委員會處理種族關係議題

主任委員 Paul Hunt 回應代表團詢問有關紐西蘭對毛利人的承諾：紐西蘭有 16% 人口為毛利人，也就是紐西蘭的原住民。過去歐洲人來到紐西蘭這塊土地時，紐西蘭政府雖然承諾讓



毛利人擁有對自己事務的自主權，卻奪取毛利人所有土地，而現在毛利人有權享有自己的土地。毛利人應該受到公平對待，人權委員會其中一項挑戰即為實踐對紐西蘭原住民的承諾，提倡並保障原住民權益是該會任務之一。

種族關係委員 Meng Foon 分享過去與臺灣原民會接觸之經驗，並提到種族關係委員的角色著重於處理種族與信仰議題，同時也關注體育、人權及教育議題。處理種族關係議題團隊共有 4 人。COVID-19 疫情期間，紐西蘭有歧視亞洲人的問題，因此該團隊發起運動，大力宣導「種族歧視是種劫持行為」（Racism is hijack）。Meng Foon 委員表示，目前所關注之重要政策為「對抗種族歧視」，由司法部領導並與人權委員會合作，推出全國性的行動計畫。種族歧視事件在紐西蘭層出不窮，這並非是件小事，人權委員會致力於改善這類情況。另，Meng Foon 委員針對代表團詢問的難民安置問題給予回應：紐西蘭目前大約有 1 千多名難民，難民最大的問題在於難以找到合適的居所，第二問題則是無法使用英語溝通，因此很難找到工作。為此，紐西蘭政府嘗試讓他們學習英語並保障其居住權及受教權。對女性難民來說，另項挑戰則為取得汽車駕照，目前人權委員會另一位就業平等委員正致力於提高婦女薪資及就業平等機會。



代表團拜會紐西蘭人權委員會



與人權委員會主任委員 Paul Hunt (右 3)、種族關係委員 Meng Foon (右 2) 合影



## 伍、會晤 IOI 理事長及 APOR 區域理事長（10/11）

### 一、IOI 理事長 Chris Field



國際監察組織（IOI）理事長  
澳紐及太平洋地區（APOR）區域理事  
西澳監察使

- 自 2007 年起擔任西澳監察使，並於 2022 年 3 月 26 日開始第 4 次 5 年任期，為澳洲監察史上，唯一連續 4 屆被任命為監察使，同時擔任能源和水資源監察使委員會和國家檔案委員會主席。
- 2012 年至 2014 年擔任 APOR 理事長，2014 年至 2016 年擔任 IOI 財務長，2016 年至 2020 年擔任 IOI 第二副理事長。2020 年，IOI 會員首次以電子投票方式選舉理事長，獲得 96% 的選票，自 2021 年 5 月起擔任 4 年任期的理事長。
- 擔任 IOI 第二副理事長任內，推動許多改革事項：包含修改組織章程及會員費架構、公開支持受威脅的監察使、尋求與聯合國及世界銀行等國際組織合作、辦理訓練課程，以及加強社群媒體傳播力量。
- 西澳大學法學院兼任教授，主要研究行政法、監察權。

---

Field 理事長長期與臺灣友好，曾二次訪臺。分別於 2011 年 3 月出席本院主辦之第 26 屆 APOR 年會，以及 2018 年 8 月與紐



西蘭首席監察使 Peter Boshier 應本院邀請訪臺。本院代表團多次出國參與 IOI 或 APOR 年會時，也與渠會面，互動熱絡。

---

## 二、APOR 區域理事長 Deborah Glass



澳紐及太平洋地區（APOR）區域  
理事長  
澳洲維多利亞州監察使

- 現任 APOR 區域理事長，自 2014 年 3 月起擔任維多利亞州監察使，任期 10 年至 2024 年，為第 1 位擔任該職的女性。
  - 2001 年加入英國警政申訴機構，2008 至 2014 年擔任英格蘭及威爾斯獨立警察投訴委員會（IPCC）副主席，調查警方刑事和不當行為。因她對公部門的奉獻，2012 年被授予大英帝國軍官勳章（OBE）。
  - 獲得澳洲莫納什大學（Monash University）法學學位。曾在瑞士、香港、和倫敦的金融界、投資銀行界服務。
  - 致力於改善公共行政，確保公平合理的決策，堅信公共部門的廉正和促進人權價值。
- 

本院代表團自 2016 年起，多次於出國參與 APOR 年會及澳洲聯邦監察使公署 40 周年論壇與 Glass 理事長互動。Glass 理事長於 2016 年首次訪臺，2019 年再度來臺出席由本院主辦之第 31



屆 APOR 年會。渠兩次來臺皆受邀於本院發表演說，演說內容分別為「促進善治及保障人權－維多利亞州監察使公署之實踐」，以及與該公署 Andrew Adson 調查官分享實踐 OPCAT 之調查工作及成果。

---

### 三、晤敘紀要

本次會晤為第 6 屆監察委員上任後，首次與 IOI 理事長及 APOR 區域理事長實際見面對談。過去兩年因疫情，僅能透過視訊方式參與線上 APOR 年會，但礙於網路，互動有限。本院代表團藉由此次出訪機會，由陳院長率團會晤 2021 年 5 月獲選任之



陳院長致贈兩位理事長  
臺灣原住民文化禮品

IOI 理事長 Chris Field 及今年新上任之 APOR 區域理事長 Deborah Glass，雙方就民主價值、政府公開透明等議題亦有高度共識。兩位理事長對過去訪臺經驗印象深刻，並讚許臺灣曾成功主辦 2 次 APOR 年會，渠等對臺灣及本院相當友好，十分熱情。



陳院長致贈兩位理事長臺灣原住民族文化禮品

#### 陸、會晤威靈頓政商學界人士（10/11）

在駐紐西蘭代表處安排及邀請下，代表團與當地政商學界人士晤敘。陳院長亦受邀於會上致詞，談到臺紐雙邊關係良好，尤其紐西蘭毛利族與臺灣原住民族之間具緊密歷史關係和文化連結，如同歷史上的兄弟。院長同時說明臺灣民主自由化的



陳院長於會上發表演說

過程，臺灣經歷 38 年的戒嚴期，民主化路程走得非常艱辛，經過世代的努力，終於開放黨禁、報禁、言論自由，甚至總統直選。

對此，院長進一步提到，自由民主不是從天上掉下來，而是必須不斷奮鬥來守護。因站在最前線見證臺灣三次政黨輪替的歷



史，她更了解民主自由的可貴。她參與臺灣民主運動超過 50 年，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追求清廉政府的目標及促成人權政府是她一生的理想，因此擔任監察院院長及國家人權委員會主任委員，是她這一生最重要的工作。院長真誠感謝的致詞獲得現場人士熱烈回應，並讓與會人士藉由臺灣的經驗，見證紐臺之間對自由、民主、人權普世共同價值的珍視。



會晤現場互動情形

## 柒、紐西蘭監察使公署 60 周年慶（10/12）

### 一、活動日程

- (一) 日期：2022 年 10 月 12 日
- (二) 時間：下午 5 時 30 分至 7 時  
30 分
- (三) 地點：紐西蘭國會大廈



### 二、活動紀要

- (一) 紐西蘭監察使公署成立於 1962 年 10 月 1 日，是北歐斯堪地那維亞半島地區以外，第 1 個成立的監察使公署。由紐

西蘭公共服務部長 Chris Hipkins 主持，受邀嘉賓包含國際監察組織理事長暨西澳監察使 Chris Field、澳紐及太平洋地區各國監察使、前紐西蘭監察使 Anand Satyanand 爵士、Dame Beverley Wakem、Brian Elwood 爵士、Leo Donnelly、David McGee QC，以及首任監察使 Guy Poles 爵士後代親屬。

- (二) 國際監察組織理事長 Chris Field 受邀致詞，讚揚紐西蘭監察使公署對國際監察社群及紐國人民所做之貢獻與服務，並提到紐西蘭監察使是世界上最古老且最大型之監察使公署之一，豐富的歷史賦予其莊嚴氣度，同時也是絕對現代化的



監察機構，特別近年來大幅擴展人權保障相關職權。紐西蘭監察使公署體現《威尼斯原則》及聯合國大會決議《監察使和調解使機構在促進和保障人權、善治和法治的角色》之精髓。Field 理事長進一步指出，國際監察組織已成立 44 年，其中紐西蘭監察使曾三度擔任理事長職位，次數多於其他國家。歷任理事長包括 Brian Elwood 爵士、Dame Beverley Wakem 及 John Robertson。

- (三) 現任紐西蘭首席監察使 Peter Boshier 表示，紐西蘭是繼瑞典、芬蘭、丹麥之後，第四個設立監察使的國家，其監察使公署主要功能包含確保人民受到政府的公平對待、協助處理政府資訊法之請求、聽取舉報（whistleblowing）或



進行受保護之資訊揭露、監督拘留所並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Boshier 監察使指出，不僅是紐西蘭監察機構，監察制度已發展至全世界並成長茁壯，成為國際民主架構之一。

世界上所有監察使都有一致性，用共同語言交談並懷抱相同的抱負。Boshier 監察使強調監察使共享「所有人民受到公平待遇」之承諾，必須將人民放在監察使工作之中心。他引用毛利人的諺語：「你問我，世界上最重要的事物是什麼？我想對你說，是人、是人、是人。」



紐西蘭監察使公署 60 周年慶表演

### 三、與各國監察使及與會嘉賓互動情形



與 APOR 區域理事長 Deborah Glass 互動（左圖）及合影（右圖）



與 IOI 理事長 Chris Field 合影



與庫克群島監察使 Niki Rattle 合影（左圖）及與南澳州和聯邦監察使合影（右圖）



## 捌、巡察駐紐西蘭代表處（10/12）

### 一、巡察日期：2022 年 10 月 12 日

### 二、巡察紀要

#### （一）駐處地位

為維持臺灣與紐西蘭之間經貿關係，我國政府於 1973 年 5 月在紐西蘭設立「駐紐西蘭亞東貿易中心」，1991 年 11 月更名為「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即中華民國駐紐西蘭代表處）至今。另於奧克蘭設立「駐奧克蘭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負責處理紐西蘭北島陶波地區以北的領事事務。駐紐西蘭代表處主要負責臺紐雙方經貿、文化交流等業務，並服務旅居紐國僑民。

#### （二）人員編制

外交部派駐人員 4 人、經濟部 2 人，另於威靈頓當地各類雇員計 5 人，合計 11 人。

#### （三）代表處業務概況

##### 1. 紐西蘭最新政情：

勞工黨（Labour Party）與國家黨（National Party）為兩大主要政黨。最近一次 2020 年大選，目前勞工黨 64 席、國家黨 33 席、綠黨 10 席、行動黨（ACT）10 席、毛利黨 2 席及獨立 1 席。總理 Jacinda Ardern 競選連任，勞工黨獲壓倒性勝利，並創下紐國 1996 年新選制以來單一政黨取得國會過半席次、單獨執政之首例。

##### 2. 臺紐雙邊關係：

（1）政府部分：迄已舉辦 28 屆次長級「台紐年度經貿會議」，討論多邊經貿議題、文化、原民合作等雙邊議題



，另特別納入之再生能源、新創合作及環境保護等議題；自台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2013 年生效，已舉辦 8 屆局長級「台紐 ANZTEC 聯合委員會」，就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驗（SBS）、技術性貿易障礙（TBT）、原民合作等議題討論。

(2)民間部分：「台紐民間經貿協會」機制成功於 2018 年復會並在台北召開聯席會議，2019 年 11 月 28 日在威靈頓舉行復會後在紐西蘭召開聯席會議，並於 2021 年 10 月 6 日舉辦台紐女性企業領袖線上論壇。

(3)互設代表機構：我國於 1973 年 5 月在奧克蘭設立「駐紐西蘭亞東貿易中心」，1981 年 7 月該中心遷至首都威靈頓，1991 年 12 月更名為「駐紐西蘭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我國駐紐首府機構及人員則經紐西蘭國會於 1998 年 11 月立法授予特權與豁免禮遇。紐西蘭於 1987 年在我國台北設立「紐西蘭商工辦事處」迄今。目前兩國相互設置代表機構，保持密切聯繫，維持實質友好合作關係。

### 3. 紐西蘭對我國參與國際組織之支持：

(1)近 4 年來，紐西蘭持續在 WHA 場域作出包容性及非政治化的相關呼籲支持我參與 WHO。迄至 2022 年，支持我案力道持續提升。

(2)2019 年第 40 屆國際航空組織（ICAO）大會（3 年 1 度）紐方對我國參與表示支持，並與我代表團進行場外雙邊會談。另 2022 年第 41 屆 ICAO 大會，紐方發表書面聲明以專段呼應我參與訴求，再次間接性支持我參



與 ICAO。

4. 經貿投資關係：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實施，對台紐經貿關係帶來顯著的正面效益。目前已建立 SPS、TBT、原民合作、貿易與勞工、貿易與環境等 5 個次級委員會，逐步建立廣泛而定期性的交流合作機制。

5. 紐西蘭對臺海情勢的反應：

紐西蘭政府多次公開正式表達對臺海和平乃至中國飛彈試射的關切，包括：紐西蘭外交部長 Nanaia Mahuta 於東協外長峰會後，2022 年 8 月 7 日正式發布新聞稿，對中國飛彈試射引發臺灣海峽緊張局勢升高表示高度關切。8 月 4 日峰會期間會晤中國外長王毅後對外聲明紐方重申臺海和平穩定的重要；總理 Jacinda Ardern 2022 年 8 月 1 日在中國商業峰會公開演講表示紐西蘭面對太平洋、南海、臺灣海峽日益加劇的區域緊張局勢，呼籲運用外交對話降低緊張局勢；8 月 3 日應媒體詢問再次呼籲進行外交對話，以及在 5 月 31 日訪美會晤拜登總統後發布之聯合聲明，以及 7 月 2 日訪問英國會晤時任首相強生後發布之聯合聲明，均強調臺灣海峽兩岸和平穩定的重要性，重申南海自由航行權。

6. 跨太平洋夥伴協定（CPTPP）：

紐西蘭為國際貿易導向國家，致力區域經濟整合，積極推動跨太平洋夥伴協定（CPTPP）與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之談判。紐西蘭擔任 CPTPP 協定存放國。



陳菊院長與駐紐西蘭代表處陳克明代表合影



代表團與駐紐西蘭代表處同仁合影



第 34 屆年會主持人及與談人合影

## 玖、第 34 屆 APOR 年會－研討會（10/13）

### 一、會議背景

- (一) 日期：2022 年 10 月 13 日
- (二) 時間：9 時至 16 時
- (三) 地點：紐西蘭威靈頓
- (四) 主題：「維持監察使之影響性並讓政府傾聽」（Remaining Relevant and Getting Government to Listen）
- (五) 本次會議採實體及線上併行方式，無法到場的監察使或監察使公署職員可以線上方式參與。
- (六) 與會人員：國際監察組織理事長、第二副理事長、中華民國監察院院長暨監察委員、澳洲聯邦監察使、維多利亞州監察使、昆士蘭州監察使、新南威爾斯州監察使、北領地

監察使、南澳州監察使、塔司馬尼亞州監察使、稅務監察總局局長暨稅務監察使、香港申訴專員、巴布亞紐幾內亞監察使、薩摩亞監察使、東加監察使、庫克群島監察使、萬那杜監察使、紐西蘭前總督、紐西蘭監察使公署毛利族顧問及身心障礙者顧問、紐西蘭維多利亞大學教授等，共計約 50 人出席。

## 二、研討會議程

時間	主題及概覽	講者
9:00 am	歡迎式	
10:00 am	開幕致詞	1.APOR 區域理事 長 Deborah Glass 2.IOI 第二副理事 長 Peter Boshier
10:30 am	中場休息	
11:00 am	<p><b>【專題座談 1】</b> 監察使向公民社會徵求意見並維持其獨立性及中立性</p> <p>監察使雖具獨立性，仍可透過一些方式與公民社會接觸，以獲得可靠的建議並與被社會邊緣化的族群建立關係性。本場次將探討監察使與社會團體合作的方式，藉以找出系統性問題、履行《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任擇議定書》（OPCAT）、接觸到更多弱勢族群並帶來正向改變。</p>	<p>主持人： 庫克群島監察使 Niki Rattle</p> <p>與談人： 1.萬那杜監察使 Hamlison Bulu 2.紐西蘭監察使公署身心障礙者顧問團 Leo McIntyre 3.紐西蘭監察使公署毛利族顧問團 Juscinta Grace</p>



時間	主題及概覽	講者
12:00pm	專題演講	紐西蘭前總督、前監察使及現任懷卡託大學校長 Anand Satyanand 爵士
12:30pm	中場休息	
1:30 pm	<p><b>【專題座談 2】</b>  <b>貪腐調查：是一群監督者或獨行俠的工作？</b>            行政錯誤和不當行為之間可能存在細微差距，本場次將探討瀆職與貪腐之共通點，以及各種調查機關於相同範圍內行使職權時所面臨之機遇與挑戰。</p>	<p>主持人： 維多利亞州監察使 Deborah Glass</p> <p>與談人： 1. 巴布亞紐幾內亞監察使 Richard Pagen 2. 南澳洲監察使 Wayne Lines 3. 威靈頓維多利亞大學教授 Jon Frankel</p>
2:30 pm	中場休息	
3:00 pm	<p><b>【專題座談 3】</b>  <b>影響政府朝向廉能及人權目標</b>            當代監察使如何對政府發揮影響力卻不受政治角力影響？無論監察使是否擁有實權及經費使其能行使職權，或政府是否採納並執行監察使所提出之建議，本場次將探討監察使能讓政府傾聽所採取之工具及策略，包含威尼斯原則。</p>	<p>主持人： 紐西蘭首席監察使 Peter Boshier</p> <p>與談人： 1. 監察院院長陳菊 2. 東加監察使 Aisea Taumoepeau 3. 香港申訴專員 Winnie Chiu</p>
4:00 pm	閉幕	

### 三、會議紀要

#### (一) 場次 1：監察使向公民社會徵求意見並維持其獨立性及中立性

**庫克群島監察使 Niki Rattle** 表示，公民團體能消除分歧，讓民眾對政府感到開心。人民開心，就不會有民怨。她本人曾在隸屬於公民團體的紅十字會工作，並擔任秘書長長達 19 年，非常瞭解公民社會（civil society）在基層工作的特性。公民社會因可接近民眾日常生活，藉此獲得與基層人民有關的大量資訊。

監察使需要維持獨立性，而公民社會可成為讓民眾、社會邊緣族群或最弱勢族群向監察使公署陳情之管道。民眾認為監察使（Ombudsman）這名稱不好唸，覺得監察使距離他們很遠。對此，Rattle 監察使使用平易近人的當地名稱「Akamoeau」取代「Ombudsman」，Akamoeau 是指「讓事情平靜下來」。Rattle 監察使認為，監察使應投入時間，努力向公民社會說明監察使的功能及公民社會能與監察使合作的方式，讓公民社會為監察使帶來資訊。

另外，以庫克群島為例，因該國的地理位置因素，監察使若要接觸到分散在群島上的民眾，需要與當地公民團體合作，透過他們傳達訊息，並提供監察使有關當地民眾的正確資訊。

**紐西蘭監察使公署毛利族顧問 Juscinta Grace** 提到，因過去歷史因素，毛利人曾失去大量文化、語言及土地，導致在教育、衛生福利及住宅等方面受到不公平對待。近年來毛利人強



烈發聲，向政府表達原住民的訴求。毛利人的訴求與監察使關係緊密，監察使能確保政府提供毛利族公平平等的服務及待遇。而監察使公署成立毛利族顧問團，宗旨在於能更多回應毛利人的需求，將毛利人觀點融入監察使公署的工作，同時該顧問團也與毛利社群及部落建立關係，並給予專業建議。

Grace 女士進一步指出，必須讓社會中任何群體都能接近監察使，因此要讓更多人瞭解監察使的功能並與監察使建立信任關係。顧問團能為監察使公署的決策過程帶來不同群體的意見，藉此瞭解當地狀況並反映在公署的決策過程及行動上。

紐西蘭監察使公署身心障礙者顧問 Leo McIntyre 表示，監察使參與公民社會時，建立信任關係很重要，因為公民團體或個人通常不信任政府，因此監察使需要儘早投入公民社會並傾聽及採納建議，藉此獲得經驗與相關知識，瞭解對公民團體及個人而言重要的事項，並找出方法來支持他們。

另外，監察使對於正在進行的工作，可適時將公民社會納入討論、讓他們被看見，並說明你對他們的重視。然而，監察使與公民社會合作時，仍須堅守界線，必須知道監察使參與公民社會的範圍及限制，支持對雙邊有利的成果而非團體本身。合作時必須避開利益衝突。監察使對團體或個人做出承諾前，也須清楚表達監察使能做及不能做的是什麼，言行一致很重要。





第 1 場專題座談

## (二) 場次 2：貪腐調查：是一群監督者或獨行俠的工作？

**APOR 區域理事長 Deborah Glass** 以澳洲維多利亞州公署為例，提到該州的監察法讓監察使著重於調查行政錯誤而非貪腐調查。該公署成立於 1973 年，80、90 年代媒體開始大幅報導反貪腐調查案，而讓吹哨者身分曝光，因此澳洲開始引入吹哨者或公眾利益揭露相關的立法，維多利亞州於 2001 年通過吹哨者保護法。人民向監察使陳情公部門的不適當行為可獲得保護。該州後來亦成立專責的獨立反貪污委員會（Independent Broad-based Anti-corruption Commission, IBAC），並與監察使合作，原本僅是孤狼般獨立行動的監察使與許多機關一同打擊貪腐，成為一群監督者。

Glass 監察使指出，貪腐和公務人員失職（misconduct）不同，不當行政（maladministration）可能包含前述兩種行為。監察使與反貪污機關緊密合作是非常好的，更重要的是要釐清貪



腐、失職、不當行政間的差異。**Glass** 監察使舉出近年來與 **IBAC** 合作某件反貪污調查案，今年監察使公署與 **IBAC** 共同舉辦記者會，對外宣布調查結果，監察使發現，政府甚至比以往接納更多調查報告所提出的建議，藉此證明一群監督機構合作之益處。

**巴布亞紐幾內亞首席監察使 Richard Pagen** 則提到該公署打擊貪腐的職權有三項，第一是調解，監察使是政府和公部門之間的調解者；第二是收受有關政府部門行政問題之陳情案件並透過調查來解決問題。這項職權亦有反歧視功能，也是人權功能。巴布亞紐幾內亞無專責的人權辦公室，因此監察使公署具有人權保障功能；第三，透過調查領導者不當行為來執行領導者守則（**Leadership Code**）。

**南澳監察使 Wayne Lines** 表示，監察使本身並無具備任何打擊貪腐的職權，僅能針對行政錯誤及不公平等公共行政部分進行調查。南澳政府於 2013 年成立獨立反貪污委員會（**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ICAC**），該委員會擁有相當廣泛的職權可蒐集情資、監聽電話並進行監視。**ICAC** 同時也能受理公務員行為失職（**misconduct**）或不當行政（**maladministration**）之陳情，公務人員失職通常與違反道德原則有關，不當行政則是針對濫用公帑或公共資源等情形。

然而因 **ICAC** 擁有太多權力，2021 年修法通過讓 **ICAC** 職權範圍僅限於調查官員賄賂、對官員進行報復或威脅行動或要求獲取利益等犯罪行為，不再調查不當行政或公務員失職等問題，並將這類陳情案件直接歸屬於監察使職權範圍。若監察使調查不當行政案件時，察覺到有任何與貪腐有關之重大可疑

傾向，監察使有義務通知政府。

因此，Lines 監察使認為，貪腐調查在南澳州是由一群監督者協力合作，同時也是獨立工作。面對貪腐案，ICAC 是獨立作業，但強制政府官員有舉報貪腐的義務，並由監察使調查公務員失職問題，即為一群監督者共同合作之機制。

**威靈頓維多利亞大學 Jon Frankel 教授**則根據太平洋島國情況，提出四點問題並分別舉出斐濟、索羅門群島及東加王國的案例來進行探討：太平洋島國如何克服阻礙，建立反貪腐機關？如何確保反貪腐或監督機關在政治上維持中立？如何確保政府給予足夠經費以建立反貪腐機關並使其運作？現存反貪腐之立法是否符合太平洋島國現況？

索羅門群島 2017 年試圖成立獨立反貪污委員會及通過吹哨者保護法，當時的首相卻遭到國會議員通過不信任投票而去職；斐濟 2006 年 12 月軍事政變，軍方發動肅清運動，亦稱為反貪腐政變，軍人到政府各部門蒐集資料和證據。2007 年斐濟成立獨立反貪腐委員會，卻被直接用來對付政府的反對者；另外，太平洋島國最常發生的貪污行為幾乎與選舉有關，通常是賄賂或提供招待的指控。若是被法院判刑，就會失去議會席位，但仍讓自己的妻子或與自己相關的人士在選區代理參加選舉，且通常會成功獲選。而太平洋島國每個國家處理與賄賂有關的法律也差異甚鉅，有些人認為某些行為僅是個人道德問題而非貪腐。Frankel 教授將這些太平洋島國的政治文化背景於會場分析說明。



第 2 場專題座談

(三) 專題演講：

紐西蘭前總督 Anand Satyanand 爵士身為前紐西蘭首席監察使，以自身經驗分享如何促進監察使公署行使職權之效能。Satyanand 爵士從監察制度、公署運作方式、適當對外公開宣傳、調查結果之陳述方式等幾個面向來分析及探討。



前監察使 Anand Satyanand 爵士專題演講

(四) 場次 3：影響政府朝向廉能及人權目標

**紐西蘭首席監察使暨 IOI 第二副理事長 Peter Boshier** 指出，監察使可以對政府提出建議，但其建議不具法律約束力，所以監察使必須擁有道德權威（moral authority），必須依靠自身能力來說服並影響政府落實監察使提出的建議，同時必須不受政治角力影響，才能持續受到尊重及信任。

Boshier 副理事長亦強調 2020 年底於聯合國大會通過之決議《監察使和調解使機構在促進和保障人權、善治和法治的角色》（The role of the Ombudsman, mediator institutions in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good governance and the rule of law），是監察使可運用的工具。此項決議不僅提升監察使的能見度，亦提供準則並將政府必須承擔之責任最大化，讓監察使能更加有力地對政府發揮影響力。監察使所提出的建議或調查報告，本質上讓監察使不太受到歡迎，當監察使遇到威脅或成為被批評的對象時，聯合國大會決議可成為有力的工具。

**監察院院長陳菊**表示，臺灣是充滿活力的民主國家，根據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評比，臺灣自由程度得分為 94 分，網路自由排名世界第 5，然而在民主、人權和政府治理上仍有改善空間，監察院和兩年前新成立的國家人權委員會正是扮演如此角色，促進廉能政治並保障人權。第 6 屆監察委員上任後，努力扭轉過去監察院極易受政黨及政治影響之印象，包括將調查報告、資料等上網公布、公開透明所有資訊，並分析相關資料數據作為案件調查基礎。第 6 屆委員一上任即針對司法情事案件進行調查，挖掘 10 多年前震驚臺灣社會的司法官



集體貪瀆案件，並針對多名涉案法官提出彈劾懲戒，該案不僅重振監察院形象，對於改革臺灣司法風紀有積極監察效果。

陳菊院長進一步指出，2020 年 8 月成立的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也針對臺灣人權侵害及轉型正義議題賦予更多專注與調查權力，特別是在 COVID-19 疫情下的人權問題，更是這幾年國際上高度討論的議題，以及國際移工人權等，監察院亦持續關注並立案調查，未來也將依國際人權公約規範調查各種侵害人權議題。

**東加監察使 Aisea Taumoepeau** 則以東加經驗來談論：第一，監察使要強調建立政府善治的原則，監察使非政治化的角色，只是盡自己本分；第二，要確保監察使的服務能擴及所有人民，藉此維持監察使的影響力。第三，若有必要，向議會議長或民眾報告監察使所行事蹟及功能。過去東加監察使僅向內閣報告，而不具向民眾公開的權力，因此遭遇一些困難，2016 年修改監察法，監察使可公開宣傳與公眾利益有關的內容，這成為非常有利的工具。

**Taumoepeau** 監察使補充，2021 年東加修憲，內容包含監察使由議會議長任命、獨立行使職權且不受任何人或機關干涉，監察法也明定政府應提供適當經費供監察使公署行使職權，並擁有公開報告的權力。最後監察使強調，讓政府傾聽的工具及策略有威尼斯原則、主動擴展與政府部門關係及服務民眾範圍，以及提出報告。

**香港申訴專員 Winnie Chiu** 分享香港監察使重要且具影響力的職權，即為「直接調查」(direct investigation)，亦為「自動調查」(self-initiated investigation)，並提到該公署如何

進行自動調查並讓政府採納建議。首先會慎選主題，進行初步調查尋找社會關注事項，研究歷年陳情案件的特定議題，並評估該議題是否具有重大公共利益、重大行政不當行為或系統缺陷問題而決定啟動調查。啟動調查後會發布新聞稿，讓大眾提供資訊及觀點，藉此接觸相關的利害關係人，有助於對政府提出平衡觀點的建議。這樣的諮詢方式有助於獲得利害關係人的支持，如立法者、利益團體、專業機構或一般公民。

調查過程中，也與被調查的官員積極對話，公署認為與被調查機關之間進行友善交流，有助於建立互信及合作關係，並讓監察使提出具可行性及有效之建議。調查完成後，透過傳統及社群媒體大肆宣傳調查結果，公開調查報告並召開記者會。為使政府落實公署提出的建議，會要求機關提出改善時程並定期回報改善情形。



陳菊院長受邀於第3場專題座談發表演說



第3場專題座談現場互動情形

#### 四、會議交流與互動剪影



以毛利語進行 APOR 年會歡迎式



林文程委員與座談與談人  
互動提問





與 IOI 第二副理事長 Peter Boshier 合影



代表團參與會議情形



代表團參與會議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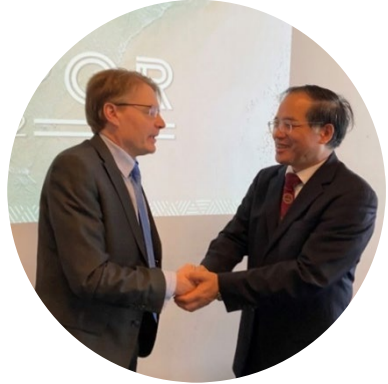
## 壹拾、APOR 第 34 屆年會—會員會議（10/14）

### 一、會議背景

- (一) 日期：2022 年 10 月 14 日
- (二) 時間：上午 9 時至 12 時 30 分
- (三) 地點：紐西蘭威靈頓
- (四) 與會人員：

**實體參與：**APOR 區域理事  
長、西澳監察使、紐西蘭首席監  
察使、澳洲聯邦監察使、昆士蘭  
州監察使、南澳州監察使、稅務監察總局局長暨稅務監察使、  
中華民國監察委員、香港申訴專員、巴布亞紐幾內亞監察使、  
薩摩亞監察使、東加監察使、庫克群島監察使

**線上參與：**新南威爾斯州監察使、塔司馬尼亞州監察使  
、北領地監察使、萬那杜監察使



林委員與新任 IOI 理事長  
Chris Field

### 二、會議紀要

#### (一) APOR 會員近況報告

各會員除進行近況彙報外，並向國際監察組織理事長、第二副理事長及 APOR 區域理事長致意，以及祝賀紐西蘭監察使公署成立 60 周年。

本院代表團由林文程委員代表，就本院過去一年的工作，包括接受人民的陳情案件的件數、立案調查的數目、對政府提出糾正及對官員彈劾的數目、以及本院接受人民陳情所採取的便利措施提出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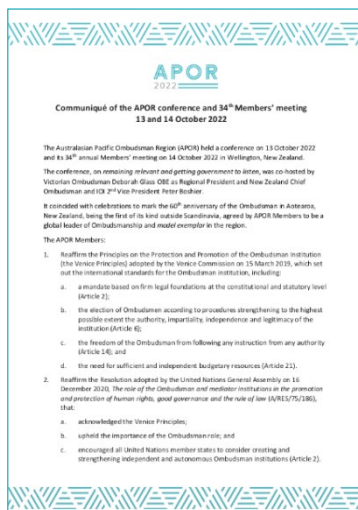
會員會議現場情形

## (二) APOR 公報

1. 根據巴布亞紐幾內亞監察使的建議，APOR 成員討論於年會後發布年會公報，並重申威尼斯原則和聯合國大會通過有關監察使角色之決議。
2. 公報內容概要：

(1)重申 2019 年 5 月通過之  
 威尼斯原則（The Venice Principles）所提到，監察使之任命應有憲法或法規依據且須維持中立及獨立性，擁有獨立、充足預算來源。

(2)重申聯合國大會通過之  
 監察使角色決議，該決議支持威尼斯原則，鼓勵各國成立並強化獨立、自主之監察機構。



第 34 屆 APOR 年會公報

- (3)重申監察使本於法治、公開透明、問責及公正等原則，於促進良善公共行政、保障人權、尊重人民基本自由、加強公共服務等方面所扮演之重要角色。
- (4)承認太平洋地區監察使所面臨之特殊需求及壓力，尤其是必須第一線面對氣候變遷所帶來的挑戰，APOR 將團結一致並持續給予支持。
- (5)強調監察機構獨立行使職權，不該受到干涉、外在壓迫或影響。
- (6)持續與會員及更多監察使合作並分享最佳實踐。

### (三) APOR 培訓計畫

紐西蘭首席監察使 Peter Boshier 建議如果會員有意願，紐西蘭監察使公署可提供禁止酷刑公約任擇議定書（OPCAT）之相關培訓；巴紐監察使 Richard Pagen 表示教育訓練係為 APOR 及該國監察使公署之優先事務；庫克群島監察使 Niki Rattle 強調區域培訓的優勢，APOR 區域理事長 Deborah Glass 指出「調解」是相當有幫助的培訓計畫主題；APOR 會員可向其公署職員詢問培訓需求並向紐西蘭監察使公署國際小組提出建議。



會員會議現場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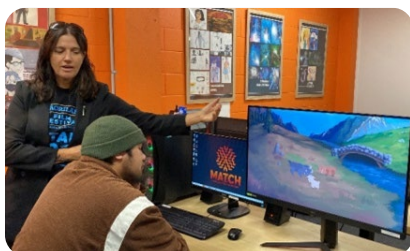
## 壹拾壹、參訪毛利文化中心（10/15）

在駐紐西蘭代表處安排及邀請下，代表團參訪位於威靈頓郊外毛利文化中心（Māoriland Hub），該文化中心是多功能劇院和藝術中心，展示並製作毛利及原住民電影、動畫、音樂、表演，也是毛利土地電影節（Māoriland Film Festival）主辦場地。文化中心舉辦許多社區活動，同時是社區花園。

代表團由毛利文化中心負責人 Libby Hakaraia 接待，Hakaraia 女士於 2014 年創辦毛利土地電影節，並於 2020 年訪臺，帶領團隊參與為期 11 天的「原住民族青年影像工作坊交流活動」。代表團亦參觀該中心的動畫製作現場，並與年輕導演互動交流。



代表團參觀動畫製作過程



負責人 Libby Hakaraia 介紹動畫製作



中心與臺灣原住民族進行影像交流



代表團參訪毛利文化中心

## 壹拾貳、結論及成果

本院此行前赴紐西蘭威靈頓參加第 34 屆 APOR 年會，此為第 6 屆監察委員就任後，由院長率團代表監察院出席 APOR 年會，旨在善盡 IOI 會員義務，亦賡續耕耘本院與澳紐及太平洋地區各監察使之合作關係及實質交流，拓展我國國際監察活動之參與空間。本院代表團同時受邀出席紐西蘭監察使公署 60 周年慶祝活動，並於出訪期間拜會紐西蘭監察使公署及人權委員會，亦巡察我駐紐西蘭代表處瞭解當地政情，茲將此行心得及成果臚列如下：

### 一、善盡 IOI 會員義務，第 6 屆監察院由院長率代表團首次出席 APOR 年會

第 6 屆監察委員於 2020 年就任後，即適逢 COVID-19 全球性疫情爆發，過去兩年雖仍積極參與第 32 及第 33 屆 APOR 年會（視訊會議），但實質互動效果有限。本次威靈頓年會為第 6 屆監察委員上任後，首次由陳院長率團出國代表監察院參與 APOR 年會，同時也是因疫情睽違兩年後，APOR 地區監察使首次齊聚一堂，互動交流。APOR 會員踴躍出席之盛況，顯示各國監察使實體交流之重要性。透過這次實體會議以及我代表團團員與其他會員監察使的互動交流，提升他們對監察院運作其功能以及臺灣人權、民主現況與發展的瞭解，增進他們對臺灣的肯定與支持。



## 二、積極出席 APOR 年會，持續深耕與澳紐及太平洋地區 監察使之情誼

本院出席 APOR 年會多年，與澳紐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向來互動密切，維繫良好情誼，曾訪臺之監察人士無不對臺灣感到印象深刻。誠如 APOR 區域理事長 Deborah Glass 於年會開幕致詞時表示，監察使在各自崗位常孤軍奮鬥，因此 APOR 年會讓澳紐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齊聚一堂，談論彼此工作成果、突破或所遭遇之困難，是非常寶貴的經驗交流時刻。本院代表團亦於現場與 APOR 會員積極互動，展現臺灣人的熱情及友善，與各國監察使建立情誼。

## 三、參與國際年會，與各國分享臺灣監察及人權經驗並掌握 IOI 及 APOR 近期動態

本屆會議主題為「維持監察使之影響性並讓政府傾聽」，本院積極參與 APOR 年會，藉以瞭解澳紐及太平洋地區各監察使於疫情下持續保障人權、促進政府善治並紓解民怨等職權成果。陳院長亦受邀於「影響政府朝向廉能及人權目標」專題座談場次，與在場監察人士分享臺灣民主自由成就、監察院及國家人權委員會行使職權之績效與成果。IOI 第二副理事長 Peter Boshier 提到，相較於其他國家的監察使，監察院職權相當獨特，隸屬於憲政架構，監察委員就案件之調查提出之調查意見，政府機關需於時限內提出改善作為，監察院也會持續追蹤改善情形，因此能發揮重要影響力。代表團成員亦於國際研討會上踴躍發言，積極展現臺灣監察及人權經驗，並受各國監察使肯定。

另外，透過參與 APOR 年會，本院掌握 IOI 及 APOR 最新



動態，瞭解國際監察社群之重要訊息，藉以與時俱進，符合國際脈動，有助於本院未來擴展國際監察及人權事務。

#### **四、深化與 IOI 及 APOR 重要人士互動，邀訪前來我國交流並維持與其實質關係**

臺灣在國際上外交空間有限，本院 1994 年以「中華民國監察院」名義加入國際監察組織，成為投票會員，實屬難得。因此，為延續與各國監察使情誼並強化國際交流，本院與外交部通力合作，邀請國際監察重要人士來臺訪問，強化我國監察外交，提升臺灣國際能見度。

目前 IOI 會員機構超過 205 個並遍佈全球 100 個國家，誠為一龐大國際監察交流社群，近年來受到聯合國及國際社會更多重視。2021 年 5 月 IOI 選出新任理事長 Chris Field（西澳監察使），今年 APOR 亦有新區域理事長 Deborah Glass（澳洲維多利亞州監察使）就任。本院代表團積極與 IOI 及 APOR 重要人士接觸互動，兩位理事長對本院相當友善熱情，雙方長年累積之深厚情誼可見一斑。陳院長亦邀請 IOI 理事長隔（2023）年訪臺，並獲初步允諾，盼透過加強與 IOI 執委會及理事會成員之友好關係，提升本院於組織中之影響力，並盡力貢獻所能，鞏固本院於 IOI 之會員地位。

#### **五、APOR 年會首度發布公報，對外積極宣揚聯合國大會決議，重申監察使於促進善治及保障人權之重要角色**

本次年會於 APOR 業務會議首度決議發表年會公報，重申 2019 年 5 月通過之威尼斯原則（The Venice Principles）及 2020 年底聯合國大會通過之決議《監察使和調解使機構在促進和保障



人權、善治和法治的角色》(The role of the Ombudsman, mediator institutions in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good governance and the rule of law)，強調監察使於保障人權及促進善治之重要角色，以及不應受任何人或機構干涉其獨立性及中立性。

聯合國大會決議成為各國監察使行使職權之有力工具，能提升澳紐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之能見度，更能讓政府傾聽並接納監察使提出之建議並發揮影響力，藉以促進政府善治、保障人權。

#### **六、院長數次於國際場合發言，讓國際監察人士暨政要瞭解臺灣民主奮鬥歷程及高度自由**

陳院長於本次出訪期間，不論是在 APOR 年會現場、拜會紐西蘭監察使公署及人權委員會，或受邀與當地政商學界人士晤敘，明確有力地向國際監察人士及政要說明臺灣民主化的奮鬥過程。臺灣經歷 38 年戒嚴時期，60、70 年代不斷為爭取黨禁、報禁、言論自由、總統民選等而奮力掙扎，身為曾經歷政治黑牢 6 年及臺灣政黨輪替三次的歷史見證者，她體悟到民主、自由、人權得來不易，強調民主自由及人權價值必須透過不斷奮鬥來守護。另外，根據自由之家 (Freedom House) 2022 年評比，臺灣的自由程度為印太地區排名第五，自由程度得分 94 分。陳院長透過臺灣經驗，向所有與會人士見證臺灣現在擁有的高度自由及民主化，是歷經奮鬥而來，因此更加可貴。

#### **七、拜會紐西蘭監察使公署，為未來合作開展契機**

代表團受邀出席紐西蘭監察使公署 60 周年慶祝活動，並於前一天拜會紐西蘭監察使公署。紐西蘭係為繼北歐國家，全世界

第 4 個設立監察使的國家。該公署不僅有其歷史傳承，更能隨時代演進，成為相當現代化的監察使公署。代表團藉由參與該公署 60 周年盛事，及拜會首席監察使 Peter Boshier，實際瞭解該公署近期成果及創新作為，透過新成立之毛利族顧問團、身心障礙者顧問團，該公署為落實「人人受到公平待遇」之宗旨而努力。此外，紐西蘭監察使公署近年致力於發展國際事務，同時也負責處理 APOR 部分業務，盼未來深化兩國監察交流。

#### **八、國家人權委員會成立後首次拜訪紐西蘭人權委員會，突顯人權國際交流重要性**

隨著全世界提倡人權保障意識，人權議題近年逐漸成為各國監察使公署之工作目標，代表團藉出訪機會，首次拜會紐西蘭人權委員會，瞭解該國人權委員會設立目標、工作重點，以及該會如何解決國內各種歧視問題，並致力解決紐西蘭毛利族及各族群之人權問題。陳院長則闡述臺灣民主化過程中各階段面臨的人權需求及現今臺灣關注之人權議題，並表示紐西蘭人權委員會對毛利族及不同族群間的平等對待與尊重，可供臺灣借鏡學習。雙邊就各自人權工作進行探討，收穫豐碩。

#### **九、拓展監察、協助外交，突破臺灣外交限制與藩籬**

由於我國與紐西蘭沒有正式邦交，當地推展外交工作實屬不易，然而因陳院長身為五院院長之一，訪團層級疫情以來之最，駐紐西蘭代表處藉此機會，安排與當地政商學界人士晤敘。透過陳院長以最前線見證者身分，生動真實地分享臺灣 50 多年來民主自由發展的奮鬥歷程，獲得在場與會人士熱烈反應，認同民主價值之珍貴性，對臺灣產生不同之見解及認識。



此行由院長率團，與駐紐西蘭代表處相輔相成，增加外交部與當地政要互動之契機，維繫與當地重要人士之聯繫。本次出訪，監察與外交工作共同推展，共創突破。

#### **十、發揮監察職權，巡察駐紐西蘭代表處，感謝外交部駐紐澳單位協助完成本次出訪事宜**

為落實監察職權，代表團於 10 月 12 日巡察駐紐西蘭代表處。由代表陳克明就臺紐雙邊關係及外交工作推展近況，向陳院長、林委員、王委員及范委員進行簡報。代表處運用有限資源，致力強化臺紐關係，於威靈頓拓展與政經等各界之合作，尤其在面臨疫情兩年之影響與挑戰，代表處同仁堅守崗位，為我國外交工作戮力耕耘、服務海外國人，並協助我國各訪團順利完成任務，值得肯定。

另外，本院此次出訪，特別感謝我國駐紐西蘭代表處陳克明代表及同仁，安排當地行程所需事宜；同時本院亦向駐奧克蘭辦事處陳詠韶處長暨同仁、駐布理斯本辦事處陶令文處長暨同仁協助代表團在奧克蘭行程、轉機及在澳洲轉機等事宜，申致謝忱。

附錄 1、第 34 屆 APOR 年會－研討會議程（2022 年 10 月 13 日）

Time	Topic and synopsis	Speakers
9:00 am	Opening Pōwhiri / Cultural welcome	
10:00 am	Opening remarks	APOR President – Deborah Glass IOI 2 <sup>nd</sup> Vice President – Peter Boshier
10:30 am	Intermission	
11:00 am	<p><b>Staying independent and neutral while seeking advice from civil society and others</b></p> <p>While an Ombudsman is independent, there are ways that they can engage with civil society to enable them access to reliable advice and to form relationships with marginalised groups. This panel will explore the ways in which an Ombudsman can work with civil society organisations to identify systemic issues, perform OPCAT functions, increase accessibility to vulnerable groups and influence positive change.</p>	<p>Niki Rattle – Cook Islands Ombudsman (Chair)</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Hamison Bulu - Vanuatu Ombudsman</li> <li>2. Leo McIntyre - Ombudsman Disability Advisory Panel</li> <li>3. Juscinta Grace - Ombudsman Māori Advisory Panel</li> </ol>
12:00 pm	Keynote address	
12:30 pm	Intermission	
1:30 pm	<p><b>Investigating corruption: a job for a watchdog pack or lone wolf?</b></p> <p>There can be a fine line between administrative error and impropriety. This panel will explore the intersection between maladministration and corruption and the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that exist where multiple investigating entities are operating in the same space.</p>	<p>Deborah Glass -Victorian Ombudsman (Chair)</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Richard Pagen - Papua New Guinea Ombudsman</li> <li>2. Wayne Lines - South Australia Ombudsman</li> <li>3. Professor Jon Frankel – Victoria University of Wellington</li> </ol>
2:30 pm	Intermission	
3:00 pm	<p><b>Influencing an integrity and human rights agenda</b></p> <p>How can a modern Ombudsman influence government while remaining above the political fray? Whether it's ensuring you have the powers and funding to do the job, or your recommendations are accepted and implemented, this panel will explore the tools and strategies, including the Venice Principles, an Ombudsman can employ to get government to listen.</p>	<p>Peter Boshier – Chief Ombudsman New Zealand (Chair)</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Chu Chen - President Control Yuan</li> <li>2. 'Aisea Taumoepeau - Tonga Ombudsman</li> <li>3. Winnie Chiu - Hong Kong Ombudsman</li> </ol>
4:00 pm	End of Conference	



## 附錄 2、第 34 屆 APOR 年會－會員會議議程（2022 年 10 月 14 日）

### Chair : Deborah Glass – Victorian Ombudsman

Start time	Item	Duration
9:00 am	Opening karakia/prayer Welcome and opening remarks Welcome to new APOR members	10 mins
9:10 am	Apologies	
9:10 am	Confirmation of minutes and matters arising from 2021 virtual members' meeting	5 mins
9:15 am	Members' updates ( <i>maximum 5 minutes each</i> )	90 mins
	1. 'Aisea Taumoepeau Tonga Ombudsman	
	2. Anthony Reilly Queensland Ombudsman	
	3. Chu Chen Control Yuan, Taiwan (representative)	
	4. Chris Field Western Australia Ombudsman	
	5. Deborah Glass Victoria Ombudsman	
	6. Fred Fakarii Solomon Islands Ombudsman	
	7. Hamison Bulu Vanuatu Ombudsman	
	8. Karen Payne IGO Ombudsman Australia	
	9. Katalaina Sapolu Samoa Ombudsman	
	10. Iain Anderson Commonwealth Ombudsman	
	11. Niki Rattle Cook Islands Ombudsman	
	12. Paul Miller New South Wales Ombudsman	
	13. Peter Boshier New Zealand Ombudsman	
	14. Peter Shoyer Northern Territory Ombudsman	
	15. Richard Connock Tasmania Ombudsman	
	16. Richard Pagen Papua New Guinea Ombudsman	
	17. Wayne Lines South Australia Ombudsman	
	18. Winnie Chiu Hong Kong Ombudsman	
10:45 am	<b>MORNING TEA</b>	
11:00 am	Questions for members regarding their updates	25 mins
11:25 am	New Business IOI Matters APOR subsidy update APOR training initiatives	45 mins
12:10 pm	Any other business	20 mins
12:30 pm	Closing karakia/prayer	

附錄 3、第 34 屆 APOR 年會公報（英、中文版）



**Communiqué of the APOR conference and 34<sup>th</sup> Members’  
meeting 13 and 14 October 2022**

The Australasian Pacific Ombudsman Region (APOR) held a conference on 13 October 2022 and its 34<sup>th</sup> annual Members’ meeting on 14 October 2022 in Wellington, New Zealand.

The conference, on *remaining relevant and getting government to listen*, was co-hosted by Victorian Ombudsman Deborah Glass OBE as Regional President and New Zealand Chief Ombudsman and IOI 2<sup>nd</sup> Vice President Peter Boshier.

It coincided with celebrations to mark the 60<sup>th</sup> anniversary of the Ombudsman in Aotearoa, New Zealand, being the first of its kind outside Scandinavia, agreed by APOR Members to be a global leader of Ombudsmanship and *model exemplar* in the region.

The APOR Members:

1. Reaffirm the Principles on the Protection and Promotion of the Ombudsman Institution (the Venice Principles) adopted by the Venice Commission on 15 March 2019, which set out the



-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for the Ombudsman institution, including:
- (1) a mandate based on firm legal foundations at the constitutional and statutory level (Article 2);
  - (2) the election of Ombudsmen according to procedures strengthening to the highest possible extent the authority, impartiality, independence and legitimacy of the institution (Article 6);
  - (3) the freedom of the Ombudsman from following any instruction from any authority (Article 14); and
  - (4) the need for sufficient and independent budgetary resources (Article 21).
2. Reaffirm the Resolution adopted by the 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 on 16 December 2020, The role of the Ombudsman and mediator institutions in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good governance and the rule of law (A/RES/75/186), that:
- (1) acknowledged the Venice Principles;
  - (2) upheld the importance of the Ombudsman role; and
  - (3) encouraged all United Nations member states to consider creating and strengthening independent and autonomous Ombudsman institutions (Article 2).
3. Reiterate the importance of the role of the Ombudsman for the promotion of good public administration, protection of citizens' rights and wellbeing, respect for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and strengthening of public services through the rule of law, transparency, accountability and fairness.



4. Recognise the particular needs and pressures on our Pacific Ombudsmen, not least the challenges the Pacific region faces at the frontline of climate change. As a region, we stand together in solidarity to provide ongoing support.
5. Emphasise the right of the Ombudsman institution to operate independently, without interference or external pressure or influence.
6. Commit to ongoing cooperation and sharing of best practices with Members and the wider Ombudsman fraternity.



## 第 34 屆 APOR 研討會及會員會議公報

(中文版由本院自行翻譯)

2022 年 10 月 13、14 日



國際監察組織 (IOI) 澳紐及太平洋地區 (APOR) 於 2022 年 10 月 13 日及 14 日舉辦研討會及第 34 屆會員會議，地點位於紐西蘭威靈頓。

本次研討會主題為「監察使如何維持影響性並讓政府傾聽」，由澳洲維多利亞州監察使暨 APOR 區域理事長 Deborah Glass，與紐西蘭首席監察使暨 IOI 第二副理事長 Peter Boshier 共同主持。

年會期間適逢紐西蘭監察使成立 60 周年慶祝活動，其為斯堪地那維亞半島以外的第一位監察使，APOR 會員一致認同紐西蘭監察使為全球監察制度的領導者及 APOR 地區楷模。

APOR 會員，

1. 重申威尼斯委員會於 2019 年 3 月 15 日通過之《保護與促進監察使機構原則》(威尼斯原則)，其中規範監察機構的國際標準，包括：
  - (1) 監察機構應以憲法及法規層級之堅實法律為基礎 (第 2 條)；
  - (2) 應依照程序選出監察使，在最大可能範圍內，強化監察機構之職權、公正、獨立及合法性 (第 6 條)；
  - (3) 監察使不聽命於任何人及接受任何有關當局的指示行事 (

第 14 條)；

(4) 監察使需要充足和獨立的預算資源(第 21 條)。

2. 重申聯合國大會 2020 年 12 月 16 日通過之決議：《監察使和調解機構在促進和保障人權、善治和法治的角色》(第 A/RES/75/186 號決議)內容：
  - (1) 肯定威尼斯原則；
  - (2) 支持監察使發揮之重要作用；
  - (3) 鼓勵聯合國會員國設立並強化獨立自主之監察機構(第 2 條)。
3. 重申在促進良好公共行政、保障人民權利福祉、尊重人權及基本自由，並透過法治、透明度、問責及公正來強化公共服務等方面，監察使能發揮重要作用。
4. 瞭解太平洋地區監察使的特殊需求及壓力，特別是太平洋地區須第一線面對氣候變遷的挑戰。身處同一地區，我們團結一致並持續給予支援。
5. 強調監察機構獨立運作之權力，不受干涉、外在壓迫或影響。
6. 承諾與會員及更廣大的監察使同仁持續合作並分享最佳實務做法。



## 第 5 節 2022 年第 26 屆 FIO 年會(墨西哥)

### 壹、前言

#### 一、出訪紀要

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Federación Iberoamerican del Ombudsman, FIO）係 1994 年由西班牙護民官 Dr. Fernando Alvares de Miranda 倡議發起，以拉丁美洲、歐洲區西班牙語系及葡萄牙語系國家之護民官署、國家人權委員會、人權保護檢察官署為主要會員，設立宗旨為保護人民對抗政府機關之濫權，尊重並保障基本人權及強化法治。

FIO 每年召開一次年會為期三天，並由各會員國輪流主辦，監察院自 1999 年起，每年均以觀察員身分受邀出席 FIO 年會，與拉丁美洲區域間的護民官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並相互分享人權保障及促進工作經驗。

2020 及 2021 年因全球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僅能以視訊方式參與 FIO 年會，隨著 2022 年全球疫情降溫及各國防疫政策鬆綁，該組織於墨西哥首都墨西哥城（Ciudad de México）舉辦第 26 屆 FIO 年會，由墨西哥城人權委員會（Comisión de Derechos Humanos de la Ciudad de México）主辦。監察院由國際事務小組賴振昌委員代表出席年會，為第 6 屆委員上任後首度出席實體會議，深具意義。

本屆年會主題為「人權機構及人民平等權之保障－從脆弱面向到優先關注的視角」。本院受邀以觀察員的身分參與首日與次日舉行之 FIO 專題網絡小組會議及國際研討會，與來自 20 多國

的嘉賓共同討論拉丁美洲地區面臨的人權議題。

為加乘出訪效益及落實監察職權，監察委員亦巡察我國駐洛杉磯辦事處及駐墨西哥代表處，瞭解相關雙邊外交、經貿、僑務等工作進展。

## 二、行程概述

(一) 出國日期：2022 年 11 月 24 日至 12 月 5 日

- 11 月 25 日：巡察駐洛杉磯辦事處、參訪聖馬利諾中文學校－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
- 11 月 28 日：巡察駐墨西哥代表處、拜會墨西哥城市議會
- 11 月 29 日：第 26 屆 FIO 年會－專題研究網絡小組會議
- 11 月 30 日：第 26 屆 FIO 年會－國際研討會

(二) 訪團成員：

監察委員賴振昌、國際事務小組秘書馮羽瑄。

(三) 巡察單位：駐洛杉磯辦事處、駐墨西哥代表處

## 貳、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簡介

### 一、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FIO）簡介

1994 年由西班牙護民官 Dr. Fernando Alvares de Miranda 倡議發起，以西班牙語系及葡萄牙語系國家之護民官署為主要會員，設立宗旨為保護人民對抗政府機關之濫權，尊重並保障基本人權及強化法治。

1995 年由伊比利美洲各國及地區之護民官、國家人權檢察長、人權委員會委員長等，於哥倫比亞喀他基那市（Cartagena de Indias），集會並制定組織章程後，正式成立。



(一) 成立宗旨：

1. 建立各國護民官署間，緊密合作、交換經驗之論壇並加強與伊比利國家，包括西班牙、葡萄牙及安道爾之交流。
2. 倡導、推動及加強會員國內人權保障之概念。
3. 與致力人權保障之國際機構、組織、非政府組織持續合作，共同致力維護人權。
4. 向國際社會舉發嚴重違反人權之作為。
5. 於尚未設有護民官署辦公室之國家，宣導護民官之概念，並在已設立之國家間加強相互合作。
6. 進行與人權議題有關之研究及調查，加強國內法規、民主制度，使人民能和平共處。

(二) FIO 會員數：

監察使之傳統稱呼為 **Ombudsman**，惟該區則以 **Defensor del Pueblo**「護民官」一詞為西語系國家之通稱，另外也有些國家如墨西哥或宏都拉斯等，則以國家人權委員（**Comisionado Nacional de los Derechos Humanos**）或人權檢察官（**Procurador de los Derechos Humanos**）之名義設置。

- 國家層級，以地區分類，共計 22 個。
  - (1) 歐洲地區：西班牙、葡萄牙及安道爾。
  - (2) 北美洲地區：墨西哥及美屬波多黎各。
  - (3) 中美洲地區：瓜地馬拉、薩爾瓦多、尼加拉瓜、宏都拉斯、哥斯大黎加、巴拿馬及多明尼加。
  - (4) 安地諾地區：委內瑞拉、哥倫比亞、秘魯、厄瓜多、玻利維亞及智利。
  - (5) 南錐地區：巴拉圭、阿根廷、烏拉圭及巴西。

- 地方層級，包括阿根廷、西班牙、墨西哥及烏拉圭分別設有省級、州級及自治區層級之護民官辦公室，合計 85 個。

為了拓展與西班牙語系地區監察使互動關係，增益彼此交流互動及經驗分享，監察院於 1999 年起以觀察員身分出席 FIO 年會。本院代表團於歷次會議中均與各國監察使互動頻繁，建立良好關係，並瞭解該區關注之議題。並於 1999、2003、2005、2013 及 2017 年分別與阿根廷國家護民官署、巴拿馬護民官署、巴拉圭護民官署、尼加拉瓜人權保護檢察官署、波多黎各監察使公署簽署「國家雙邊監察機構暨技術合作協定」；2014 年與瓜地馬拉人權檢察官署簽署「國家雙邊監察機構暨技術合作協定意向書」；2015 年與烏拉圭人權保障暨護民官署簽署「合作瞭解備忘錄」，促進雙邊機構之互動。

2019 年 11 月 28 日第 23 屆 FIO 年會會員大會中，由全體會員正式表決通過與本院簽署合作協定，惟因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影響，該合作協定改採異地簽署方式進行，透過外交部及我國駐瓜地馬拉大使館協助，業於 2020 年 7 月 11 日簽署生效。該合作協定之簽署，除提升我國能見度外，對未來雙邊關係持續深化亦有相當助益，並增進國際監察交流。



## 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FIO）會員國

 <b>Andorra</b> 安道爾	 <b>México</b> 墨西哥
 <b>Argentina</b> 阿根廷	 <b>Nicaragua</b> 尼加拉瓜
 <b>Bolivia</b> 玻利維亞	 <b>Panamá</b> 巴拿馬
 <b>Brasil</b> 巴西	 <b>Paraguay</b> 巴拉圭
 <b>Chile</b> 智利	 <b>Perú</b> 秘魯
 <b>Colombia</b> 哥倫比亞	 <b>Portugal</b> 葡萄牙
 <b>Costa Rica</b> 哥斯大黎加	 <b>Puerto Rico</b> 波多黎各
 <b>Ecuador</b> 厄瓜多	 <b>Uruguay</b> 烏拉圭
 <b>El Salvador</b> 薩爾瓦多	 <b>Venezuela</b> 委內瑞拉
 <b>Guatemala</b> 瓜地馬拉	 <b>República Dominicana</b>
 <b>España</b> 西班牙	多明尼加
 <b>Honduras</b> 宏都拉斯	

## 二、FIO 組織架構



# 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 執委會成員

					
<b>Pablo Ulloa</b>	<b>Blanca Izaguirre</b>	<b>Nadia Alejandra Cruz</b>	<b>Juan José Böckel</b>	<b>Ángel Gabilondo Pujol</b>	<b>Carmen Matas-Coma</b>
主席 多明尼加 護民官	副主席 宏都拉斯 護民官	副主席 玻利維亞 護民官	副主席 阿根廷 護民官	副主席 西班牙 護民官	秘書長 西班牙 護民官署 國際事務處處長



## 1. 大會

係該組織最高權力領導中心，由各會員國護民官組成，各會員國於大會中享有同等發言權及投票權。省級、州級及自治區層級之護民官署辦公室，須先獲該國國家級護民官署認可後才可加入，於大會中亦享有同等發言權及投票權。

## 2. 理事會

由各會員國國家層級護民官及 3 位省級、州級及自治區層級護民官組成，除決定組織政策方針外，亦有權審查申請成為觀察員之省級、州級及自治區層級之護民官署辦公室是否符合加入條件，並向大會通知審查結果。

## 3. 執委會

由 1 名主席及 5 名副主席組成執委會。主席及 4 位副主席須由國家層級之護民官擔任，其餘 1 位副主席由省級、州級及自治區層級之護民官擔任，任期兩年。主席之職掌，為召開理事會及大會、代表組織簽署相關文件及法案、並在需要之情況享有決定票權；副主席則協助落實主席託付之各項任務。此外，卸任主席享有終生觀察員資格之身分。

## 4. 秘書處

係負責該組織之行政業務，秘書長由主席提名，須經半數執委會成員同意，與主席同進退。主要功能為針對理事會及大會通過之項目、特定計畫、訓練課程等，提供必要資源及協助。



## 參、11月25日—巡察駐洛杉磯辦事處

### 一、巡察日期：2022年11月25日

### 二、巡察紀要

#### (一) 駐館與駐處關係

駐洛杉磯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服務地區包括南加州、新墨西哥州及亞利桑納州。在業務上以推動雙邊實質關係、保護僑民權益及協助僑民發展為工作要項。辦事處業務分為領務、經濟、新聞、教育、科技、觀光及僑務等要項。

#### (二) 人員編制

外交部派駐人員 15 人、處本部雇員 18 人；合署辦公共 12 單位，21 名職員、18 名雇員；合計 72 人。

#### (三) 辦事處業務概況



賴振昌委員與駐洛杉磯辦事處同仁合影

1. 政務工作：

- (1)推動對美國國會工作：與轄區內聯邦眾議員會晤、舉行視訊會議、洽獲轄區內眾議員以社群媒體響應「#LetTaiwanHelp」行動，支持我國參與世界衛生組織。
- (2)地方政務：推動新墨西哥州州議會、亞歷桑納州州議會成立「台灣友誼連線（Taiwan Friendship Caucus）」；推動議會通過支持臺美洽簽雙邊貿易協定（BTA）及臺灣有意義參與國際組織。

2. 經貿交流：

- (1)協助臺商布局美國市場：洽商轄區內臺商參加「選擇美國投資高峰會（SelectUSA）」，並考察投資商環境及合作商機。
- (2)推動智慧城市合作商機：洽邀丹佛市市長 Michael Brown 出席我國「2022 年智慧城市展及市長高峰會議」，促進雙邊智慧城市產業鏈合作商機。

3. 文教科技交流：

- (1)拓展臺美教育交流
- (2)建立與頂尖大學長期合作
- (3)吸引美國學生赴臺就學
- (4)推動校對校華語合作
- (5)輔導臺灣留學生
- (6)聯繫留臺友人
- (7)安排國科會、國家太空中心、國家衛生研究院參訪。
- (8)藉由參加美國重要影展，提升臺灣優秀影視作品能見度。



4. 僑務工作：

- (1)輔導僑校設立「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
- (2)舉辦僑務座談會、運用媒體宣傳僑務政策

5. 領務工作及跨部會提供急難救助、協助

**肆、11月25日－參訪聖瑪利諾中文學校**

**一、參訪日期：2022年11月25日**

**二、聖瑪利諾中文學校簡介：**

中文學校創立於 1979 年，由聖瑪利諾華人協會申請設立，至今已逾 41 年。創立的宗旨在提供華人子女學習中文，藉由語文、文化的介紹，讓在海外成長的子女均能說華語並認識傳統文化。

我國僑務委員會（下稱僑委會）近來於歐美地區積極推動成立「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在 2020 年啟動的「臺美教育倡議」基礎上，成立語文學習中心，傳授語言文化，分享自由民主的臺灣經驗。洛杉磯聖瑪利諾中文學校的「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於 2021 年 9 月於該校掛牌成立，成為全美第一所掛牌揭幕的學校。

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課程，從入門班至高級會話班，均採用僑委會最新編撰以成人為對象的「來！學華語」教材輔以相關文化素材。在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聖瑪利諾中文學校的學員，均以主流人士為主；有學區總監、教學、科技總監，還有聖瑪利諾的市議員等，總計入門班開班達 15 人。



賴振昌委員參訪聖瑪利諾中文學校

每有節慶時，學校會舉辦節慶活動，讓學生體會不同文化的特色。另外，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會持續與主流社區保持密切聯繫，邀請參與學校的文化活動，品嚐傳統以及臺灣美食小吃。學校老師均具有專業教學經歷，並積極吸收專業領域知識。

## 伍、11月28日－巡察駐墨西哥代表處

一、巡察日期：2022年11月28日

### 二、巡察紀要

#### (一) 代表處組織架構

代表處下設聯繫組、領務組、新聞文化組、經濟組；另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設有「墨西哥臺灣貿易中心」。

各單位業務職掌：

1. 聯繫組：墨國各機關單位之業務聯繫。
2. 領務組：旅外國人護照換發更新、墨國人士申請赴中華民國



國簽證、文件證明、旅墨國人急難救助。

3. 經濟組：辦理臺墨經貿、投資、商務等雙邊交流活動。
4. 新聞文化組：提供我國新聞訊息、反映駐地輿情、辦理獎學金事宜、促進臺墨雙邊新聞文化交流及僑務工作等。

## (二) 人員編制

外交部派駐人員 5 人、經濟部 2 位、國家安全局 1 位、雇員 9 人，合計 17 人。

## (三) 代表處業務概況

### 1. 政務工作：

- (1) 與行政、立法部門及地方政府機關開拓關係，積極建立友我人脈。並透過參訓、邀訓、拜會等，使 151 墨西哥國會議員加入「福爾摩沙俱樂部」名單。
- (2) 爭取國會議員聯署支持我國參與 WHA、ICAO、UNFCCC 等國際組織。
- (3) 與墨西哥外交部就免簽案持續協商。

### 2. 積極與非政府組織深化關係：

- (1) 國際護理協會 (ICN) 由 130 多個國家護理學會組成，代表全世界 2,000 多萬護理人員，是全世界最大的衛生專業國際組織。墨西哥聯邦護理協會於 2022 年首度致函世界衛生組織理事長，呼籲邀請臺灣參加世界衛生大會 (WHA)。
- (2) 於 2021 年於全球大會期間，成功洽獲墨西哥聯邦護理協會，號召拉美地區護理協會，支持我國代表黃璉華教授獲選西太平洋地區理事、ICN 副理事長。
- (3) 促成墨西哥聯邦護理學會與台灣護理協會簽署合作備

忘錄，積極尋求臺墨關係的突破。

3. 經貿關係：

- (1)臺灣是墨西哥在全球第 9 大、亞洲第 5 大貿易夥伴，墨西哥則是臺灣在拉丁美洲第 1 大貿易夥伴。雙方貿易互補性高，近年雙邊貿易持續成長。
- (2)推動墨國支持我國 CPTPP，透過安排雙方經貿高層及透過 APEC 場域進行相關對話。
- (3)致函墨國經濟部長說明我國爭取加入 CPTPP 的相關準備情形、承諾、修法工作等，並爭取墨國議員及相關商業總會支持我國加入 CPTPP。

4. 墨西哥新聞媒體發達，2022 年曾邀請主流媒體經濟學人報（El Economista）、宇宙報（El Universal）到臺灣訪問，並撰寫大篇幅報導，提升我國國家形象及能見度。與墨國主要媒體關係良好，在洽刊專文、投書及專訪都有良好成果。

5. 學術、文化及體育交流：

- (1)持續辦理 4 項獎學金計畫，自 2005 年迄今，約有 7 百多位墨西哥人士至臺灣就讀，包含許多國會議員也曾是我國學員，返國後經常為我國發聲，例如曾任臺灣研習班學員的瓜那華多州（Guanajuato）州長、齊瓦瓦州（Chihuahua）秘書長協助解決臺商貿易障礙。
- (2)雙邊藝文團體往來密切，如每年於墨西哥舉行的「塞萬提斯國際藝術節」是拉丁美洲地區最大的藝術節，均有臺灣藝文團體受邀。
- (3)體育交流方面，包含棒球、拳擊隊、射箭及跆拳道等



，2022 年下半年我國共有 6 個國家代表隊赴墨西哥參賽。代表處均派員照料，確保主辦單位正確使用我國會籍、會旗、會歌，並邀集僑胞為我國代表團加油。

6. 領務工作及僑胞網絡聯繫：

- (1)因墨西哥土地幅員遼闊，代表處提供僑民透過郵寄申請相關文件。
- (2)代表處與僑團共同合作處理多起急難救助服務案件，適時給予關懷及協助。

(四) 委員提示意見及代表處答復：

1. 國人來墨西哥的旅遊人數？墨西哥人對臺灣的印象如何？
  - COVID-19 疫情前，臺人旅墨人數約每年 1 萬人，其中觀光為目的約 6,500 人、商業訪問 3,500 人。近年來因疫情及簽證問題每日受理人數僅 30 人，臺人旅墨人數大幅下降。對臺灣有認識的墨西哥人，普遍對我國印象良好。美國眾議院議長裴洛西訪臺期間，受到國際媒體高度關注，相關消息報導佔墨西哥主流媒體頭版連續四天，顯示該國對相關議題的重視。
2. 我國給予當地墨西哥雇員的薪資，與當地薪資比較，是否有競爭力？
  - 2022 年的最低工資，每日約 8.6 美元，每月約 277 美元。代表處乙類雇員起薪為大學每月 1,024 美元，與該國國會議員顧問月薪（約新臺幣 3 萬）相比，具有相當競爭力。
3. 墨西哥與臺灣經濟交流頻繁，許多臺商來墨西哥投資有租稅考量，請問目前臺灣與墨西哥租稅協定的情形如何？
  - 墨西哥政府基於一中原則及政治因素，政府間協定須送國



會批准，因此我國尚無法與墨西哥簽署相關避免雙重課稅協定、投資保障協定等。臺灣與墨西哥近十年來在經貿方面合作密切，臺灣約有 300 家臺商在墨西哥設廠。墨西哥與臺灣都是 APEC 成員國，同時墨西哥也是「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 成員國。因此我國希望爭取加入 CPTPP 多邊架構方式，拓展雙邊經貿領域的合作及臺商貿易機會。



賴振昌委員與駐墨西哥代表處同仁合影



賴振昌委員巡察駐墨西哥代表處

## 陸、11月28日一拜會墨西哥城市議會

一、拜會日期：2022年11月28日

二、墨西哥城市議會與會人員：

1. Raúl de Jesús Torres Guerrero 議員
2. Marco Antonio Temístocles Villanueva Ramos 議員
3. Ana Jocelyn Villagrán Villasana 議員

三、墨西哥城市議會簡介：

墨西哥聯邦特區改制為墨西哥城（Ciudad de México），改制後的墨西哥城擁有相當程度的自治權，包括自己的市自治法與其他州級行政區類似的市議會機構。墨西哥城市議會（

Congreso de la Ciudad de México) 成立於 2018 年 9 月 17 日，共有 66 位市議員，分別由絕對多數及比例代表制選出。議員任期一任 3 年，可連任一次。



賴振昌委員參訪墨西哥城市議會議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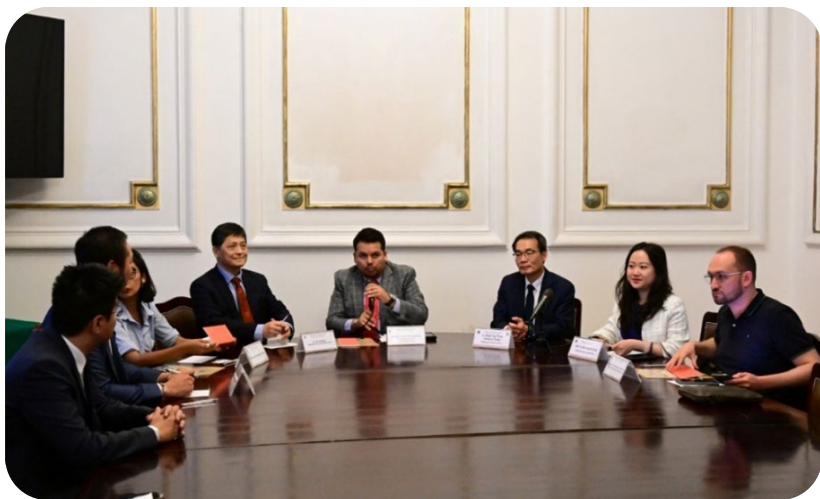
#### 四、拜會紀要：

三位市議員來自不同黨派，Raúl de Jesús Torres Guerrero 及 Marco Antonio Temístocles Villanueva Ramos 議員分別擔任墨西哥城市議會國際事務理事會副主席及書記一職，十分重視國際交流活動，期藉此座談交流機會向臺灣學習民主、自由、人權保障及促進經驗。並特別提及臺灣於 2019 年起通過法案，成為亞洲地區第一個完成同性婚姻法制化的國家。

賴振昌委員表示，很榮幸能造訪墨西哥首都墨西哥城並受到幾位議員的熱情接待，雖然地理上墨西哥與臺灣相距一萬三千公



里，距離非常遙遠，本次透過參加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FIO）年會機會來到墨西哥城進行交流訪問，備感榮幸，同時也感受到墨西哥人民的熱情與好客民族性。



賴振昌委員與墨西哥市議員交流座談

墨西哥城市議會議場建立於 1911 年，中華民國也同樣在這一年成立，臺灣也曾歷經保守、獨裁的時代，經過多年的努力，逐漸成為一個成熟的民主自由開放國家。近年來臺灣政府與公民組織積極推動人權教育、重視婦女權益、人民選出首位女性總統、落實婚姻平權、與理念相近國家建立友好關係等。藉由本次參加 FIO 年會，認識到墨西哥和臺灣有許多相似之處，也希望未來可透過我國駐墨西哥代表處，深化兩國各項雙邊關係。

## 柒、11 月 29 日－第 26 屆 FIO 年會專題研究網絡小組會議

### 一、FIO 專題研究網絡小組簡介

係該聯盟用於交流和研究特定議題的平臺，目前共有 4 個研究小組，分別研究傳播、移民及人口販運、女權維護、兒童及青少年權利相關議題。各該小組由 FIO 各會員國組成，在 5 個地區當中（歐洲區、北美區、中美洲區、安地諾區和南錐地區），分別設置協調委員會，定期討論相關人權議題。

### 二、兒童及青少年權利網絡小組：

該小組成立於 2012 年，目標為推動保護兒童及青少年權利並成為各護民官署重點工作之一，透過此平臺交換拉丁美洲各國、各地區人權保障機關之經驗。

### 三、移民及人口販運網絡小組：

2013 年於波多黎各舉行第 18 屆 FIO 年會中成立移民及人口販運網絡小組，是 FIO 四個專題研究網絡小組中最晚成立的，目的是結合各會員國的力量，強化、推動和保護移民及販運受害



者的人權。

FIO 曾於 2015 年及 2017 年，分別於哥倫比亞波哥大及墨西哥城舉辦伊比利美洲人權暨移民高峰會，並於 2017 年通過 FIO 保護移民人權議定書，制定防範人口販運之相關重點工作：

- (一) 出版區域研究報告：刻正評估出版區域內人口販運問題研究報告之可能性，並且將透過各區域負責人提供相關研究文件。
- (二) 訓練與宣傳：為國家人權機關、護民官署、法官等，規劃一系列線上研習課程，探討該議題之理論，以及國家應採取的立法政策。
- (三) 促進區域發展：在美洲人權公約第 6 條（免受奴役或非自願的勞役的自由）框架下，研究制定美洲防制人口販運公約之可能性及相關必要措施。

#### 四、婦女權維護網絡小組：

1996 年在哥斯大黎加 FIO 年會中，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等護民官署女性代表，決議成立一個以性別角度來促進和保護婦女權益的小組。並邀請相關各國的國家人權機構人員，在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FIO）架構下，於 1997 年在西班牙托雷多（Toledo）正式成立小組。

1996 年，正式要求當時的 FIO 主席 Jorge Madrazo，將性別觀點納入監察使公署的工作內容，並且要求在國家人權機構中設立相關單位。

該小組的成立章程中指出，在監察使公署的工作內容中，必須有對婦女人權維護、保障及擴展的作為。因為對於婦女的歧視

跨越種族、民族、社會階層、政治、宗教等因素，這違反了人人皆平等的原則。



賴振昌委員與 FIO 婦女權維護網絡小組成員合影

此專題網絡研究小組，不僅是交流經驗的平臺，更是改善和強化監察使公署自身工作的一個媒介。更重要的是，它必須成為一個工具，用以消除拉丁美洲地區數百萬名女性的不平等地位。

第 26 屆 FIO 年會中本院賴振昌委員以觀察員身分，參與首日舉行的專題網絡小組會議－婦女權維護網絡小組場次，與多位拉丁美洲區域女權運動推動者討論相關議題。各區代表敦促拉美各國解決該地區婦女主要面臨之問題，包含護理、性別暴力、政治平等、性權利、生殖權，以及疫情後婦女賦權等方面。

同時強調，拉美地區人口販運問題嚴重，各國代表一致認為此應優先解決之問題。將蒐集與會者意見，製作相關工作時程及 2023 年行動計畫。



FIO 婦女權維護網絡小組會議現場



賴振昌委員與 FIO 婦女權維護網絡小組新任召集人  
(西班牙加那利群島議會代表) Beatriz Barrera Vera 合影



## 五、公關宣傳小組：

FIO 公關宣傳小組匯集了該地區所有監察使公署辦公室的新聞聯絡及傳播辦公室，以利為拉丁美洲地區國家制定和促進人權整體策略。

2007 年，在由西班牙阿卡拉大學及西班牙國際合作署合辦的第 12 屆國際研討會中，提議成立此小組，目標是在 FIO 定期舉辦的各種人權會議中，透過專屬網頁 [www.portalfio.org](http://www.portalfio.org) 進行各種宣傳活動。



FIO 專題研究網絡小組會議現場



## 捌、11月30日－第26屆FIO年會國際研討會



各國護民官於FIO國際研討會閉幕式合影

### 一、會議簡介

- (一) 日期：2022年11月30日
- (二) 時間：9時至16時30分
- (三) 地點：墨西哥城（Ciudad de México）
- (四) 主題：「人權機構及人民平等權之保障－從脆弱面向到優先關注的視角」
- (五) 本次會議採實體及線上併行方式，無法到場的護民官、官署職員或國際組織觀察員則以線上方式參與。
- (六) 與會人員：實體會議共計約150人出席。

### 二、研討會議程

時間	活動內容
09:00-09:30	開幕式
	(1)墨西哥政府、墨西哥城及國際組織代表 (2)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FIO）主席暨多明尼加護民官 Pablo Ulloa

時間	活動內容
	(3)墨西哥城人權委員會主席 Nashieli Ramírez Hernández
09:30-10:15	<p>專題演說：國家人權保障機構於尊重及保障弱勢族群中扮演的角色</p> <p>◆主持人：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FIO）主席 Pablo Ulloa</p> <p>◆與談人：                      (1)歐洲法治民主委員會秘書 Simona Granata-Menghini                      (2)聯合國婦女署駐墨西哥代表 Belén Sanz Luque</p>
10:15-11:15	<p>場次 1：非司法系統在關注人口流動議題所面臨的挑戰</p> <p>◆主持人：德國國際合作機構（GIZ）移民監管和人口販運顧問 Susana Quiloango</p> <p>◆與談人：                      (1)聯合國移民權利問題特別報告員 Felipe González（視訊）                      (2)聯合國難民署（UNHCR）駐墨西哥代表 Josep Herreros                      (3)墨西哥下加利福尼亞州國家人權委員會主席 Miguel Ángel Mora Marrufo                      (4)瓜地馬拉人權檢察官 José Alejandro Córdova Herrera</p>
11:15-11:45	茶會/中場休息
11:45-12:45	<p>場次 2：從交叉視角看婦女人權保護所面臨之挑戰</p> <p>◆主持人：FIO 婦女權網絡小組召集人 Marina</p>



時間	活動內容
	<p>Giogetti</p> <p>◆與談人：</p> <p>(1)國立大學性別調查暨研究中心博士 Siobhan Guerrero</p> <p>(2)馬德里康普頓斯大學教授 Aída Diaz-Tendero Bollain</p> <p>(3)葡萄牙監察使 Lúcia da Conceição Abrantes</p> <p>(4)哥斯大黎加護民官 Catalina Crespo Sancho</p>
12:45-13:45	<p>場次 3：兒童及青少年在數位環境下的權利：國家人權機構採取的行動</p> <p>◆主持人：厄瓜多護民官 César Marcel Córdova Valverde</p> <p>◆與談人：</p> <p>(1)非政府組織 TIC 執行長 Juan Manuel Casanueva</p> <p>(2)巴西聯邦人權保護官 Carlos Alberto de Vilhena Coehlo</p> <p>(3)西班牙護民官 Ángel Gabilondo Pujol</p> <p>(4)墨西哥城人權委員會主席 Nashieli Ramírez Hernández</p>
13:45-13:55	大合照
13:55-15:00	午餐
15:00-16:10	<p>場次 4、場次 5 採同步進行（共分兩個會議室）</p> <p>場次 4：被剝奪自由者重新融入社會面臨之挑戰</p> <p>◆主持人：墨西哥特拉斯卡拉州人權委員會主席 Jakqueline Ordóñez Brasdefer</p> <p>◆與談人：</p>

時間	活動內容
	(1)哥倫比亞護民官 Carlos Ernesto Camargo Assis (2)玻利維亞護民官 Pedro Francisco Callisaya Aro (3)墨西哥莫雷斯州人權委員會主席 Raúl Israel Hernández (4)西班牙加泰隆尼亞區護民官 Esther Giménez-Salinas (5)波多黎各監察使 Edwin García Feliciano
	場次 5：對重點關注群體的保護
	◆主持人：墨西哥瓦哈卡州人權委員會主席 José Bernardo Rodríguez Alamilla ◆與談人： (1)美洲人權委員會代表 Joel Hernández García (*預錄方式發表) (2)身心障礙者－墨西哥聖路易斯波多西州人權委員會主席 Giovanna Itzel Argüelles Moreno (3)原住民群體－墨西哥納亞里特州人權委員會主席 Maximino Muñoz de la Cruz (4)同志群體－西班牙巴斯克區護民官 Inés Ibáñez de Maeztu (5)老年人－祕魯護民官 Eliana Revollar Añaños (6)無家可歸者－阿根廷聖塔菲省護民官 Gabriel Savino (7)身心障礙者－巴拉圭護民官 Rafael Luis Ávila Macke
16:10-16:30	討論及閉幕式
16:30-22:30	文化活動



### 三、會議紀要

(一) 開幕式致詞：墨西哥城人權委員會主席 Nashieli Ramírez-Hernández



主辦單位墨西哥城人權委員會主席 Nashieli 於開幕式致詞

開幕式約有 150 人參與，Nashieli 女士代表墨西哥城人權委員會歡迎 FIO 各國護民官署代表與會，並於致詞時歡迎我國以觀察身分參與本屆年會。

Nashieli 女士強調，聯合國大會於 1993 年通過《巴黎原則》，鼓勵各國依據該原則建立或增強其國家人權機構。《巴黎原則》是所有國家人權機構，無論規模與架構，都必須達到的國際最低標準。只有符合此一標準，才能在促進和保護人權上做到合法、可信、且有效。

《巴黎原則》要求使國內所有人皆能近用國家人權機構，特別是人權容易受侵犯的個人和群體。可近用性（accessibility

) 包括社會經濟、文化、地理與程序等層面。國家人權機構需要制定能滿足社群內不同群體需求的運作模式。

20 年來，各國監察及人權機構累積各式經驗，落實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遵守國際人權規範，同時也面臨多項挑戰。

《巴黎原則》通過 18 年後，由歐洲法治民主委員會（威尼斯委員會）制定的《威尼斯原則》說明了人權保護機構的演變，注意到全球 140 多個國家已設置監察使機構的事實，並認可監察使在促進人權方面的工作表現。

《威尼斯原則》從《巴黎原則》建立的重要基礎出發，承認人權保護機構演變、民主鞏固的進程，並提出許多建議，確保監察使機構之功能、獨立性及發展，能獲得適切及有效的實踐。

國家人權機構的存在，是為了避免人權發展倒退、為社會制定相關進步方針。她表示，我們都屬於國家的一部分，也是政府體制內制衡制度的一環，我們必須與人民親近，讓他們使用所擁有的一切資源。

人權保護制度的演變、面臨的挑戰，以及從國家、區域及國際層面面對這些挑戰的必要性，使我們建立了監察使網絡，並在此編織穩固、團結及有彈性的組織，設計相關制度來共同面對不穩定性。



賴振昌委員與主辦單位墨西哥城人權委員會主席  
Nashieli 合影

(二) 開幕式致詞：FIO 主席暨多明尼加護民官 Pablo Ulloa



FIO 主席暨多明尼加護民官 Pablo Ulloa 於開幕式致詞



FIO 主席來自多明尼加，特別提及鄰國海地現正面臨之人道危機。海地為美洲地區最貧窮的國家，由於該地幫派及政府長期的鬥爭，2022 年 8 月起陸續發生抗爭，正面臨著嚴峻的政治、經濟、安全與健康危機。該國幫派與政府的衝突，導致當地人民無法享有健康、食物及教育等基本權利。

護民官和監察使的職責是保障公民的權利，FIO 主席暨多明尼加護民官 Pablo Ulloa 呼籲各國重視海地人道危機問題，國際社會的漠不關心加深這個國家對人民基本權利的藐視狀況。Ulloa 主席請求所有與會的護民官、監察使、人權檢察官及人權律師等，發揮國際影響力，幫助多明尼加的鄰國海地，使當地人民的基本權利受到保障。



本院以觀察員身分參與 FIO 年會，主辦單位為我國安排正式座位與名牌，並印有 Taiwan 字樣及國旗

### (三) 場次 1：非司法系統在關注人口流動議題所面臨的挑戰

拉丁美洲地區目前面臨史上最嚴重的難民危機，在保護難民、流離失所者、無國籍人的基本權利的議題上，對於人權保



障機構、政府及社會都面對相當大挑戰。造成移民的因素包含：家庭團聚、更高水平及安全的生活環境、就業機會、教育及穩定的氣候條件等。

場次 1 由德國國際合作署（GIZ）顧問 Susana Quiloango 擔任主持人，與聯合國移民權利問題特別報告員 Felipe González、聯合國難民署（UNHCR）駐墨西哥副代表 Josep Herreros、墨西哥下加利福尼亞州人權委員會主席 Miguel Ángel Mora Marrufo、瓜地馬拉人權檢察官 José Alejandro Córdova Herrera 進行對談，呼籲各國保障移民的司法救助、經濟、社會和文化的基本權利。



場次 1 主持人與與談人合影

◆聯合國移民權利問題特別報告員 Felipe González：

這些弱勢移民人口處於社會邊緣地位，他們被忽視、害怕被居留、驅逐、綁架或受毆打時，往往無法求助於司法機

關，因此人權組織和相關機構扮演相當重要角色。

- ◆聯合國難民署（UNHCR）駐墨西哥副代表 Josep Herrerros  
2021 年該地區的流離失所人口數量增加，而在美洲，估計有超過 2000 萬人是難民、處於庇護狀態、國內流離失所和無國籍，這意味著世界上每 6 名流離失所者中，就有 1 人在美洲。墨西哥在 2021 年的庇護申請數量上排名全球第三，僅次於美國和德國，約有 13 萬人申請，2022 年也超過 10 萬人。

#### (四) 場次 2：從交叉視角看婦女人權保護所面臨之挑戰

- ◆交叉性（Intersectionality）：  
由多個個人身分的組合所引起的特殊歧視和壓迫，包含性別、種姓、性、種族、階級、宗教、殘疾、外貌，例如：黑人婦女可能面臨的歧視行為。
- ◆墨西哥國立自治大學性別調查暨研究中心博士 Siobhan Guerrero：  
研究跨性別女性的數據及資訊較少，使她們成為弱勢的一群，也阻礙健康權、工作權、人格發展，以及相關公共政策的發展。
- ◆哥斯大黎加護民官 Catalina Crespo Sancho：  
哥斯大黎加護民官署每年約收到 3 萬 5 千件陳情案，有 57% 的陳情案由女性提出。其中，超過 7 成的案件是由中等教育（含以下）、居住在農村或偏遠地區的女性提出。她表示，對貧窮、不平等、兩極化的分析，有助政府預測可能的衝突危機、並制定 2030 永續發展目標相應計畫。



場次 2 主持人與與談人合影

### (五) 場次 3：兒童及青少年在數位環境下的權利

FIO 兒童及青少年權利網絡小組召集人 Nashieli Ramírez 表示，在當前數位環境下，兒童及青少年在面臨如網路詐騙、誘騙、霸凌、身分盜用和誹謗等犯罪行為。因此國家和護民官署在保護兒童方面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在數位環境下，同時也面臨重大的挑戰。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16 號、第 25 號一般意見書，提及在數位環境下兒童權利保護的見解。Nashieli 表示，根據 2022 年墨西哥網際網路用戶習慣的研究報告顯示，觀察到針對男孩、女孩的犯罪最多的是網路戀童癖犯罪，這項犯罪的比率從 2018 年的 10% 上升至 2020 年的 56%。2021 年的報告指出，針對兒童的犯罪主要是詐騙行為，主因是使用網路媒介建立社會聯繫關係的人數增加有關。



場次 3 主持人與與談人合影

護民官表示在此議題研究方面，拉美地區存在極大的數據差異。未來必須加以修正，共享相關訊息，確保兒童及青少年問題受到相同重視。

網路社會環境下的人權保障議題，將變得越來越複雜，如何在數位環境下避免出現濫權行為、保障特定群體的權利，為未來必須面臨的挑戰。



#### 四、與各國護民官及與會嘉賓互動情形



賴振昌委員與 FIO 主席  
暨多明尼加護民官 Pablo  
Ulloa 合影



賴振昌委員與墨西哥教  
育部長 Leticia Ramirez  
Amaya 合影



賴振昌委員與哥斯大黎加  
護民官 Catalina Sancho 合  
影



賴振昌委員與玻利維亞  
護民官 Pedro Francisco  
合影



賴振昌委員與巴拉圭駐  
墨西哥大使 Gloria Yrma  
Amarilla Acosta 合影



賴振昌委員與巴西公  
民權利保護官 Carlos  
Alberto 合影



第 26 屆 FIO 主辦年會安排參訪墨西哥國立自治大學 (UNAM) 校區



第 26 屆 FIO 主辦年會安排參訪墨西哥城市議會議場



## 玖、結論及成果

本院自 1999 年起即以觀察員身分參加 FIO 年會，此行應 FIO 主席 Pablo Ulloa 之邀，由國際事務小組賴振昌委員，代表前往墨西哥城參加第 26 屆 FIO 年會。第 6 屆監察委員就任後，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過去兩年本院僅能以視訊會議方式參與 FIO 年會，本次為第 6 屆監察委員首度與拉丁美洲地區護民官（監察使）見面交流，深化本院與拉丁美洲地區西、葡語系各監察機構之友好情誼，並擴展我國監察活動之參與空間。本次會議聚焦討論疫情後，拉美地區人權組織面臨的三大共同挑戰，包含人權、不平等狀況惡化、數位轉型等問題。

另為落實監察職權及發揮出訪效益，此行亦巡察我國駐洛杉磯辦事處、駐墨西哥代表處、參訪美國洛杉磯聖馬利諾中文學校、墨西哥城市議會，並與旅居墨西哥城當地僑胞會晤，茲臚列此行收穫及建議如下：

### 一、積極出席 FIO 年會，維繫與西、葡語系國家重要監察人士之友好關係

監察院自 1999 年起，以觀察員身分受邀出席 FIO 年會，已逾 20 年。主辦國中，除我國邦交國外，不乏非邦交國，包括美屬波多黎各、葡萄牙、厄瓜多、阿根廷、秘魯、墨西哥、西班牙、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等國，歷年來皆獲 FIO 大會來函邀請，且於會中各國代表對本院之參與，表示誠摯歡迎。

2020 年起全球受 COVID-19 疫情影響，第 6 屆監察委員就任後僅能以視訊會議方式舉參與 FIO 年會，本屆年會為疫情趨緩後，再度舉辦實體會議，FIO 各會員國代表再次齊聚一堂，相



互交流，約有 150 人參與。本次主辦單位墨西哥城人權委員會主席 Nashieli Ramírez Hernández 特於開幕致詞時歡迎我國代表出席，FIO 主席 Pablo Ulloa 亦向本院代表團表達歡迎之意，期望未來雙邊增進交流，提升對監察院運作、功能以及臺灣人權、民主現況與發展的瞭解。

## 二、參與 FIO 專題網絡小組會議，關注國際性人權議題發展

FIO 年會每年舉辦一次，共分為三天分別舉行專題網絡小組會議、國際研討會及會員大會。本院出席 FIO 年會多年，積極把握與各國護民官的經驗交流時刻，奠定良好友誼基礎。

2019 年起本院首度獲邀參與 FIO 專題網絡小組會議，該會議為 FIO 用於交流和研究移民及人口販運、女權維護、兒童及青少年權利等相關議題的平臺，在 FIO 會員國 5 個地區當中，包含歐洲區、北美區、中美洲區、安地諾區和南錐地區，均設有小組，定期討論區域內面臨之相關議題，提出相關社會政策、戰略及研究計畫。

本次賴振昌委員代表出席婦女權維護網絡小組會議，與多位拉丁美洲區域女權運動推動者討論相關議題。各區代表敦促拉美各國解決該地區婦女主要面臨之問題，包含護理、性別暴力、政治平等、性權利、生殖權，以及疫情後婦女賦權等方面。本院代表團於現場與各會員積極互動，展現臺灣人的熱情及友善，與各國女權運動者建立情誼。

### **三、參與國際性監察使年會，與各國分享臺灣監察及人權經驗並掌握 FIO 近期動態**

本屆會議主題為「人權機構及人民平等權之保障－從脆弱面向到優先關注的視角」，藉以瞭解拉丁美洲地區各國護民官署在弱勢族群保障、紓解民怨、移民及難民人口問題等議題。

自 2014 年起，本院除派代表團參加外，並依據年度研討會主題準備本院相關之調查案例或重大成果，翻譯為西班牙文方便閱讀，於會議場中與各國護民官署代表分享，深化多邊監察機關之經驗交流。歷年來分享本院調查托育制度、醫療人權、居住權、雙性人人權問題、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等案例，積極展現臺灣監察及人權經驗，並受各國監察使肯定。

2020 年 8 月 1 日我國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為我國揭開人權發展劃時代的新頁，與監察院共同肩負推動人權保障及促進的重任。拉丁美洲地區監察機構，多以護民官署、國家人權委員會、人權保護檢察官署名義設立。本次特於會場內以紙本分享我國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架構、相關職權行使介紹及重要成果，使拉丁美洲地區友人，瞭解我國重要監察、人權工作推動概況，有助於本院未來擴展國際監察及人權事務。

### **四、深化與 FIO 主席等重要人士互動，適時邀訪加強交流**

臺灣在國際外交推展有其特殊性，但秉持一貫的熱誠，捍衛自由民主共享價值，與理念相近國際友人合作，深化彼此交流。為延續與拉丁美洲各國護民官情誼並強化國際交流，向來本院與外交部通力合作，邀請國際監察重要人士來臺訪問，強化我國監察外交，提升臺灣國際能見度，歷年來已有 10 位 FIO 重要人士



來訪，包含年會主辦國護民官、FIO 主席及秘書長等。

為持續深化雙邊情誼，邀請 FIO 重要成員來臺實際瞭解我國監察制度運作及社經發展現況，於本次年會期間，賴振昌委員代表本院邀請 FIO 主席暨多明尼加護民官 Pablo Ulloa 擇日來臺訪問，以維繫我國與 FIO 之交流。

另於年會期間，與墨西哥地區人權委員會代表及職員，介紹我國獎學金制度，包含臺灣獎助學金、華語獎學金、國合會（ICDF）獎學金、學位獎學金等，歡迎該國人民踴躍申請，來臺體驗優質的學術環境及豐富文化民情。

### **五、拜會墨西哥市議會，讓國際友人瞭解臺灣民主歷程，開創雙邊合作契機**

本院代表團出訪期間，在我國駐墨西哥代表處安排下，參訪墨西哥城市議會，由墨西哥城市議會國際事務理事會副主席及書記等 3 位議員進行交流座談。期藉交流機會，宣揚我國民主、自由、人權保障經驗。

賴振昌委員特於拜會期間，介紹我國臺灣民主化的奮鬥過程，包含臺灣也曾歷經保守、獨裁的時代，經過多年的努力，逐漸成為一個成熟的民主自由開放國家。近年來我國政府與公民組織積極推動人權教育、重視婦女權益、推動婚姻平權、人民選出首位女性總統、與理念相近國家建立友好關係。藉由本次參加 FIO 年會，了解到墨西哥和臺灣有許多相似之處，也希望未來可透過我國駐墨西哥代表處，達成更多對話與交流合作的機會，深化兩國各項關係。

## 六、會晤當地僑領，深入瞭解我國僑胞動態

本院代表團經駐墨西哥代表處安排，與旅居墨西哥僑領餐敘，包含「墨西哥臺灣同鄉會」榮譽會長、會長、副會長、監事長、「墨西哥市臺灣工商會」會長、監事長、「中華文化學院」校長等人餐敘，瞭解當地僑情及僑民生活外，並聽取僑胞提供之建言，對當地僑胞動態有更深入之瞭解。

賴振昌委員亦向各位僑胞長期在當地多年的貢獻表達敬意，特別是經常在我國僑民發生急難救助事件即時伸出援手、Covid-19 疫情期間亦提供多項協助，感謝僑胞在海外為臺灣拚經濟、拚外交，以及一直以來對臺灣政府與社會的支持。雖然臺灣與墨西哥距離遙遠，但僑胞的熱情令人備感溫馨，充分感受到僑胞的熱情接待。

## 七、落實監察職權及發揮出訪多元效益，巡察我國駐外代表處

為落實行使監察職權，本次善用參加 FIO 年會之機會，於 11 月 25 日及 11 月 28 日，分別巡察駐洛杉磯辦事處、駐墨西哥代表處，瞭解就臺灣與美國洛杉磯、墨西哥之雙邊政經關係、外交、文化、教育、國防相關工作推展概況。

賴振昌委員於聽取駐處業務簡報後，提出多項問題及建議。亦感謝駐館人員之工作辛勞，尤其在 COVID-19 疫情下，持續推動外交工作，並且為我國國人提供多項緊急救難協助措施。委員對在海外為國人付出的各部會人員表示高度肯定，期盼未來持續共同拓展我國國際空間。



## 八、感謝外交部及駐處，協助本院參與 FIO 年會及行程安排事宜

本院本次參加 FIO 年會，特別感謝我國 2 駐外館處之協助：

- (一) 駐洛杉磯辦事處黃敏境處長及同仁：感謝安排於當地行程、轉機、機場通關、巡察簡報及會晤重要僑領等各項事宜。
- (二) 駐墨西哥代表處鄭正勇代表及同仁：感謝安排於當地參加會議之行程、機場通關、傳譯、參訪及會晤重要僑領等各項活動。

## 第 6 節 2023 年第 35 屆 APOR 年會（澳洲墨爾本）

### 壹、前言

#### 一、出訪紀要

本院係國際監察組織（International Ombudsman Institute, IOI）之正式投票會員，於 1994 年以「中華民國監察院」名義加入，會籍隸屬澳紐及太平洋地區（Australasian and Pacific Ombudsman Region, APOR）。APOR 定期舉辦區域會議，2023 年 APOR 年會由澳洲維多利亞監察使公署舉辦，地點位於澳洲墨爾本。本院為善盡會員義務並持續深化與 APOR 會員情誼，由副院長李鴻鈞率監察委員林文程、王麗珍、蘇麗瓊、國際事務小組執行秘書汪林玲處長及秘書李奕威等一行 6 人出席。

本次年會主題為：「以監察使為鏡—透視現在與未來」，共有 1 場專題演講和 4 場座談，研討當前重要監察及人權議題，包括：1. 反思危機下監察使的角色；2. 克服「那又如何」的因素：人們關心誠信問題，抑或程序比適當作為更重要？；3. 棍子、胡蘿蔔、或兩者兼施？探索政府課責的方法；4. 展望：人工智慧和新興科技對監察機構的機會和挑戰。於副院長李鴻鈞團長帶領下，本院國際事務小組召集人林文程委員受邀於「棍子、胡蘿蔔、或兩者兼施？探索政府課責的方法」場次擔任與談人；此外，本院代表團與來自澳洲、紐西蘭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逾 50 名嘉賓，共同探討監察使面臨當前挑戰之角色與功能。

本次年會期間，適逢維多利亞監察使公署成立 50 周年，本



院代表團受邀出席在維州總督府舉行之慶祝活動，與當地政要進行交流。出訪期間並拜會維多利亞監察使公署及維州機會平等與人權委員會，瞭解其推動監察及人權工作之運作方式。另為落實監察職權之行使，巡察我國駐墨爾本辦事處，瞭解駐處推動政務、僑務、領務及文化交流等相關工作概況。

## 二、行程概述

(一) 出國日期：2023 年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4 日

- 10 月 29 日：抵達墨爾本，與駐澳洲代表徐佑典大使晤敘
- 10 月 30 日：參訪維多利亞州議會、拜會維多利亞監察使公署、APOR 會員晚宴
- 10 月 31 日：APOR 研討會、維多利亞監察使公署 50 周年慶
- 11 月 1 日：第 35 屆 APOR 會員會議、墨爾本僑界晤敘
- 11 月 2 日：巡察駐墨爾本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拜會維州機會平等與人權委員會

(二) 訪團成員：

副院長李鴻鈞（團長）、監察委員林文程、王麗珍、蘇麗瓊、綜合業務處處長暨國際事務小組執行秘書汪林玲、國際事務小組秘書李奕威。

(三) 巡察單位：駐墨爾本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 貳、國際監察組織、澳紐及太平洋地區簡介

### 一、國際監察組織簡介

國際監察組織（International Ombudsman Institute, IOI）成立



於 1978 年，為一全球性非政府組織，目前有 257 個由國家或地區的監察或人權機構組成之會員，包含 214 個投票會員（Voting members）及 43 個一般會員（Members），共來自 111 個國家。總部設於奧地利維也納，旨在倡導監察及人權理念，促進監察觀念與制度之提升，重視各國監察使資訊與經驗交流，並從「訓練、研習及區域補助」三大面向支持會員，為世界各地監察機構聯繫之橋梁。

IOI 由理事會（Board of Directors）代表全體會員掌理組織運作。理事會由各區域會員選出；執行委員會（Executive Committee）則掌理一般常務會務，為 IOI 組織核心，現任成員包括理事長 Chris Field（西澳州監察使）、第一副理事長 Diane Welborn（美國俄亥俄州監察使）、第二副理事長 Peter Boshier（紐西蘭首席監察使）、財務長 Caroline Sokoni（尚比亞監察使）及秘書長 Gaby Schwarz（奧地利監察使）。

監察院於 1994 年 8 月以「中華民國監察院」名義加入 IOI，為正式投票會員，會籍隸屬澳紐及太平洋地區（Australasian and Pacific Ombudsman Region, APOR）。歷年來積極參與 IOI 舉辦之相關活動，並與重要成員互動良好。迄 2023 年 8 月，已有 7 任理事長、2 任副理事長、5 任秘書長曾來臺訪問。



國際監察組織理事會						
IOI 理事長 Chris FIELD (澳大利亞)					執行委員會	
IOI 第一副理事長 Diane WELBORN (美國)						
IOI 第二副理事長 Peter Boshier (紐西蘭)						
IOI 財務長 Caroline SOKONI (尚比亞)						
IOI 秘書長 Gabriele SCHWARZ (奧地利)						
亞洲區理事長 Somsak SUWANSUJARIT (泰國)						
加勒比海及拉美區理事長 Nashieli Ramirez Hernandez (墨西哥)						
歐洲區域理事長 Andreas POTTAKIS (希臘)					IOI 秘書處 Hannah SUNTINGER, IOI 行政總監 Ursula BACHLER, 資深秘書 Karin WAGENBAUER, 資深秘書 Sanja JIMENEZ-MATIC, 秘書 Julia KERN, 實習人員 Madeleine MULLER, 實習人員	
非洲	亞洲	澳紐及太平洋	加勒比海及拉丁美洲	歐洲		北美洲
區域理事長						
Florence KAJIJUJ 尚比亞	Somsak SUWANSUJARIT 泰國	Deborah GLASS 澳大利亞	Nashieli RAMIREZ HERNANDEZ 墨西哥	Andreas POTTAKIS 希臘		Paul DUBE 加拿大
區域理事						
Antónia Florbela de J.R.A. 安哥拉	Hyun-Heui JEON 南韓	Peter BOSHIER 紐西蘭	Keursly CONCINCION 庫拉索	Maria Lucia AMARAL 葡萄牙		Nadine MAILLOUX 加拿大
Busisiwe MKHWEBANE 南非	Ajaz Ali KHAN 巴基斯坦	Chris FIELD 澳大利亞	Gwendolien MOSSEL 荷屬聖馬丁	Rob BEHRENS 英國		Diane WELBORN 美國
Caroline SOKONI 尚比亞	Shahnawaz TARIQ 巴基斯坦		Gabriel SAVINO 阿根廷	Marc BERTRAND 比利時		
				Peter SVETINA 斯洛維尼亞		
				Reinier Van Zutphen 荷蘭 - 世界大會主辦國		

### 〈IOI 執委會及理事會組織圖〉

## 二、澳紐及太平洋地區簡介

APOR 為 IOI 轄下 6 個地區組織之一，也是監察院會籍所在。區域會員由澳大利亞各州監察使公署（聯邦監察使、6 州、北領地、稅務監察總局，共 9 個會員），以及中華民國、香港、紐西蘭、庫克群島、巴布亞紐幾內亞、薩摩亞、索羅門群島、萬那杜、東加等國之監察機構所組成，目前有 18 個會員。

APOR 區域理事共 3 席，由其中 1 人擔任區域理事長。現任 APOR 區域理事長為維多利亞監察使 Deborah Glass，另 2 名區域理事分別為西澳州監察使 Chris Field 及紐西蘭首席監察使 Peter Boshier。APOR 每 1 至 2 年定期舉行區域會議（Regional Meeting），由會員輪流主辦，監察院前於 2011 年、2019 年分別

主辦第 26 屆、第 31 屆 APOR 區域會議。

為促進區域間會員交流，APOR 每年 6 月及 12 月發行 APOR 電子報（Waka Tangata, APOR E-news），由紐西蘭監察使公署專責編輯和發行事宜，刊載內容包含 APOR 會員近況、活動訊息、發布報告等。監察院亦積極投稿，2023 年 6 月及 12 月投稿主題分別為：重現古蹟穹頂之美，監察院舉辦揭幕儀式；監察院兩常設委員會巡察臺東醫院。



副院長李鴻鈞（右 6）出席 2023 年 APOR 年會  
並與各與會監察使合影

## 參、拜會維多利亞監察使公署及 APOR 晚宴

### 一、拜會維多利亞監察使公署

#### （一）機關簡介

##### 1. 設立背景與組織架構

維多利亞州議會依據《1973 年監察使法》（Ombudsman Act 1973），在 1973 年 10 月 30 日設立該州監察使公署。該公署為獨立機構，目前共有約 115 名職員，來自不同的



領域，有法律、刑事司法、人權、傳媒和商學等專業背景。監察使 Deborah Glass、副監察使 Megan Philpot 和首席營運官 Dr Marija Maher（Chief Operating Officer）是整個公署的管理團隊。



維多利亞監察使公署—組織架構簡表	
監察使 Deborah Glass	
副監察使 Megan Philpot	首席營運官 Marija Maher
陳情部門	人力資源與文化部門
初步解決部門	財務及採購部門
評估部門	知識及資訊部門
調查部門	公共治理及編研部門
政策、調解和法務部門	溝通與媒體部門
	教育、交流及預防部門

## 2. 主要職掌與功能

### (1) 確保公平

- 獨立公正的解決陳情
- 鼓勵公部門做出公平合理的決策

### (2) 增強誠信和課責

- 獨立調查嚴重問題

- 調查有關行政不當和管理不善，並發表報告

(3)支持改進和創新

- 協助公共機構從申訴和調查中改善
- 調查系統性問題並研究解決方案

(4)保護人權

- 調查公部門決定或措施是否有違人權
- 提供弱勢群體更簡便的申訴管道

3. 維多利亞監察使 Deborah Glass 簡介

Deborah Glass 女士，自 2014 年 3 月起擔任維多利亞監察使，任期 10 年（至 2024 年），她是第一位擔任該職務的女性。同時為國際監察組織 APOR 區域理事長（Regional President）。

Deborah 於澳洲莫納什大學（Monash University）獲得法學學位。曾在瑞士、香港、和倫敦的金融界、投資銀行界服務。1998 年搬到倫敦，2001 年加入英國警政申訴機構，2008 至



2014 年，Deborah 擔任英格蘭及威爾斯的獨立警察投訴委員會（Independent Police Complaints Commission, IPCC）副主席，對警方的刑事和不當行為進行調查。2012 年，由於對公部門的貢獻，她被授予大英帝國軍官勳章（Order of British Empire, OBE）。



Deborah 致力於改善公共行政，確保公平合理的決策。她堅信公共部門廉正和促進人權的價值。Deborah 說，當她於莫納什法學院畢業時，她從未預料到會因法律服務而受到表彰。「在墨爾本短暫執業後，我乘坐單程機票前往歐洲，除了不想在墨爾本當律師外，我沒有其他任何計畫，轉到金融服務部門，在瑞士的花旗集團工作，完全是偶然的。」「但在花旗集團之後，驅動著我的，是想做一些改變的事情，無論是為香港的基金經理人編寫新的行為守則，還是處理英國警察腐敗的投訴。」她說「繼續激勵我的是，追求公平的感覺比受歡迎更好，正義是最好的回報。」（摘錄自莫納什大學對傑出校友的採訪）

#### 4. 近期職權行使績效（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6 月）

- 收受 18,403 司法申訴案件、處理 50 件申訴調解。
- 17,510 件電話陳情，另透過官方網站接獲 5,757 件陳情。
  - 有 2,722 件陳情與人權有關。
- 完成 16 項調查案，並向議會提交 9 份報告。調查建議中，有 83.7%的建議獲得接受。
- 舉辦 63 場教育講座或工作坊。
- 2023 年起試辦線上聊天服務功能，有 424 案透過此管道聯繫維州監察使公署。

#### (二) 拜會紀要

10 月 30 日下午 3 時，本院代表團拜會維多利亞監察使公署，由助理監察使 Andrew Adason、資深調查官 Sadah Webster、陳情部門主任 Rachael、調查部門主任 Ros 等人接待，並與維多利亞監察使 Deborah Glass 晤敘。

首先，資深調查官 **Sadah** 引領參訪公署內部，包含電話陳情處理區、多功能陳情人晤談室等。公署內展示澳洲原住民更生人拘留期間所完成的藝術作品、掛畫，這也是該公署推動的計畫之一，目的是幫助更生人習得技能並重返社會。

隨後，由陳情部門主任 **Rachael**、調查部門主任 **Ros** 等人與本院代表團進行交流。該公署接獲陳情的主要議題為：對於政府機關處理案件延遲或無回應、認為機關決策不公平或違法、公共設施與公共建築的品質等。而調查部門是處理陳情的最後一個關鍵，調查部門人力有大約 40 多名，通常是有關公眾利益的陳情案件才會進入調查程序。調查議題通常包括獄政管理、教育部門、地方政府，利益衝突和採購。但如果調查議題關係到貪腐與犯罪，則是交由維州廉政公署處理（**Independent Broad-based Anti-corruption Commission, IBAC**）。2022-23 年間被陳情的機構主要為：矯正機構、地方政府、民政與房屋管理局、維州罰鍰、交通與路政等機構。

本院委員晤談和交流的議題包括：陳情流程和進入調查的比率，調查的發動程序等。委員同時向對方介紹監察院的組織，例如常設委員會的制度來對應不同性質的行政機關。副院長李鴻鈞特別強調，監察委員依法獨立行使職權，院長、副院長不會干涉委員的調查案件，但是在常設委員會的制度下，調查報告的通過一定要經由委員的集體共識來決定，也代表監察權行使的嚴謹。維州監察使公署的調查團隊亦對本院的工作相當感興趣，他們也從本院年報上瞭解到本院的調查案件和他們有些類似，代表監察使機構經常面對相同性質的問題。

最後，本院代表團與維多利亞監察使 **Deborah Glass** 晤敘



，副院長李鴻鈞特別致贈擁抱杯，祝賀該監察使公署邁向 50 周年之里程碑。



本院代表團與維州監察使 Deborah Glass (右 3)、助理監察使 Andrew Adason (右 2) 合影



副院長特致贈擁抱杯子予維州監察使 Deborah Glass





代表團參觀維州監察使公署



代表團參觀多功能陳情人晤談室

代表團與陳情部門主任 Rachael 交流



代表團與調查部門主任 Ros 交流





## 二、出席 APOR 會員晚宴

10 月 30 日傍晚，本院代表團參加由維州監察使公署主辦的 APOR 會員晚宴，與來自澳紐和太平洋各地的監察使及成員餐敘，互動熱烈。



APOR 會員晚宴前，副院長、委員與維州監察使 Deborah Glass（左圖）、庫克群島監察使 Niki Rattle（下圖）互動



副院長與 John McMillian 教授暨前澳洲聯邦監察使（左 2）交談

維州監察使 Deborah Glass 向副院長、委員表達歡迎之意



## 肆、APOR 研討會

### 一、會議議程

2023 年 APOR 研討會於 10 月 31 日在墨爾本博物館舉行，主題為：「以監察使為鏡－透視現在與未來」（Through the Ombudsman Looking Glass: Now and into the Future），計有 1 場專題演講及 4 場座談。APOR 研討會議程及講者如下：

時間	項目	講者
9.00	澳洲原住民歡迎式	Uncle Tony Garvey, Wurundjeri Elder
9.15	司儀介紹	Andrew Adason 維多利亞助理監察使
9.20	開幕致詞	Deborah Glass 維多利亞監察使暨 APOR 理事長
9.30   10.00	專題演說	Bruce Barbour 昆士蘭州廉政委員會主席
10.00	中場休息、茶點、APOR 會員合照	
10.35   11.30	<b>【座談 1】</b> 反思危機下監察使的角色 自然災害、疫病和不利條件，過去三年為政府和監察機構帶來重大挑戰。這場座談將反思監察使在危機中的角色，包括即時調查、實行分配正義以及與社區保持聯繫。	主持人： Peter Boshier 紐西蘭首席監察使 與談人： 1. Winnie Chiu 香港申訴專員 2. Hamlison Bulu 萬那杜監察使 3. Maualaivao Pepe Seiuli 薩摩亞（代理）監察使
11.35   12.30	<b>【座談 2】</b> 克服「那又如何」的因素：人們關心誠信問題，抑或程序比適當作為更重要？ 馬基維利認為「為達目的，可以不擇手段」，監察使可	主持人： Deborah Glass 維多利亞監察使 與談人： 1. Richard Pagen 巴布亞紐幾內亞監察使



時間	項目	講者
	會不會同意此觀點。如果「把事做好」可以用來合理化逾越程序正當的行為，監察使應如何提倡善治和法治？	2. Alisi Numia Taumoepeau 東加監察使 3. Marlo Baragwanath 維州廉政公署執行長
12.30   13.30	午餐及原住民文化中心遊覽（自由參加）	
13.35   14.30	<p><b>【座談 3】</b> 棍子、胡蘿蔔、或兩者兼施？探索政府課責的方法</p> <p>有鑑於是否要行使約詢或質問等職權，常是個兩難的問題，監察使可以擁有很大的權力，也可以對政策具有建議性和調解性。這場座談將探討監察使在決定是否行使強制性權力時，如何保持明智和有效的平衡。</p>	<p>主持人： Wayne Lines 南澳州監察使</p> <p>與談人： 1. 林文程 監察委員 2. John McMillan 教授 維多利亞監察使公署顧問 3. Niki Rattle 庫克群島監察使</p>
14.30	中場休息	
14.35   15.40	<p><b>【座談 4】</b> 展望：人工智慧和新興科技對監察機構的機會和挑戰</p> <p>人工智慧將會改變公部門服務的許多面向，從自動化標準作業到個人化服務提供。這場座談將探討新興科技的影響，以及監察機構如何應對 AI 浪潮。</p>	<p>主持人：Iain Anderson 澳洲聯邦監察使</p> <p>與談人： 1. Rachel Dixon 維多利亞資訊專員公署隱私和資料保護專員 2. Chris Clayton 新南威爾斯州監察使公署營運長 3. Justin Untersteiner 澳洲金融投訴管理局首席營運長</p>
15.45	閉幕式	

## 二、專題演說紀要

主辦單位邀請現任昆士蘭州廉政委員會（Queensland Crime and Corruption Commission, CCC）主席 Bruce Barbour 發表專題演說。他在行政法、調查和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於 2000-2015 年擔任新南威爾斯州監察使，也曾擔任新南威爾斯州公共利益披露委員會主席、兒童安全委員會召集人及 APOR 理事長。

專題演說講題為：「反思：未來會發生什麼，以及我們是否對現況滿意（Some Reflections-What's up ahead and do we like what we see）」順應本次年會主題，講者就監察工作的現況進行反思，分為六項重點內容：

### （一）監察機構的獨立性

監察機構也是公共機構，由政府設立並提供預算為運作基礎，也可以由政府改變，或受到議會的委員會（或其他機構）監督。政府有能力修改立法、改變政策設定，並要求監察機構報告，甚至可以對監察機構的工作進行調查。甚至，司法機構也對監察功能之發揮，具有影響力，例如界定監察使的管轄權等。

講者認為，這幾年來在澳洲，監察工作比以往受到更多的壓力和關注，對於昆士蘭州來說，目前的發展有利有弊，比較負面的發展是議會想要限縮監察使的權限，但正面的發展是一項監察使公署預算的修正案，講者認為可以讓機構預算更有保障，鞏固其獨立性。

### （二）監察機構是否過於重疊

講者依其經驗表示，不可否認，未來監察和廉政機構只會越來越多。當今政府內部已經有各種不同功能的監察機構、肅貪委員會、警政督察、審計長、資訊和隱私專員、廉政專員、委員會



等，隨著時代進步，未來只會有更多新的問題浮現。但講者認為，只要有可能或有需要，在與現有機構的功能相輔相成，並且不會削弱其有效性或獨立性的前提下，就應該賦予現有機構新的權力或職能，而非再去創建一個新機構。除了可以避免疊床架屋外，更可以培養職員的新能力和精進機會。

### (三) 監察功能的精進

講者表示，雖然監察機構是審視和監督他者，但我們也要習慣面對鏡子，審視己身，討論哪裡可以做得更好、以及討論如何提升職員的能力等。講者以當前在廉政委員會（CCC）的調查案例為主軸，闡述其調查工作所帶來的影響，以及從調查所獲得經驗和教訓。由於過去的一些調查案件，讓大眾對 CCC 有些質疑，自講者開始擔任 CCC 的代理主席起，致力於獲得議會和社會的信任來重建其聲譽。

### (四) 公共機構是否了解我們的角色，以及監察與廉政機構的互補性

講者續以昆士蘭州為例進行反思，有鑑於近年昆士蘭州政府發生許多弊端和廉政危機，廉政機構也啟動許多調查案件，增加大量的額外工作。而相對的，昆士蘭州的監察與廉政機構需要對議會負責，並接受議會審查、向議會報告。有些審查超出法定定期審查，廉政機構在審查時收到許多建議，有時部分建議會彼此矛盾而不一致。這些情形很常見，但也都是需要努力向議會溝通的一環。

### (五) 棍棒或胡蘿蔔，何者比較有效

展望未來，監察與廉政機構將不斷地改變、精進。雖然有必要時，棍棒會是有用的工具，但監察機構不應以威懾服人，未來

更常見的，會是進行預防並與公共部門建立夥伴關係，減少對調查和執法的依賴。講者認為，胡蘿蔔才是長遠發展的有效工具，監察機構和公部門共享相同價值和目標，即減少腐敗、增加誠信、解決人民陳情事項和提升服務品質。因此，監察機構和公部門需要共同合作。特別是從預防的角度來看，參與、合作和夥伴關係對於有效解決問題至關重要。

#### (六) 數位科技和數據是幫助還是阻礙

講者認為，數位科技是不可避免的大趨勢，應用在監察工作上具有多種可能性，例如便民化的線上服務、協助調查及後台營運管理等。數位科技，甚至是人工智慧，重要的目標即是減輕人工作業的負擔，以及處理大型資料和分析複雜問題，提升監察職能。未來，監察機構也需要學習從“doing digital”到“being digital”。

#### (七) 結論

講者以過去擔任監察使及現在任職於廉政委員會的經驗，認為彼此的工作具有互補性。昆士蘭廉政委員會也和昆士蘭州監察使公署保持良好關係和密切合作，雙方機構有簽署備忘錄並定期會面，共同努力在有限資源下，發揮最大優勢。監察機構需要有勇氣，與不同的廉政機構及公共部門合作，面對批評並進行改革，建立社會對其工作的信心。



昆士蘭州廉政委員會主席 Bruce Barbour (右 1) 發表專題演說

### 三、座談紀要

#### (一) 座談 1—反思危機下監察使的角色

2023 年初紐西蘭飽受暴雨和洪災之苦，首席監察使 Peter Boshier 以該國經驗為例，表示監察工作更須藉由實地訪視，來瞭解當地民眾的需求。香港申訴專員趙慧賢回應，香港藉由疫情的經驗，來優化申訴流程，增加語音與無接觸式的服務，並鼓勵運用調解方式來解決問題。萬那杜監察使 Hamilson Bulu 曾任該國檢察總長和最高法院法官，認為監察使可以加深和司法及檢調體系的互動來應變危機。

#### (二) 座談 2—克服「那又如何」的因素：人們關心誠信問題，抑或程序比適當作為更重要？

討論大眾是否關心誠信問題，維多利亞監察使 Deborah Glass 提及澳洲民眾近年對於政府的信任度降低許多，該署也和維州廉政公署 (IBAC) 合作，展開聯合調查監督維州工黨政府



的施政。巴布亞紐幾內亞監察使 Richard Pagen 表示依法行政仍具重要性，否則調查會變得沒有意義。東加監察使 Alisi Taumoepeau 則認為，誠實和團結是誠信的本質，政府也才能能在多變的環境中展現堅韌性（resilience）。

### (三) 座談 3— 棍子、胡蘿蔔、或兩者兼施？探索政府課責的方法

擔任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召集人之林文程委員受邀擔任與談人，發表我國彈劾權的行使與成果，並提及過去一年監察院通過調查報告計 308 案，成立彈劾案 28 案，提案彈劾之比例約 9%，反映出彈劾權的行使格外審慎，不僅代表彈劾權之發動攸關監察權功能之發揮與監察院之形象，亦是對違法失職公務人員最嚴厲之課責，應本於毋枉毋縱原則為之。其他與會會員對本院彈劾案的程序均深感興趣，並提出問題。



林文程委員  
（左 2）於  
APOR 年會  
座談場次擔  
任與談人

### (四) 座談 4— 展望：人工智慧和新興科技對監察機構的機會和挑戰

本場討論新興科技對監察和廉政工作所帶來的影響，與談人



共同討論如何運用科技工具、大數據分析、機器學習等協助其進行工作。維多利亞資訊專員公署，由隱私和資料保護專員 Rachel Dixon 代表，認為目前監管機構的挑戰在於管轄權有限，對於私部門的大型科技公司應用使用者的個人資料，有管理上的難度。澳洲金融申訴管理局首席營運長 Justin Untersteiner 表示，5 年前，該機構一整年接獲的申訴量大約是 5 萬件，但最近一年申訴量增長到 12 萬件。因此，該局利用大數據分析，瞭解申訴的態樣，並藉由機器學習來分析並預測申訴人常見的問題徵點，進而開展系統性調查。至於監察機構如何運用人工智慧，新南威爾斯監察使公署營運長 Chris Clayton 表示，該公署建置智慧客服作為第一線服務民眾的媒介，自動語音轉錄對於協助陳情和調查工作也很有幫助，並用機器學習自動生成案情摘要。

#### 四、會議交流與互動剪影



第 4 場專題座談現場情形



APOR 研討會中，與  
會者提問與交流



副院長李鴻鈞（左）與維州  
監察使 Deborah Glass（中  
）相談甚歡



維州監察使 Deborah Glass（右 1）為 APOR 研討會開幕致詞



本院代表團於 APOR 研討會後合影

## 伍、維多利亞監察使公署 50 周年慶

### 一、活動日程

- (一) 時間：2023 年 10 月 31 日，傍晚六時
- (二) 地點：維多利亞總督府（Government House）
- (三) 主持人：維州總督 Margaret Gardner AC
- (四) 與會嘉賓：

維州監察使 Deborah Glass 伉儷、前維州總督 Jeffrey Kennett AC、議會反對黨副主席 David Southwick（代表議會反對黨主席出席）、維多利亞州議會議員、澳紐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代表團成員、前維州監察使和職員、維州廉政機構代表和職員等。

## 二、活動紀要

### (一) 維州總督 Margaret Gardner AC 致詞

當維多利亞監察使公署這個重要機構於 1973 年成立時，當時被任命的監察使 John Vincent Dillon CMG 爵士給《時代報》編輯寫了一封信。其中，他堅持監察使的角色應該是「一個正直、公正和有能力的人」。雖然當時 Dillon 爵士可能沒有預料到會有女性擔任這項職務，但他肯定同意，在他之後繼任的 4 位監察使中，每一位都體現了這些基本價值。在過去 50 年間，這個機構以及代表它的人們一直致力於公平、誠信、尊重人權以及要求公共機構承擔責任，而這項承諾已經取得許多成果。在 1978 到 1990 年間，維州監察使完成幾件關鍵性的調查報告，包含彭特里奇監獄的騷亂、吉普斯大壩的開發、跨國收養兒童的轉移和安置、以及對當地工廠污染的投訴。誠如 Glass 監察使所言，“No problem with the bureaucracy was too small, no bureaucrat too mighty.”

自成立以來，維州監察使公署已經發展成一個能夠確保政府可以被問責的機構，象徵健全民主社會的發展。無論是一位 92 歲婦女所住的公共住宅漏水，還是公共機構管理不善而被舉報，每個案件都得到謹慎的處理。此制度代表了跨文化和跨國的共同價值觀。

很高興今晚的 50 周年慶祝酒會，有來自澳紐和亞太地區的監察使加入我們。APOR 研討會集聚了各地監察使及傑出人士，一起討論當前的關鍵問題，例如應對氣候變遷，人工智慧和多變的世界秩序，在監察機構的工作中，必須確保政府的行為符合公眾的最佳利益。



維州總督 Margaret Gardner AC (右 1) 開場致詞

## (二) 維多利亞監察使 Deborah Glass 致詞

1973 年女王陛下為雪梨歌劇院揭幕，70 年代也是反戰、反對種族隔離和擁護公平正義的年代，也正是 1973 年《監察使法》通過，議會成立監察使公署。迄今，維多利亞監察使公署走過 14 屆政府，歷經 5 任監察使。今晚，有很多維多利亞監察使公署成立初期的夥伴出席慶祝酒會，Deborah 監察使向這些人表達敬意。

維多利亞監察使公署自 1973 年成立以來，歷任監察使各有其風格、貢獻和成就：第一任 Sir John Vincent Dillon 致力於警政的監督和改革；第二任 Charles Norman Geschke，任期長達 14 年，直言不諱且毫不妥協，體現了「人民的守門員」（the watchdog for the people）一詞，對於促進維州政府性別平等有相當多貢獻；第三任監察使 Barry Perry，是該公署的資深夥伴，從 1974 年以來就在此服務；第四任 George Brouwer 同樣具有傑出的公共服務生涯，他被描述為是一個「具有正義感的孤狼」（the lone wolf of integrity with a 'fearsome bark and

bite’），在其任內（2006 年），維州成為澳洲第一個納入人權憲章的州。

最後，Deborah 監察使祝福未來的第六任監察使，自就任以來 Deborah 的願景是以監察使的公正和公平性，促進公共行政的改善，也祝福維多利亞監察使公署邁向下一個 50 周年。



維多利亞監察使 Deborah Glass（右 1）致詞

### 三、本院代表團與各國監察使及與會嘉賓互動情形

本院藉由 APOR 正式會員身份，獲邀參加維州總督府慶祝酒會，代表團亦得以和維州總督 Margaret Gardner AC、澳紐和太平洋地區的監察使及當地政要（例如議會反對黨副主席 David Southwick 等）進行互動和交流，拓展監察外交。



副院長及本院委員與維州總督（中）合影、交流（左圖、下圖）



副院長及本院委員與紐西蘭首席監察使 Peter Boshier（左 1）合影

本院代表團與維州議會反對黨副主席 David Southwick（右 3）合影





## 陸、第 35 屆 APOR 會員會議

### 一、會議背景

(一) 時間：2023 年 11 月 1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30 分（澳洲時間）

(二) 地點：維多利亞監察使公署（澳洲·墨爾本）

(三) 主持人：Deborah Glass 維多利亞監察使暨 APOR 理事長

(四) 與會人員：

Alisi Taumoepeau 東加監察使

Anthony Reilly 昆士蘭州監察使

Chris Clayton 新南威爾斯州監察使公署營運長（代表新南威爾斯州監察使 Paul Miller 出席）

Fred Fakarii 索羅門群島監察使

Hamlison Bulu 萬那杜監察使

李鴻鈞副院長、林文程監察委員暨國際事務小組召集人（代表監察院長陳菊出席）

Iain Anderson 澳洲聯邦監察使

Maulaivao Pepe Seiuli 薩摩亞（代理）監察使

Niki Rattle 庫克群島監察使

Peter Boshier 紐西蘭首席監察使

Peter Shoyer 北領地監察使

Richard Pagen 巴布亞紐幾內亞監察使

Wayne Lines 南澳州監察使

Winnie Chiu 香港申訴專員

（以英文字母排列）



## 二、會議紀要

### (一) 確認 2022 年 APOR 會員會議紀錄

與會成員討論上次（2022 年）APOR 會員會議決議執行事項，由 Peter Boshier 進行簡報。所有 APOR 會員同意延續上次會議做法，於會後發布公報，並確認會議紀錄。

### (二) 推舉下一任 APOR 理事及區域理事長

APOR 理事計需 3 名，本次共有 3 名候選人（西澳州監察使暨 IOI 理事長 Chris Field、紐西蘭首席監察使暨 IOI 第二副理事長 Peter Boshier、庫克群島監察使 Niki Rattle），屬同額參選，均當選 APOR 理事，又西澳州監察使及紐西蘭首席監察使已分別擔任 IOI 執委會成員，因此，庫克群島監察使為下一任 APOR 區域理事長，將於 2024 年 5 月就任。

### (三) 討論 APOR 培訓與補助計畫

紐西蘭監察使 Peter Boshier 分享當前 IOI 與 APOR 的培訓與補助計畫，今年在斐濟舉辦培訓工作坊，獲得 IOI 秘書處支持，東加監察使、庫克群島監察使等人均表示所屬調查人員從計畫中獲益良多。另有關 2024 年度的計畫，Boshier 監察使鼓勵所有符合資格的會員遞件申請，其中香港申訴專員趙慧賢表示對於 APOR 培訓感興趣，並願意指派調查官擔任培訓講師。

### (四) 討論 IOI 海牙世界會議 APOR 代表主題

經會員討論後，決定代表主題為氣候變遷與生活條件（Climate Change and Living Conditions）及弱勢與邊緣族群（Reaching vulnerable and marginalised groups）。其中，本院林文程委員也提到監察院相當重視氣候變遷的議題，並有相關的

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例如「面對極端氣候，我國水資源之開發與利用現況」、「政府推動綠運輸成效之探討」等調查研究報告。

#### (五) 會員近況分享

各 APOR 會員分享近一年該機構工作概況。其中，本院代表團由林文程委員發言，分享本院過去一年的工作成果，例如收受人民陳情案件的件數、通過調查報告的案數、彈劾及糾正的案數及態樣、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主題、以及國際交流情形等。

#### (六) 會員會議公報

延續 2022 年 APOR 會員會議首次於年會後發布公報，並重申威尼斯原則和聯合國大會通過有關監察使角色之決議，本次會議公報內容重點摘錄如下：

1. 本次的年會主題：「以監察使為鏡－透視現在與未來」，由 APOR 區域理事長主持，研討議題包括：反思危機下監察使的角色，指出監察使在確保政府權力行使的衡平發揮關鍵作用；理解政府可能需要果斷、迅速採取行動，但必須衡平、負責並經過適當考量以維護人權。
2. 本次年會適逢維多利亞監察使公署成立 50 周年，APOR 會員感謝維多利亞監察使對該州做出的重大貢獻，並肯認其作為誠信和獨立性的代表。
3. APOR 會員反思並重申威尼斯委員會於 2019 年 3 月 15 日通過的《保護和促進監察使機構的原則》和聯合國大會於 2020 年 12 月 16 日通過的決議，強調監察使機構的獨立和自主性在促進公共行政和確保公平的重要性，以及監察



使在促進和保障人權、善治和法治的角色。

4. APOR 會員肯認促進和保障人權的使命，支持第一住民和原住民權利的重要性。各地區的監察使可以發揮重要作用，為公權力受害的人平反並支持其人權。

(七) 2024 及 2025 年 APOR 會議舉辦地點

2024 年將依慣例在 IOI 世界會議舉行期間（荷蘭海牙）舉行 APOR 會員會議，2025 年則預定由中華民國（臺灣）監察院舉辦，所有會員無異議鼓掌通過。

(八) 向將卸任之監察使致謝

由於南澳州監察使 Wayne Lines 及維州監察使 Doberah Glass 任期即將結束，所有會員感謝他們的服務和貢獻。

### 三、本院參與會議及交流剪影



(上&中圖)  
APOR 會員會議  
開會情形



副院長李鴻鈞、委員林文程  
與庫克群島監察使 Niki Rattle  
(左 2) 交談



## 柒、拜會維州機會平等與人權委員會

### 一、機關簡介



#### (一) 成立背景

1977 年，維多利亞州政府頒布《機會平等法》（Equal Opportunity Act），應對基於性別和婚姻狀況的歧視，並設立獨立機構－機會平等委員會。1984 年，新版《機會平等法》通過，擴大受保護的群體，種族、宗教、族裔、政治信仰和事實配偶狀況，性騷擾亦構成違法行為。2006 年，維多利亞州政府成為第一個納入人權憲章的州－《2006 年維多利亞州人權與責任憲章》。該憲章概述了公民和政治權利與責任，要求州和地方政府等公共當局在制訂法律與政策和提供服務時考慮人權。為與前揭憲章一致，該委員會更名為機會平等和人權委員會（以下簡稱維州人權會）。

#### (二) 任務職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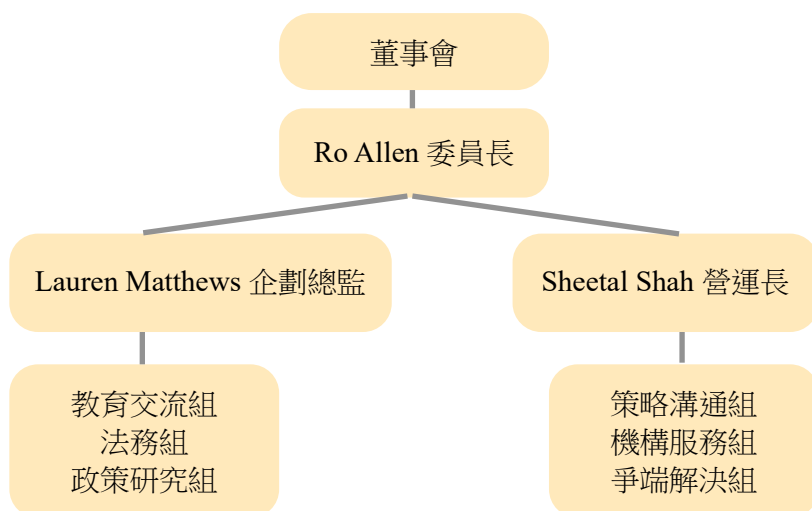
1. 幫助解決歧視、性騷擾，以及種族或宗教誹謗等不公平行為相關的申訴；
2. 為個人與機構提供公平機會及人權方面的教育資訊；
3. 向各機構宣傳，進行教育諮詢，幫助機構建立更公平的環境；
4. 從事研究，調查嚴重歧視及性騷擾行為；
5. 鼓勵維多利亞州政府制定更嚴格的法律，保護所有人，並

確保現行法律有效。

(三) 職權行使法律依據

2010 年機會平等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法規定，在公共生活的特定領域中，基於個人特徵的歧視是違法的。本法亦禁止性騷擾。</li> <li>• 本法包含一項積極義務，要求法律涵蓋的所有組織（包括政府、企業、雇主和服務提供者）採取合理且相稱的措施，盡可能消除歧視、性騷擾和受害。</li> </ul>
2001 年種族和宗教容忍法	<p>本法規定因種族或宗教因素誹謗他人是違法行為。</p>
2006 年人權與責任憲章	<p>憲章明確規定 20 項人權，適用於所有維多利亞州的居民，並要求政府和公共機構在制定法律和提供服務時考慮這些權利。</p>
2021 年禁止改變或壓抑法	<p>本法禁止試圖改變或壓抑一個人的性別認同或性取向的做法，並提供了一系列預防和應對的方式。</p>

(四) 組織架構（含接待人員簡介）





<p>Ro Allen 委員長 (Commissioner)</p>	<p>Ro Allen 於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擔任維州機會平等和人權委員會委員長。他在公共服務、公共治理和社會正義方面擁有超過 25 年的經驗。他負責制定政策議程、主管人權會、並與董事會和主管團隊合作，推進組織目標。</p> <p>在加入人權會前，Ro 曾擔任維多利亞州首任 LGBTIQ 社群專員。在此職位上，Ro 致力於促進維多利亞州 LGBTIQ 族群的安全和福祉，倡導其權利保障，並向維多利亞州政府提供政策建議。</p>
<p>Lauren Matthews 企劃總監 (Director Programs)</p>	<p>領導教育和交流業務，透過培訓企劃、諮詢熱線，提供清晰的法律資訊，並幫助個人和組織瞭解他們的權利和責任。</p>
<p>Michelle Meade 爭端解決小組經理 (Manager Dispute Resolution)</p>	<p>領導爭端解決小組，為複雜的案件提供靈活的解決方案。2014 年，因其在促進機會平等方面的傑出工作獲頒澳洲公共服務獎章 (Public Service Medal, PSM)</p>
<p>Bonnie Halsall 策略顧問 (Strategic Adviser)</p>	<p>為資深律師，2021 年 5 月加入維州人權會，為執行團隊提供專業建議和支援。曾在維多利亞州的司法和內閣部門服務。</p>

## 二、拜會紀要

監察院代表團於 11 月 2 日下午拜會維州人權會，由委員長 Ro Allen，企劃總監 Lauren Matthews，爭端解決小組經理 Michelle Meade 及策略顧問 Bonnie Halsall 接待並參與座談交流。

副院長李鴻鈞也代表本院向對方介紹監察院的歷史及人權保



障的工作。副院長指出，台灣有將近 60 萬人是原住民，比例雖不高，但我們仍重視原住民的聲音。第 6 屆 28 位監察委員中，其中有 2 位是原住民族。我國也在 2019 年正式立法通過同性婚姻，2020 年成立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來落實及推動人權工作。王委員麗珍和蘇委員麗瓊針對度假打工、身心障礙者、勞工權益等問題提出請教，雙方交流氣氛熱烈。

爭端解決小組 Meade 經理向本院簡介維州人權會受理案件的數量、情形和處理方式。交流和討論的內容包含：身心障礙者進用的合理調整、人權委員會和監察使公署及其他廉政機構的合作、外國人在澳州度假打工所遇到的困難、人權教育的推廣和交流。其中，維州人權會經常接受私部門的委託，為私部門成員進行人權、性平教育訓練和職場環境評估，以幫助私部門建立友善職場工作環境。



本院代表團拜會維州人權會



副院長特別致贈象徵人權的擁抱杯予委員長 Ro Allen



維州人權會亦回贈原住民琉璃牌予本院



本院代表團與維州人權會接待成員合影

## 捌、巡察駐墨爾本辦事處

一、巡察日期：2023 年 11 月 2 日

### 二、巡察紀要

#### (一) 駐處地位

駐墨爾本辦事處服務區域為維多利亞州，南澳州及塔斯馬尼亞州，共 3 州，推動與當地之經貿、新聞、觀光、文化等各項交流活動，以增進雙邊實質關係。轄區 3 州總人口近九百萬，佔全澳洲總人口 34%，超過全澳 1/3 人口，人口及經濟成長率均居全澳各州之冠。轄區僑胞人數近 9 千人，加上臺灣籍留學生及打工度假人士共約 1 萬多人。

#### (二) 人員編制

駐處現行人員編制有：外交部派駐處長 1 人、組長 1 人、秘書 2 人、僑委會派駐僑務秘書 1 人，另有墨爾本當地雇員計 4 人，合計共 9 人。

#### (三) 駐處業務概況

##### 1. 政務

駐處工作重點在與轄區 3 州政府和議會的關係（維多利亞州、南澳州、塔斯馬尼亞州）。駐處致力經營議會友台小組，爭取擴大小組陣容，厚植友台力量。維多利亞州議會友台小組現有 10 多名成員，成立宗旨為：致力推動與台灣「友好、正面關係」；致力強化台灣與維州「經貿對話」；致力透過教育、行動及活動及強化對台灣之瞭解、協助維州議會瞭解台灣與維州歷史、文化之獨特情誼。

在維州僑胞的支持下，駐處更建立「澳洲台灣俱樂部」強



化台澳產官學界交流，更廣泛地連結支持台灣的當地政經人脈網絡。

維多利亞州近期人口成長最快，經濟成長普遍高於全澳平均，亦為澳洲生物科技及先進製造業重鎮，地位重要。為掌握契機，駐處刻正推動與維州在綠能、醫療科技、教育等產業加強合作，以期展現我國新南向政策之成果。

## 2. 領務

駐墨爾本辦事處為連續三年（2021-2023）外交部領務重點館處，目前領務量是全球外館排名第 28 名。在核發護照、簽證、文件證明等是零失誤、零缺失，這幾年獲評定為領務績優館處。駐處亦兼辦移民署大陸人士入境業務。

駐處持續提供民眾便利優質領務服務，各項服務均推動數位化，包含線上預約、線上查詢進度、無現金支付等，也定期赴南澳洲辦理行動領務服務，深獲民眾好評。

## 3. 僑務

駐處持續和各大台灣僑團保持聯繫，協導僑團舉辦支持台灣活動，服務澳洲廣大的僑胞。2023 年舉辦活動摘列如下：

- (1)墨爾本台灣電影節：協導「墨爾本台灣同鄉會」與「澳亞台灣研究協會」5 月舉辦「墨爾本台灣電影節」，在墨爾本地標聯邦廣場「澳洲影像中心」（ACMI）及墨大播映台灣電影，逾千人觀賞。
- (2)澳洲台灣影展：協導「墨爾本台灣商會」7 月在墨爾本及 Hobart 舉辦「澳洲台灣影展」，播映台灣電影，逾千人觀賞。
- (3)美食廚藝講座：協導南澳僑團在阿得雷德舉辦台灣美食

廚藝講座，推動美食外交。

(4)台灣糕餅節：協導墨爾本電商 TJY 在 9 月舉辦「中秋美食節」推動美食外交。

(5)中秋美食節：協導「墨爾本台灣商會」9 月在 Box Hill 舉辦至「中秋美食節」，聯邦眾議員 Keith Wolahan 及 Carina Garland 等多名政要出席，逾 5 萬人參加。

(6)協導國慶文化訪問團－福爾摩沙馬戲團 9 月在墨爾本及阿得雷德演出，近千人觀賞。

(7)協導南澳台灣同鄉會在 11 月在「澳亞文化節」(OZ Asia) 期間舉辦「珍奶園遊會」推動美食外交，逾 3 萬人參加。

#### 4. 智庫和媒體

駐處積極加強與澳洲主流媒體記者（例如 ABC、The Age、Australian Financial Review、News weekly 等）、新聞專欄作家、當地智庫聯繫，持續推動記者邀訪，藉當地記者報導宣傳台灣及提升國際能見度。例如：La Trobe 大學於 2023 年 10 月 30 日在墨爾本舉辦「台灣對亞洲之安全觀點」研討會，並邀請外交部吳部長線上出席。

#### 5. 急難救助

疫情期間，駐處協助處理之國人急難救助案件並未減少，2021 及 2022 年分別有 13 及 11 件死亡、重大傷病、精神疾病、毒品等重大急難救助案件，駐處同仁均費心處理。其他協尋失聯國人、勞資問題、房屋租賃爭議、感情糾紛、金錢借貸、財物遺失、汽車拋錨等，平均每週發生 2-3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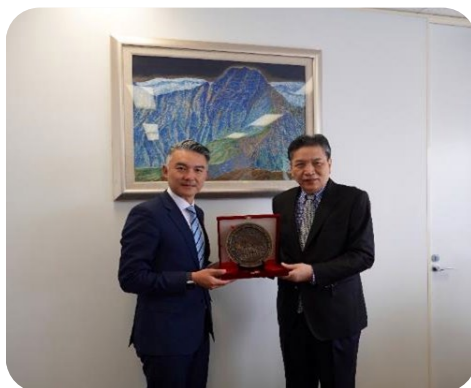
#### (四) 委員巡察議題

林文程委員關心澳洲外館的急難救助、我國於澳洲 4 間駐外館處資源配置、館舍購置等問題，並建議加強與澳州的國際教育交流，鼓勵有更多的澳洲大學交換學生來台灣，以及推動台灣與澳州間科研發展，例如兩國在海洋科學方面研究交流，具有相當潛力。蘇麗瓊委員關心議會友台小組的運作，議會友台小組和澳洲台灣俱樂部的關係和運作方式，以及墨爾本台僑的支持方式。王麗珍委員關心駐外館處對於資通安全的維運及設備的管理和維護。李鴻鈞副院長則關心駐處與墨爾本廣大華僑的互動情形。



巡察會議情形

副院長李鴻鈞致贈院景銅盤予呂明澤處長





本院代表團和駐墨爾本辦事處呂明澤處長合影

## 玖、市政參訪及僑界晤敘

### 一、參訪維多利亞州議會

鑑於澳洲屬於內閣制，議會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監察機構隸屬於議會之獨立機構，代表團在駐處安排下，於 10 月 30 日上午參訪維多利亞州議會，瞭解維多利亞州的政治體制、議會的建築及其歷史。



代表團於議會大堂聆聽解說



代表團於議會大堂聆聽解說

## 二、會晤當地僑界人士

在駐墨爾本辦事處安排及邀請下，代表團於 11 月 1 日晚間與墨爾本當地僑界人士晤敘，計有李珮玲（僑務顧問）、葉如芳（墨爾本台灣商會榮譽會長）、高嘉陽（澳洲維多利亞國際傑人會會長）等人參與。代表團得以對當地僑胞動態有更深入之瞭解。副院長李鴻鈞也期勉，海外僑胞係國人在世界各地最堅實之後盾，並感謝渠等長期對政府的協助與支持。



本院代表團與僑界人士合影



## 拾、結論與成果

### 一、積極出席 APOR 年會，善盡 IOI 會員義務，掌握最新國際監察動態並分享本院監察成果

本次 APOR 年會為副院長首次率團參加，代表本院積極參與國際監察事務，善盡會員義務，維繫本院與 APOR 各界人士的情誼，並即時掌握 IOI 近期發展動態與關注事項。誠如 APOR 理事長於年會開幕致詞時表示，監察使在各自崗位經常孤軍奮鬥，APOR 年會得以讓來自澳洲各地、紐西蘭、以及亞太地區的監察使齊聚一堂，交流分享彼此的工作成果，應對當前國際局勢的變化下，監察工作所面臨的挑戰，也讓其他會員瞭解本院在提升人權及捍衛人民權益所做的努力，有助於提升國家形象。此外，本院代表團團員在每一場研討會積極發言，展現本院積極參與的價值。

### 二、持續深耕與澳紐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之情誼，邀訪新任 APOR 理事長

年會期間，副院長代表本院與維多利亞監察使 Deborah Glass 晤敘，並特別在 APOR 會員晚宴前拜會維州監察使公署。本院委員也和紐西蘭監察使暨 IOI 第二副理事長 Peter Boshier 敘舊，並和澳洲各地監察使（南澳州、新南威爾斯州、昆士蘭州等）及東加監察使 Alisi、巴布亞紐幾內亞監察使 Richard 等人交流。透過實體會議及活動，本院代表團得與其他會員監察使互動，增進情誼，機會難得，更能提升對監察院運作及其功能之瞭解，並促進對臺灣的肯定和支持。副院長也特別邀請下任 APOR 理事長暨庫克群島監察使 Niki Rattle 女士前來臺灣訪問，雙方都有



共同在國會、紅十字會服務的經驗，互動良好。

### **三、獲得所有 APOR 會員支持，2025 年由監察院主辦年會**

本院代表團積極在年會中各場合與 APOR 會員互動，並表達本院有意願主辦 APOR 年會。在第 35 屆 APOR 會員會議中，維多利亞監察使 Deborah 亦對本院舉辦國際會議的能力表示讚賞，經所有與會會員一致鼓掌通過，2025 年 APOR 年會由監察院主辦，代表各國對本院在監察及人權工作的肯定，也對監察外交工作再度創下新的里程碑。

### **四、瞭解澳洲對於原住民族權利之重視，持續深化雙邊交流**

此次出訪澳洲，無論是出席官方活動或是參訪和拜會，均感受到澳洲政府對於第一住民、原住民族權利的重視。在 APOR 會議中維多利亞監察使 Deborah Glass 或是維州總督 Margaret Gardner AC 的致詞中，無不先提及莫忘澳洲這片土地的古老祖先，以及對第一住民的過去、現在乃至未來的尊重和重視。今年的 APOR 會員公報上，也特別提及「APOR 會員肯認促進和保護人權的使命，以及支持第一住民和原住民權利的重要性」。本院代表團藉由此次出訪機會，特別安排拜會維州機會平等與人權委員會，更加認識該會對於原住民族權利的保障。維州監察使公署及維州議會等市政建設中，均以原住民旗幟、畫作為主軸的藝術品陳設，充分彰顯澳洲對於保存原住民文化的努力。

## **五、拜會維州機會平等與人權委員會，借鏡參考國外制度經驗**

基於促進與保障人權已是當前全球各監察機構的共同目標，監察機構的工作亦納入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之國家酷刑防範機制或成為國家機會平等機構等，顯示監察機構的角色及功能隨時代進步更加多元。代表團藉出訪機會，首次拜會維州機會平等與人權委員會，瞭解該會設立目標及工作重點，以及該會如何解決國內各種歧視問題、如何推廣人權教育等。雙方分享彼此的人權推展工作，收穫豐碩。


## **六、拓展監察外交機會，與當地僑胞互動**

為落實監察職權，代表團於 11 月 2 日巡察駐墨爾本辦事處，瞭解辦事處對於轄區的政務、領務、僑務及文化交流的工作概況，特別是辦事處致力於耕耘議會友台小組，協導當地僑團舉辦推廣台灣的活動，建立當地支持台灣的政經網絡。代表團亦在駐處安排下，和墨爾本當地僑胞晤敘，瞭解國人在海外的生活。此外，本院藉由 APOR 正式會員的身分，獲邀出席維州總督府舉行之維州監察使公署 50 周年慶祝酒會，並與維州總督 Margaret Gardner AC 及當地政要交流互動，我駐墨爾本辦事處處長及業務相關館員亦得以獲邀出席，擴大渠等接觸當地政要的機會與面向，具有重大外交意義。



## 附錄、第 35 屆 APOR 會員會議公報

(英、中文版併附，中文版由本院翻譯)



**Communiqué of the APOR conference and 35th Members' meeting  
1 November 2023**

The Australasian Pacific Ombudsman Region (APOR) held a conference on 31 October and its 35th annual Members' meeting on 1 November 2023 in Melbourne, Australia.

The conference, themed Through The Ombudsman Looking Glass: Now And Into The Future was hosted by Victorian Ombudsman Deborah Glass OBE as Regional President.

Among other topics the conference explored the role of an Ombudsman in a crisis, noting the Ombudsman has a vital role to play in ensuring balance – understanding that governments may need to act decisively and swiftly, but must always be proportionate and responsible and have due consideration to maintaining human rights.

It coincided with celebrations to mark the 50th anniversary of the Ombudsman in Victoria. APOR members noted the significant contribution of the Victorian Ombudsman to the Victorian community over this period and commended their demonstrated integrity and independence.

APOR Members reflected on and reaffirmed their commitment to the Principles on the Protection and Promotion of the Ombudsman Institution adopted by the Venice Commission on 15 March 2019, and the Resolution adopted by the 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 on 16 December 2020, in particular noting:

- The importance of independent and autonomous Ombudsman institutions to improving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ensuring fairness.
- The role of the Ombudsman in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good governance and the rule of law.

Noting the mandate for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APOR Members also acknowledge the importance of supporting the rights of First Nations and Indigenous people. Ombudsman throughout the region have an important role to play in empowering those aggrieved by the actions of government agencies and supporting their human rights.

MELBOURNE '23  
AUSTRALASIA & PACIFIC OMBUDSMAN REGION



## APOR 年會暨第 35 屆會員會議公報

2023 年 11 月 1 日

國際監察組織澳紐及太平洋地區在 10 月 31 日舉行研討會，在 11 月 1 日舉行第 35 屆全體 APOR 會員會議。

本次的年會主題是：以監察使為鏡－透視現在與未來。由維多利亞監察使暨 APOR 區域理事長 Deborah Glass 主持。

本次年會研討議題包括：反思危機下監察使的角色，指出監察使在確保政府權力行使的平衡發揮關鍵作用；理解政府可能需要果斷、迅速採取行動，但必須平衡、負責並經過適當考慮以維護人權。

本次年會適逢維多利亞監察使公署成立 50 周年，APOR 會員感謝維多利亞監察使對該州做出的重大貢獻，並肯認其作為誠信和獨立性的代表。

APOR 會員反思並重申威尼斯委員會於 2019 年 3 月 15 日通過的《保護和促進監察使機構的原則》和聯合國大會於 2020 年 12 月 16 日通過的決議，特別指出：

- 監察使機構的獨立和自主性在促進公共行政和確保公平的重要性；
- 監察使在促進和保障人權、善治和法治的角色。

APOR 會員肯認促進和保護人權的使命，以及支持第一住民和原住民權利的重要性。各地區的監察使可以發揮重要作用，為公權力受害的人平反並支持其人權。

MELBOURNE '23  
AUSTRALASIA & PACIFIC OMBUDSMAN REGION



## 第 7 節 2023 年第 27 屆 FIO 年會（哥倫比亞）

### 壹、前言

#### 一、出訪紀要

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Federación Iberoamericana del Ombudsperson, FIO）係 1994 年由西班牙護民官 Fernando Álvares de Miranda 博士倡議發起，以拉丁美洲、歐洲區西班牙語系及葡萄牙語系國家之護民官署、國家人權委員會、人權保護檢察官署為主要會員，設立宗旨為保護人民對抗政府機關之濫權，尊重並保障基本人權及強化法治。

FIO 每年召開一次年會，通常為期三天，並由各會員國輪流主辦，監察院自 1999 年起，每年均以觀察員身分受邀出席 FIO 年會，與拉丁美洲區域間的護民官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並相互分享人權保障及促進工作經驗。

隨著 COVID-19 疫情趨緩，監察院在 2022 年派員參加國際會議，包含國際監察組織（IOI）澳紐及太平洋地區（APOR）年會及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FIO）年會等。第 6 屆監察委員上任後積極參與國際事務，曾於 2022 年首次赴墨西哥參與第 26 屆 FIO 年會，與各國護民官署代表分享第 6 屆之工作成效並且分享我國監察職權行使經驗。

第 27 屆 FIO 年會，由哥倫比亞護民官署（Defensoría del Pueblo de Colombia）於巴蘭基亞城（Barranquilla）舉行，監察院再度以觀察員身分獲邀參與，本次由國際事務小組林郁容委員

代表出席年會，為第 6 屆委員上任後二度出席 FIO 年會，且為本院委員二度造訪該國參與該年會（註：第 4 屆監察委員曾於 2010 年赴該國喀他基那市參加第 15 屆 FIO 年會），深具意義。

本屆年會主題為「道德裁判的獨立與自治：民主的重要基礎」。首日舉行 FIO 專題網絡小組會議，以婦女權、兒少權、公關宣傳、移民及人口販運、環境保護等主題劃分，由各國護民官、人權專家及學者相互討論拉丁美洲地區面臨的人權議題，本次會議亦採取實體及線上併行方式進行，使更多的人權工作者能夠藉此機會表達不同看法。

為發揮出訪效益及落實監察職權，監察委員亦巡察我國駐洛杉磯辦事處及駐哥倫比亞代表處，瞭解相關雙邊外交、經貿、僑務等工作進展。

## 二、行程概述

(一) 出國日期：2023 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9 日

- 9 月 28 日：巡察駐洛杉磯辦事處
- 10 月 2 日：巡察駐哥倫比亞代表處
- 10 月 3 日：第 27 屆 FIO 年會－專題研究網絡小組會議
- 10 月 4 日：第 27 屆 FIO 年會－國際研討會

(二) 訪團成員：

監察委員林郁容、國際事務小組秘書馮羽瑄

(三) 巡察單位：駐洛杉磯辦事處、駐哥倫比亞代表處



## 貳、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FIO)簡介

### 一、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FIO）簡介

#### （一）發起

西班牙護民官 Dr. Fernando Alvares de Miranda 於 1994 年倡議發起，以西班牙語系國家之護民官署為主要會員，設立宗旨為保護人民對抗政府機關之濫權，尊重並保障基本人權及強化法治。2022 年大會經 FIO 全體會員通過，將該組織名稱由「Federación Iberoamericana del Ombudsman」改為「Federación Iberoamericana del Ombudsperson」。



#### （二）設立

1995 年由伊比利美洲各國及地區之護民官、國家人權檢察長、人權委員會委員長等，於哥倫比亞喀他基那市（Cartagena de Indias），集會並制定組織章程後，正式成立。

#### （三）成立宗旨

1. 建立各國護民官署間，緊密合作、交換經驗之論壇並加強與伊比利國家，包括西班牙、葡萄牙及安道爾之交流。
2. 倡導、推動及加強會員國內人權保障之概念。
3. 與致力人權保障之國際機構、組織、非政府組織持續合作，共同致力維護人權。



4. 向國際社會舉發嚴重違反人權之作為。
5. 於尚未設有護民官署辦公室之國家，宣導護民官之概念，並在已設立之國家間加強相互合作。
6. 進行與人權議題有關之研究及調查，加強國內法規、民主制度，使人民能和平共處。

#### (四) 會員

監察使之傳統稱呼為 **Ombudsman**，拉丁美洲地區受西班牙影響，則以 **Defensor del Pueblo**「護民官」一詞為西語系國家之通稱，另外也有些國家如墨西哥、宏都拉斯等，以國家人權委員會（**Comité Nacional de los Derechos Humanos**）設立，亦有國家，以人權或人權檢察官（**Procurador de los Derechos Humanos**）之名義設置，如巴西、瓜地馬拉、薩爾瓦多等。

- 國家層級會員，以各地區分類，共計 22 個。
  - (1) 歐洲地區：西班牙、葡萄牙及安道爾。
  - (2) 北美洲地區：墨西哥及美屬波多黎各。
  - (3) 中美洲地區：瓜地馬拉、薩爾瓦多、尼加拉瓜、宏都拉斯、哥斯大黎加、巴拿馬及多明尼加。
  - (4) 安地諾地區：委內瑞拉、哥倫比亞、秘魯、厄瓜多、玻利維亞及智利。
  - (5) 南錐地區：巴拉圭、阿根廷、烏拉圭及巴西。
- 地方層級會員，包括阿根廷、西班牙、墨西哥及烏拉圭分別設有省級、州級及自治區層級之護民官署，合計 85 個。



### 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FIO）會員國

 <b>Andorra</b> 安道爾	 <b>México</b> 墨西哥
 <b>Argentina</b> 阿根廷	 <b>Nicaragua</b> 尼加拉瓜
 <b>Bolivia</b> 玻利維亞	 <b>Panamá</b> 巴拿馬
 <b>Brasil</b> 巴西	 <b>Paraguay</b> 巴拉圭
 <b>Chile</b> 智利	 <b>Perú</b> 秘魯
 <b>Colombia</b> 哥倫比亞	 <b>Portugal</b> 葡萄牙
 <b>Costa Rica</b> 哥斯大黎加	 <b>Puerto Rico</b> 波多黎各
 <b>Ecuador</b> 厄瓜多	 <b>Uruguay</b> 烏拉圭
 <b>El Salvador</b> 薩爾瓦多	 <b>Venezuela</b> 委內瑞拉
 <b>Guatemala</b> 瓜地馬拉	 <b>República Dominicana</b>
 <b>España</b> 西班牙	多明尼加
 <b>Honduras</b> 宏都拉斯	

我國邦交國多位於拉美及加勒比海地區，為了與西班牙語系地區監察使拓展互動關係，增益彼此交流互動及經驗分享，監察院於 1999 年起受邀以觀察員身分出席 FIO 年會。

本院代表團於歷次會議中均與各國監察使互動頻繁，建立良好關係，並瞭解該區關注之議題。並於 1999、2003、2005、2013 及 2017 年分別與阿根廷國家護民官署、巴拿馬護民官署、巴拉圭護民官署、尼加拉瓜人權保護檢察官署、波多黎各監察使公署簽署「國家雙邊監察機構暨技術合作協定」；2014 年與瓜地馬拉人權檢察官署簽署「國家雙邊監察機構暨技術合作協定意向書」；2015 年與烏拉圭人權保障暨護民官署簽署「合作瞭解備忘錄」，促進雙邊機構之互動。

2019 年 11 月 28 日第 23 屆 FIO 年會會員大會中，由全體會員正式表決通過與本院簽署合作協定，惟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該合作協定改採異地簽署方式進行，透過外交部

及我國駐瓜地馬拉大使館協助，業於 2020 年 7 月 11 日簽署生效。該合作協定之簽署，除提升我國能見度外，對未來雙邊關係持續深化亦有相當助益，並增進國際監察交流。

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因素影響，2020、2021 年僅能以視訊會議方式參與 FIO 年會，2022 年 11 月監察院應邀參加在墨西哥城舉辦之第 26 屆 FIO 年會，為第 6 屆監察委員自 2020 年就任後，首度與拉丁美洲地區監察使（護民官）見面交流；2023 年本院再度以觀察員身分獲邀參加 FIO 年會。

## 二、FIO 組織架構

**FIO** Federación Iberoamericana del Ombudsperson

### 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 執委會成員

<b>Pablo Ulloa</b>	<b>Blanca Izaguirre</b>	<b>Nadia Alejandra Cruz</b>	<b>Juan José Böckel</b>	<b>Ángel Gabilondo Pujol</b>	<b>Carmen Matas-Coma</b>
主席 多明尼加 護民官	副主席 宏都拉斯 護民官	副主席 玻利維亞 護民官	副主席 阿根廷 護民官	副主席 西班牙 護民官	秘書長 西班牙 護民官署 國際事務處處長

### (一) 大會

係該組織最高權力領導中心，由各會員國護民官組成，各會員國於大會中享有同等發言權及投票權。省級、州級及自治區層級之護民官署辦公室，須先獲該國國家級護民官署認可後



才可加入，於大會中亦享有同等發言權及投票權。

## (二) 理事會

由各會員國國家層級護民官及 3 位省級、州級及自治區層級護民官組成，除決定組織政策方針外，亦有權審查申請成為觀察員之省級、州級及自治區層級之護民官署辦公室是否符合加入條件，並向大會通知審查結果。

## (三) 執委會

由 1 名主席及 5 名副主席組成執委會（註：2021-2023 年僅選出 4 位副主席）。主席及 4 位副主席須由國家層級之護民官擔任，其餘 1 位副主席由省級、州級及自治區層級之護民官擔任，任期兩年。主席之職掌，為召開理事會及大會、代表組織簽署相關文件及法案、並在需要之情況享有決定性之投票權；副主席則協助落實主席託付之各項任務。此外，卸任主席享有終生觀察員資格之身分。

## (四) 秘書處

係負責該組織之行政業務，秘書長由主席提名，須經半數執委會成員同意，與主席同進退。主要功能為針對理事會及大會通過之項目、特定計畫、訓練課程等，提供必要資源及協助。

## 參、9 月 28 日－巡察駐洛杉磯辦事處

### 一、巡察日期：2023 年 9 月 28 日

### 二、巡察紀要

#### (一) 辦事處簡介

駐洛杉磯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服務地區包括南加州、新墨西哥州及亞利桑納州。在業務上以推動雙邊實質關係、保護僑民權益及協助僑民發展為工作要項。辦事處業務分為領務、經濟、新聞、教育、科技、觀光及僑務等要項。

## (二) 人員編制

外交部派駐人員 15 人、處本部雇員 21 人；合署辦公共 12 個政府機關駐外單位（包含移民署、警政署、國防部、觀光署、調查局等），22 名職員、20 名雇員；合計 78 人。為我國在全球駐外館處人數第 4 大，服務僑胞共計 50 萬人。



林郁容委員與駐洛杉磯辦事處同仁合影

## (三) 辦事處業務概況

### 1. 總務事項：

- (1)因各單位派駐人員較多，現有館舍空間不足，已於 2020 年購置館舍，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新館舍施工期限較長，預計於 2024 年搬遷，將所有部會駐外人員



整合。

(2)各項採購事項均配發案號，依照時間序排列，辦公物品及禮品等均統一採購，避免各組不一致情形。

2. 領務工作：

(1)轄區包含南加州、亞利桑那州及新墨西哥州，僑胞約 50 萬人，因此領務量較大，在 2022 年共協助護照換發 7 千多本，為我國駐外使館中換發護照最多外館。

(2)美國人赴台灣申請相關簽證，如結婚及工作等，簽證發行量為我國駐美代表處及辦事處中，排名第 3。

(3)領務工作近期五大亮點：

A. 領務積案清空：

疫情期間，該處領務案件遽增，曾累積待審護照申請案件高達 1,200 多件，積案已全數清完。

B. 預約雙軌制：

領務櫃台採上午預約制及下午開放民眾申辦雙軌制，兼顧服務品質及民眾需求，亦接受郵寄申辦。

C. 每月最佳員工：

為鼓勵櫃台服務員工，自 2023 年 3 月依據領務大廳民眾意見書，評選每月最佳服務人員，8 成 5 的民眾對辦事處服務表示肯定。

D. 提敘調薪鼓勵當地雇員：

美國近年通膨及物價調升，外交部亦同意配合當地最低工資及物價水準，調升雇員薪資。

E. Google 評論增加 2 顆星：

提升辦事處服務品質，近期辦事處於 Google 評論星

等，已從 2 提升到 4.3 顆星。

3. 政務工作：

(1) 邀請高層政要訪臺：

2023 年包含安排鳳凰城市長蓋耶哥 (Kate Gallego)、新墨西哥州州長葛麗森 (Michelle Lujan Grisham)、亞利桑納州新任州長郝愷悌 (Katie Hobbs)，並安排晉見總統蔡英文及行政院院長陳建仁等人。

(2) 與亞利桑那州簽署「駕照互惠協定」、「經濟合作瞭解備忘錄」。

(3) 與新墨西哥州簽署相關「駕照互惠協定」、「高等教育合作協定」、「經濟合作瞭解備忘錄」。

(4) 成立「台灣友誼連線」：

推動新墨西哥州州議會及亞歷桑納州參、眾議會均已成立「台灣友誼連線 (Taiwan Friendship Caucus)」，歷年通過多次友台共同決議案。

4. 投書媒體及公眾外交：

(1) 外交部相當重視外館首長於媒體投書，南加州「燈塔媒體新聞」刊登紀欽耀處長呼籲支持臺灣參與聯合國及世界衛生組織之投書。

(2) 強化與國內外民眾互動及增進年輕世代對我外交工作的瞭解，鼓勵駐外館處成立社群媒體，臉書 (Facebook) 經營亦為外館之重要推動工作，駐洛杉磯辦事處近年來經營成效頗佳。

(四) 委員提示事項

林郁容委員首先對外交人員在各項業務推動之辛勞表達勉



勵之意，並以自身家庭成員為例，深知外交人員之甘苦，駐外需面臨不同國際環境、工作壓力外，亦須兼顧家庭與工作之關係。

同時肯定外館在推動外交工作及提升台灣形象的努力，隨著新媒體時代來臨，社群媒體成為政府與民眾對話溝通的重要平台，期勉未來外館能持續使用新媒體，特別是借重年輕世代外交人員的長才，運用活潑親近的語言，使民眾更瞭解我國外交的相關作為。



林郁容委員與駐洛杉磯辦事處處長紀欽耀合影





林郁容委員與多位洛杉磯僑領合影

#### 肆、10月2日－巡察駐哥倫比亞代表處

一、巡察日期：2023年10月2日

##### 二、巡察紀要

###### (一) 代表處人員編制

代表處共有6人，包含代表1人、參事1人、秘書2人及經濟組2人。

###### (二) 代表處簡介

我國於民國（下同）36年5月8日設立公使館，11月6日正式運作，50年4月6日升格為大使館；61年3月設立「駐巴蘭基亞領事館」（註：巴蘭基亞為該國重要港口城市，曾與我國高雄市締結姊妹市，亦為本次FIO年會主辦地），68年11月19日升格為總領事館。



69 年 2 月 8 日我國與哥國斷交，6 月 14 日設立「駐哥倫比亞遠東商務辦事處」，8 月 26 日與「駐哥倫比亞遠東商務辦事處巴蘭基亞分處」同步對外運作。79 年 11 月 27 日分別更名為「駐哥倫比亞臺北商務辦事處」及「駐哥倫比亞臺北商務辦事處巴蘭基亞分處」。80 年 7 月 1 日「駐哥倫比亞臺北商務辦事處巴蘭基亞分處」關閉。82 年 5 月 7 日哥國貿易推廣局在我國設立商務辦事處，91 年 12 月因預算經費不足關閉運作。

另設有經濟組，主要任務為增進我國與哥倫比亞雙邊在經濟、貿易、社會、文化、教育、學術等各領域之實質合作關係與交流，以及保護旅居哥國僑民權益。

### (三) 僑情概況

1. 旅居哥國華人約有 2 萬餘人，台僑約有 300 人，其中 100 餘人集中在首都波哥大市，次為第二大城麥德林市（Medellin）及第三大城卡利市（Cali），多為已定居 30 至 40 年僑胞，近年陸續新增與哥籍人士結婚之新僑、臺灣企業來哥設立駐點之主管幹部、不定期少數交換學生（停留時間半年至 1 年）及部分自委內瑞拉、哥斯大黎加或其他拉美鄰國移來之一貫道道親。
2. 台籍僑團有「中南美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哥倫比亞分會」、「波哥大華僑文教中心」及「哥倫比亞僑界急難救助協會」。
3. 台僑多數屬移民投資性質，從事進出口生意或餐館業等。近年哥國投資環境穩定，我國跨國企業如華碩、微星、智同、尚上、繼茂及晶睿通訊等陸續進駐設點；長榮海運於

2019 年成立員工達 45 位之子公司，三陽機車亦成立組裝廠，光陽機車、捷安特、美麗達、正新瑪吉斯、建大輪胎等台灣精品亦有多年合作對象；手搖茶飲連鎖品牌「清茶達人」經哥國代理商快速展店，另台僑亦自創手搖茶飲店 Menta，甚受哥國民眾喜愛與歡迎。

#### (四) 政務推動情況

1. 哥倫比亞 2022 年 6 月 19 日舉辦總統大選第二輪投票，由代表左翼「歷史協議聯盟」（Pacto Histórico）候選人員德羅（Gustavo Petro）以過半之 50.44% 得票率打敗獨立參選人葉南德茲（Rodolfo Hernández），成為哥國建國以來首位左派總統，其副手瑪桂絲（Francia Márquez）則成為首位非裔副元首及第二位女性副總統。新政府已於 2022 年 8 月 7 日就職（任期至 2026 年 8 月 6 日）。
2. 近年來，拉美地區左派政府崛起，其中拉丁美洲 6 大經濟體，包含巴西、阿根廷、哥倫比亞、智利、秘魯、墨西哥，已全數為左派政黨掌權也為美國在拉美地區地緣政治的競爭帶來重大挑戰。哥倫比亞歷年來為美國的盟友和北約的合作夥伴，但近年在重大基礎設施項目上越來越多轉向中國，包含地鐵及 5G 建設，中國在該國影響力不斷擴大，對我國政府於當地推展外交事務帶來相當大之困境。
3. 我國在外交政策持續秉持「踏實外交」原則，強調穩健踏實，互惠互助，致力於和平與發展，持續爭取國際參與及對國際社會作出具體貢獻，發揮軟實力並透過國際合作及人道救援等方式，提升臺灣的國際優質形象，彰顯臺灣是世界上一股良善的力量。例如，我國駐哥倫比亞代表處為



持續協助哥倫比亞弱勢族群及增進其人民福祉，運用有限資源，響應眾議員葛德斯「心靈食糧」計畫，募款籌集食物袋及衣物等用品，救濟首都波哥大市弱勢族群及遊民。



林郁容委員巡察駐哥倫比亞代表處



林郁容委員與駐哥倫比亞代表處桂志芸代表合影

## 伍、第 27 屆 FIO 年會專題研究網絡小組會議

### 一、FIO 專題研究網絡小組

係該聯盟用於交流和研究特定議題的平臺，目前共有 4 個專題研究網絡小組，分別研究傳播、移民及人口販運、女權維護、兒童及青少年權利相關議題。各該小組由 FIO 各會員國組成，在 5 個地區當中（歐洲地區、北美地區、中美洲地區、安地諾地區和南錐地區），分別設置協調委員會，定期討論相關人權議題。

### 二、兒童及青少年權利網絡小組

2007 年 11 月，在 FIO 第 12 屆年會中，通過了《利馬宣言》，透過該文件成立了「伊比利美洲兒童及青少年權利維護網絡」，由 FIO 各會員國擔任會員，目標為推動保護兒童及青少年權利並成為各護民官署重點工作之一，透過此平臺交流拉丁美洲各國、各地區人權保障機關之經驗。陸續成立臨時秘書處，制定相關成立章程，並提交 FIO 理事會批准。



在第 27 屆 FIO 年會中，FIO 主席 Pablo Ulloa 及主辦國哥倫比亞護民官 Carlos Camargo Assis 共同表示，兒童是社會中最脆弱的一部分，伊比利美洲地區護民官應共同努力，避免兒少權利



繼續受到侵犯，近年來這個議題也受到許多人們的關注，亦是拉美地區人權保障機構的首要工作目標。

巴拿馬與會代表 Ana Karina Salerno 表示，根據統計，截至今年為止，共有 41 萬 2,373 非法移民自哥倫比亞進入巴拿馬，其中近半數（約 26 萬人）為委內瑞拉人；2022 年約有 24 萬 8 千人、2021 年約 13 萬 3 千人。以往的非非法移民大多為獨自一人，近年來以家庭為主的非法移民數量大增，其中也伴隨了許多兒童非法移民。

哥倫比亞監察使辦公室專責兒少、老年人保護的代表亦呼籲各國採取共同行動，以解決非法移民長久以來的問題，特別需重視那些離開艱困生活條件的母國和家人的移民，尤其是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情況。

### 三、移民及人口販運網絡小組



2013 年於波多黎各舉行第 18 屆 FIO 年會中，成立 FIO 移民及人口販運網絡小組（Red de Movilidad Humana y Trata de personas），是 FIO 四個專題研究網絡小組中最晚成立的，目的是結合各會員國的力量，強化、推動和保護移民及販運受害者的

人權。

FIO 曾於 2015 年及 2017 年，分別於哥倫比亞波哥大及墨西哥城舉辦伊比利美洲人權暨移民高峰會，並於 2017 年通過 FIO 保護移民人權議定書，制定防範人口販運之相關重點工作：

- (一) 出版區域研究報告：刻正評估出版區域內人口販運問題研究報告之可能性，並且將透過各區域負責人提供相關研究文件。
- (二) 舉辦訓練與宣傳課程：為國家人權機關、護民官署、法官等，規劃一系列線上研習課程，探討該議題之理論，以及國家應採取的立法政策。
- (三) 促進區域發展：在美洲人權公約第 6 條（免受奴役或非自願的勞役的自由）框架下，研究制定美洲防制人口販運公約之可能性及相關必要措施。

第 27 屆 FIO 年會中，本院林郁容委員以觀察員身分，參與移民及人口販運網絡小組會議，與各國護民官署代表討論該地區移民及人口販運問題。本次會議由薩爾瓦多人權檢察官 Raquel Caballero de Guevara 擔任會議主持人，並邀請本次 FIO 年會主辦國哥倫比亞護民官 Carlos Camargo Assis、FIO 主席暨多明尼加護民官 Pablo Ulloa 開場致詞。

透過 FIO 移民及人口販運網絡小組這個平臺，與會代表們均同意應保持區域內對話，並製作相關議程與公共政策，設立具體的立法措施，並評估各國遵守的情況。

同時表示，各國應重申各項國際文書之宣言，包含《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CRC）、《美洲移民、難民、無國籍人、人口販運受害者人權原則》、美洲人權法院（CoIDH）和美洲人權委



員會（ACHR）制定的保護標準。

本次會議達成的保護宣言中，強調應跳脫區域框架，加強對移民人口，尤其是當中的兒童及青少年面臨的困境，以共同責任的角度促進拉美區域合作，鼓勵各國主管當局採取相關措施及政策，並提醒公共政策應考量兒童及青少年的需求，建議在制定相關政策時，應聽取這群弱勢群體的建議。

同時，在場與會人員也同意，將在 2024 年組織專業訪問團隊，親赴美國及墨西哥邊界進行視察，實地瞭解拉美地區移民及流離失所人口面臨之現況。薩爾瓦多人權檢察官 Raquel Caballero de Guevara 補充，該國人權保護官署已與外交部簽訂一項合作計畫，該計畫將協助無人陪伴的兒童和青少年移民能夠在美國獲得移民身分，她將此模式分享給在場各國護民官署代表，希望各國能依照此模式與外交單位互相合作，以解決此問題。



林郁容委員參與 FIO 移民及人口販運網絡小組會議





林郁容委員與 FIO 移民及人口販運網絡小組會議主持人薩爾瓦多人權檢察官 Raquel Caballero de Guevara 合影

#### 四、婦女權維護網絡小組

1996 年在哥斯大黎加 FIO 年會中，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等護民官署女性代表，決議成立一個以性別角度來促進和保護婦女權益的小組。並邀請相關各國的



國家人權機構人員，在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FIO）架構下，於 1997 年在西班牙托雷多（Toledo）正式成立小組。

1996 年，正式要求當時的 FIO 主席 Jorge Madrazo，將性別觀點納入監察使公署的工作內容，並且要求在國家人權機構中設立相關單位。



該小組的成立章程中指出，在監察使公署的工作內容中，必須有對婦女人權維護、保障及擴展的作為。因為對於婦女的歧視跨越種族、民族、社會階層、政治、宗教等因素，這違反了人人皆平等的原則。

此專題網絡研究小組，不僅是交流經驗的平臺，更是改善和強化監察使公署自身工作的一個媒介。更重要的是，它必須成為一個工具，用以消除拉丁美洲地區數百萬名女性的不平等地位。

本年度此網絡小組揭露許多侵犯人權、婦女受虐及遭人口販運的案件持續增加中，主要原因依舊是非法移民人口的遷徙及被迫流離失所者所帶之困境有關。

在年度報告中提及，該小組曾參與 2023 年《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的委員會，在促進女性參與及進入決策階層議題中，該小組扮演推動角色。同時，該小組致力採取全面方法，來打擊政黨、媒體和數位平臺的對於女性的各式政治暴力作為。

## 五、公關宣傳小組

FIO 公關宣傳小組匯集了該地區所有監察使公署的新聞聯絡及傳播辦公室，以利為拉丁美洲地區國家制定和促進人權整體策略。



2007 年，在由西班牙阿卡拉大學及西班牙國際合作署合辦的第 12 屆國際研討會中，提議成立此小組，目標是在 FIO 定期舉辦的各種人權會議中，透過專屬網頁 [www.portalfio.org](http://www.portalfio.org) 進行各種新聞發布及宣傳活動。

RED DE COMUNICADORES COMFIO



FIO 公關宣傳小組

RED DE MUJERES



FIO 婦女權維護網絡小組

RED DE NIÑEZ Y ADOLESCENCIA



FIO 兒童及青少年權利網絡小組

GRUPOS DE TRABAJO



FIO 工作小組

RED DE MOVILIDAD HUMANA Y TRATA DE PERSONAS



FIO 移民及人口販運網絡小組



## 陸、第 27 屆 FIO 年會國際研討會

### 一、會議簡介



第 27 屆 FIO 年會國際研討會

- (一) 日期：2023 年 10 月 4 日
- (二) 時間：9 時至 16 時 30 分
- (三) 地點：哥倫比亞巴蘭基亞城（Barranquilla）
- (四) 會議主題：「道德裁判的獨立與自治－民主的重要基礎」
- (五) 本次會議採實體及線上併行方式，無法到場的護民官代表、人權工作者、國際組織觀察員則以線上方式參與。
- (六) 與會人員：實體會議共計約 150 人出席，線上會議觀看次數超過 900 人次。

## 二、研討會議程

時間	活動內容
08:00-08:30	報到
09:00-09:30	開幕式
	(1)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FIO）主席暨多明尼加護民官 Pablo Ulloa (2)哥倫比亞護民官 Carlos Camargo Assis (3)哥倫比亞檢察總長 Margarita Cabello Blanco (4)巴蘭基亞市長 Jaime Pumarejo
09:30-10:10	開幕式專題演說： 道德裁判的獨立與自治－民主的重要基礎
	(1)哲學家及作家 Fernando Savater (2)西班牙馬德里康普頓斯大學教授 Eloy García López
10:10-11:25	場次 1：拉丁美洲社會衝突的預防和轉變
	◆主持人：Juan Lozano，哥倫比亞記者 ◆與談人： (1)厄瓜多護民官 César Marcel Córdova (2)秘魯護民官 Josué Manuel Gutiérrez Córdor (3)哥倫比亞最高法院院長 Fernando Castillo (4)薩爾瓦多人權檢察官 Raquel Caballero de Guevara
12:25-12:30	中場休息/茶會
12:30-13:15	場次 2：婦女及民主建設當前面臨的挑戰



時間	活動內容
	<p>◆主持人：Erika Fontalvo</p> <p>◆與談人：</p> <p>(1)哥斯大黎加護民官 Angie Cruickshan Lambert</p> <p>(2)宏都拉斯人權委員會主委 Blanca Izaguirre Lozano</p> <p>(3)FIO 婦女權維護網絡小組召集人 Beatriz Barrera</p> <p>(4)聯合國婦女署駐哥倫比亞代表 María Inéz Salamanca</p> <p>(5)哥倫比亞憲法法庭主席 Diana Fajardo Rivera</p>
13:30-14:45	<p>場次 3：永續作為社會轉型、包容性發展和健康環境的核心</p> <p>◆主持人：Andrés Mompotes Lemos</p> <p>◆與談人：</p> <p>(1)巴拿馬護民官 Eduardo Leblanc González</p> <p>(2)巴西聯邦人權檢察官 Carlos Alberto de Vilhena Coelho</p> <p>(3)墨西哥國家人權委員會主席 María del Rosario Piedra Ibarra</p>
14:45-15:00	<p>討論及閉幕式</p> <p>(1)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FIO）主席暨多明尼加護民官 Pablo Ulloa</p> <p>(2)哥倫比亞護民官 Carlos Camargo Assis</p>
15:00-16:00	午餐
16:30-22:30	文化活動

### 三、會議紀要

(一) 開幕式致詞：主辦單位哥倫比亞護民官 Carlos Camargo Assis

第 27 屆 FIO 年會主辦國哥倫比亞護民官 Carlos Camargo Assis 在開幕式致詞中強調：「國家人權機構是離鄉背井者、流離失所者、移民、受歧視者和被忽視者的聲音、行動和力量」，呼籲各國護民官（監察使）採取行動，共同合作和捍衛監察使的價值，以應對未來各種挑戰，並建立公正和公平的未來。

每一年的 FIO 年會都是國家及非國家人權機構合作的平臺，共同反思在不斷變化的環境中，如何發揮人權保障作用的寶貴機會。亦在演說中強調，透過強化這些人權機關的獨立性、權力分立和捍衛人類尊嚴是極度重要的工作。

某一些國家目前面臨的問題，例如難以創造優質就業機會、保障民生用水、提供基本衛生設施、優質的公共服務及公平正義等，需要整個拉美共同體社會共同應對。

同時表示，貪汙、政治權力鬥爭、不安全的社會環境、社會犯罪、犯罪集團的傷害、氣候變遷帶來的挑戰、數位化和人工智慧引發的隱憂，都需要各國的關注。

大規模的非法移民問題帶來的風險，包含人口販運，是目前哥倫比亞和巴拿馬地區出現的人道危機問題，這個問題持續在惡化當中，並且延伸到其他中美洲國家。這個問題越來越嚴重，並且嚴重侵蝕移民人口的基本人權，因此必須再度強調拉美地區國家合作的重要性。



場次 2：婦女及民主建設當前面臨的挑戰  
主辦單位哥倫比亞護民官 Carlos Camargo Assis 於開幕式致詞

有關此議題，哥倫比亞檢察總長 Margarita Cabello 呼籲委內瑞拉、巴拿馬、尼加拉瓜、宏都拉斯、瓜地馬拉等地區的護民官和其他國家共同制定保護移民人口的策略。邀請各國採取措施，制定一個安全有效的規範，在所有國家之間採取聯合措施和行動，以打擊一切移民問題，諸如跨國犯罪、人口販運、偷渡移民、賣淫以及洗錢問題。

#### (二) 場次 2：婦女及民主建設當前面臨的挑戰

在本場次中，與會者聚焦討論拉美地區各國，尤其是在政治領域內的嚴重性別暴力問題。最令人擔憂的是在許多社群媒體，許多女性參政人員的性別、外表和背景經常被公開討論，剝奪了公平參政的資格，也損害了女性參與的基本權利。

本場次的與談人皆為女性，包含哥斯大黎加護民官 Angie Cruickshan Lambert、宏都拉斯人權委員會主委 Blanca Izaguirre Lozano、FIO 婦女權維護網絡小組召集人 Beatriz Barrera、聯合



國婦女署駐哥倫比亞代表 María Inéz Salamanca、哥倫比亞憲法法庭主席 Diana Fajardo Rivera 等人。



場次 2：婦女及民主建設當前面臨的挑戰

這些女權運動家表示，許多關於性別的陳舊觀念，會導致女性感到自己不足以勝任選舉和公職。將婦女排除在公職之外的民主發展的根本障礙，她們強調民主沒有婦女的參與，就不是民主，因此各國應努力實現性別平等。

因此，確保女性獲得相關的名額席次不僅在社會中具有重要地位，也是民主建設中重要的發展里程碑。各國人權機構，必須與國家、媒體、公私部門等不同行為者合作，共同推廣性平教育，消除社會中厭惡女性的言論。唯有透過公私部門的合作及有效分配，才能消除根深蒂固的不平等思維。



### (三) 場次 3：永續作為社會轉型、包容性發展和健康環境的核心



場次 3：永續作為社會轉型、包容性發展和健康環境的核心

場次 3 的探討議題主要聚焦於永續、氣候變遷和人權的關係。拉丁美洲地區擁有世界上 40% 的生物多樣性，然而，近年來氣候變遷帶來的現象，帶來了相當大的影響。由美洲開發銀行（Inter-American Development Bank）的報告指出，雖然拉丁美洲排放的溫室氣體只占全球 11%，不過因該區地理位置和當地仰賴自然資源，拉丁美洲與加勒比海國家特別容易受到氣候變遷的影響。

巴拿馬護民官 Eduardo Leblanc González 表示，氣候變遷問題帶來新一波的移民浪潮，有些氣候問題已經產生相當大的影響並侵犯了人民的基本權利，氣候變遷以及變遷所引起的移民問題已影響了整個世界。

環境屬於公共財，環境人權並不區分年齡、性別、種族、宗教，每個人皆會與環境權發生關係，並具有跨領域、跨世代正義的性質。因此，人人有義務維持、促進環境永續發展；作為公權力執行者的政府，更是有義務制定相關政策及措施，不僅只是消極地保護環境，還要積極地促進並創造更佳的环境。正因為環境人權可以確立這層權利關係，民眾有權要求公權力介入，使其免受環境破壞之惡果；而如果政府未能做到，便屬失職。

以墨西哥及中美洲地區為例，該地區的熱帶氣旋、大面積的乾旱、缺水等，產生了許多流離失所者，並加劇了許多不平等現象。根據世界銀行的估計，到 2050 年，該地區可能將有 140 萬至 390 萬人因氣候危機而流離失所。拉丁美洲地區國家的不平等和貧窮問題也可能因此而加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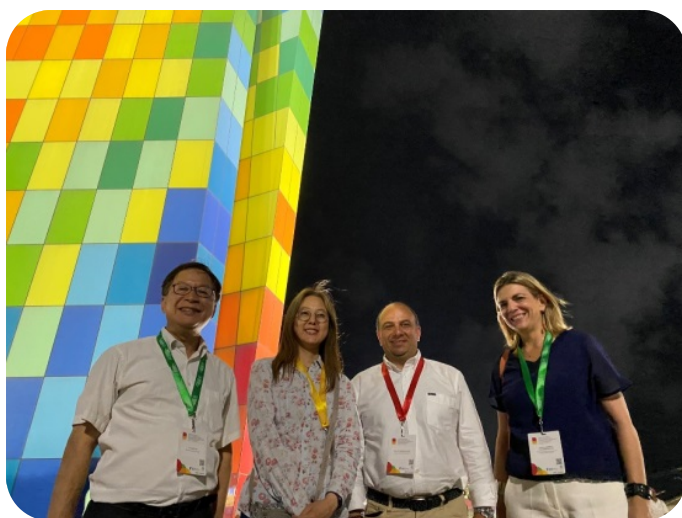
現行的國際制度不能滿足氣候難民的保護需求，因此各位與談人均同意，唯有透過良好的環境教育，強化政府和社區間合作，尤其是人權和環境保護的相關對話，對於拉美區域持續推動環境基本權利將有相當大的助益，建立一個公平、公正、全面及永續發展的自然環境，也是 FIO 環境保護小組的願景。



#### 四、與各國護民官及與會嘉賓互動情形



林郁容委員與桂志芸代表於會場合影



林郁容委員與主辦單位哥倫比亞護民官 Carlos Camargo Assis (右 2) 合影



林郁容委員與 FIO 主席暨多明尼加護民官 Pablo Ulloa 合影

林郁容委員與巴拉圭護民官 Rafael Ávila (左 1) 合影



林郁容委員與 FIO 秘書長 Carmen Comas Mata-Mira (中) 合影



## 柒、結論及成果

本院自 1999 年起即以觀察員身分參加 FIO 年會，迄今已連續出席超過 20 次，歷年來與拉丁美洲地區西、葡語系各監察及人權保障機構維持友好情誼，並擴展我國監察外交之參與空間。

2023 年本院再度受邀參與 FIO 年會，由國際事務小組林郁容委員，代表前往哥倫比亞巴蘭基亞城（Barranquilla）與會。為本院第 6 屆監察委員就任後，二度參加該年會，拓展本院於拉美地區監察及人權保障機構之能見度。

本次會議聚焦討論拉美地區國家合作的重要性、婦女參政權的保障，以及永續、氣候變遷與人權的關係。

另為落實監察職權及發揮出訪效益，此行亦巡察我國駐洛杉磯辦事處、駐哥倫比亞代表處，並與旅居洛杉磯、波哥大當地僑領會晤，茲臚列此行收穫及建議如下：

### 一、積極出席 FIO 年會，維繫與西、葡語系國家重要監察人士之友好關係

監察院自 1999 年起，以觀察員身分受邀出席 FIO 年會，已逾 20 年。主辦國中，除我國邦交國外，不乏非邦交國，包括美屬波多黎各、葡萄牙、厄瓜多、阿根廷、秘魯、墨西哥、西班牙、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等國，歷年來皆獲 FIO 大會來函邀請，且於會中各國代表對本院之參與，表示誠摯歡迎。

第 6 屆監察委員上任後，受到 COVID-19 疫情影響，僅能以視訊會議方式舉參與 FIO 年會。自 2022 年疫情趨緩後，FIO 再度舉辦實體會議，本次為第 6 屆委員二度以觀察員身分參與，與會期間許多護民官也向本院代表團表達歡迎之意，期望未來增進

交流，提升拉美地區監察及人權機構對本院運作、功能以及臺灣人權、民主與發展現況，進一步認識與瞭解。

FIO 秘書長 Carmen Comas-Mata Mira 表示，將在 FIO 會員大會提案將觀察員制度化，正式納入組織章程，期盼未來雙邊有更多合作機會。

## **二、參與 FIO 專題網絡小組會議，關注拉美地區非法移民問題**

FIO 年會每年舉辦一次，為期 3 天分別舉行專題網絡小組會議、國際研討會及會員大會。本院出席 FIO 年會多年，積極把握與各國護民官的經驗交流時刻，奠定良好友誼基礎。

2019 年起本院首度獲邀參與 FIO 專題網絡小組會議，該會議為 FIO 用於交流和研究移民及人口販運、女權維護、兒童及青少年權利等相關議題的平臺，在 FIO 會員國 5 個地區當中，包含歐洲地區、北美地區、中美洲地區、安地諾地區和南錐地區，均設有小組，定期討論區域內面臨之相關議題，提出相關社會政策、戰略及研究計畫。

本次林郁容委員代表出席 FIO 移民及人口販運專題網絡小組會議，聽取多國護民官分享國內面臨的非法移民問題現況，以及各國目前採取的應對方針。

本次會議達成一項保護宣言，各國呼籲以共同責任的角度促進拉美區域合作，鼓勵各國主管當局採取相關保護措施及政策。並且同意於 2024 年組成專業訪問團隊，親赴美國及墨西哥邊界進行視察，實地瞭解移民及流離失所者面臨之現況。



### 三、參與國際性監察使年會，與各國分享臺灣監察及人權經驗並掌握 FIO 近期動態

本屆會議主題為「道德裁判的獨立與自治：民主的重要基礎」，藉以瞭解拉丁美洲地區各國護民官署在弱勢族群保障、紓解民怨、移民及難民人口問題等議題。

自 2014 年起，本院除派代表團參加外，並依據年度研討會主題準備本院相關之調查案例或重大成果，翻譯為西班牙文方便閱讀，於會議場中與各國護民官署代表分享，深化多邊監察機關之經驗交流。歷年來分享本院調查托育制度、醫療人權、居住權、雙性人人權問題、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等案例，積極展現臺灣監察及人權經驗，並受各國監察使肯定。

2022 年本院第 6 屆委員首次參加 FIO 年會，特於會場內以紙本分享我國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架構、相關職權行使介紹及重要成果。

本次代表團亦配合研討會場次 3 主題「永續作為社會轉型、包容性發展和健康環境的核心」，備妥相關案例說明（如附件），說明本院提出相關建議，確保在臺移工享有合理公平的待遇、重視與建立移工的社會永續支持系統、保障移工自由選擇居所的權利。期使拉丁美洲地區友人，瞭解我國重要監察、人權工作推動概況，有助於本院未來擴展國際監察及人權事務。

### 四、深化與 FIO 主席等重要人士互動，適時邀訪深耕友好情誼

臺灣在國際外交推展有其特殊性，但秉持一貫的熱誠，捍衛自由民主共享價值，與理念相近國際友人合作，深化彼此交流。



為延續與拉丁美洲各國護民官情誼並強化國際交流，向來本院與外交部通力合作，邀請國際監察重要人士來臺訪問，強化我國監察外交，提升臺灣國際能見度，同時使拉美地區重要監察人士瞭解我國監察制度運作及社經發展現況。

本院出席第 27 屆 FIO 年會後，FIO 主席暨多明尼加護民官 Pablo Ulloa 於 2023 年 10 月 18 至 22 日後訪臺，顯示雙邊友好互動情誼。2024 年之第 28 屆 FIO 年會，預定由巴拉圭護民官署舉辦，巴拉圭為我國堅實友邦，林郁容委員也代表本院向該國護民官 Rafael Ávila 表達邀請來臺訪問之意。

### **五、行使監察職權，巡察我國駐外館處，同時瞭解僑胞動態**

為落實行使監察職權，本次善用參加 FIO 年會之機會，於 9 月 28 日及 10 月 2 日，分別巡察駐洛杉磯辦事處、駐哥倫比亞代表處。林郁容委員聽取駐處業務簡報，瞭解臺灣與美國洛杉磯、哥倫比亞之雙邊政經關係、外交、文化、教育相關工作推展概況。

委員亦感謝駐館人員之工作辛勞，並對在海外為國人付出的各部會人員表示高度肯定，期盼未來持續共同拓展我國國際外交空間。期勉未來外館能持續使用新媒體，特別是借重年輕世代外交人員的長才，持續推動我國外交工作及提升臺灣國際形象。

本院代表團經駐處安排，與旅居美國洛杉磯及哥倫比亞波哥大僑領餐敘，瞭解當地僑情及僑民生活外，並聽取僑胞提供之建言，對當地僑胞動態有更深入之瞭解。同時，感謝僑胞在海外為臺灣拚經濟、拚外交，以及一直以來對臺灣政府與社會的支持。



## 六、感謝外交部及駐處，協助本院參與 FIO 年會及行程安排事宜

本院本次參加 FIO 年會，特別感謝我國 2 駐外館處之協助：

- (一) 駐洛杉磯辦事處紀欽耀處長及同仁：感謝安排於當地行程、轉機、機場通關、巡察簡報及會晤重要僑領等各項事宜。
- (二) 駐哥倫比亞代表處桂志芸代表及同仁：感謝安排於當地參加會議之行程、機場通關及會晤重要僑領等各項活動。

## 《附件》

### 監察院參加第 27 屆 FIO 年會及國際研討會案例說明

#### Descripción de la participación del Yuan de Control en la 27<sup>a</sup>

#### Asamblea Anual y Congreso de la FIO

場次 3：永續作為社會轉型、包容性發展和健康環境的核心

Sesión 3: La sostenibilidad como eje de transformación social, desarrollo inclusivo y un medio ambiente sano

臺灣移工總數已有 74 萬人，甚至超越原住民與新住民的人數<sup>1</sup>，但截至目前為止，滯留在臺的失聯移工人數也超過了 8 萬人，平均每 9 人就有 1 人失聯<sup>2</sup>。監察院 112 年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移工為什麼要逃？」<sup>3</sup>發現這些離鄉背井來臺灣工作賺錢的移工，選擇失聯的原因，與現行制度出現系統性失靈有密切關係。因此提出政府應依各業特性確保移工享有合理公平的待遇、重視與建立移工的社會永續支持系統、保障移工自由選擇居所的權利，以及正視家庭看護移工週休至少 1 日的重要性等建議，以努力達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之重要原則—「沒有人被拋下

---

<sup>1</sup> 同時期原住民人口 58.6 萬人，新住民人口 58.4 萬人。

1 Durante el mismo periodo, la población aborigen era de 586.000 personas y la nueva población inmigrante contabilizaba 584.000.

<sup>2</sup> 111 年底仍滯留在臺的失聯移工人數為 80,331 人，同時期移工總數 728,081； $80,331/728,081=0.11(11\%)$ 。

2 El número de trabajadores migrantes con los que se perdió el contacto en Taiwán a finales de 2022 era de 80.331 y el número total de trabajadores migrantes durante el mismo periodo era de 728.081.  $80.331 \div 728.081 = 0,11$  (11 por ciento)

<sup>3</sup> 資料來源：112 內調 0030。

3 Fuente: Investigación 0030 (interior), año 2023



」 (Leave no one behind) 。

El número total de trabajadores migrantes en Taiwán alcanzó la cifra de 740.000<sup>1</sup>, superando incluso el número de aborígenes y nuevos inmigrantes. Sin embargo, hasta ahora, el número de trabajadores migrantes con los que se ha perdido el contacto en Taiwán ha superado la cifra de los 80.000, con un promedio de una persona con la que se pierde el contacto entre cada nueve trabajadores migrantes<sup>2</sup>. La investigación del Yuan de Control de 2023 que trata de dar respuesta a “por qué huyen los trabajadores migrantes”<sup>3</sup> y aborda los casos más comunes encontró que la razón por la cual estos trabajadores migrantes que eligieron dejar de estar en contacto — quienes abandonaron sus lugares de origen y vinieron a Taiwán para trabajar y ganar dinero — está estrechamente relacionada con el fallo sistémico del sistema actual. Por lo tanto, se propone que el Gobierno garantice que los trabajadores migrantes disfruten de un trato razonable y justo basado en las características de cada industria, se preste atención y se establezca un sistema de apoyo social sostenible para los trabajadores migrantes, se proteja el derecho de los trabajadores migrantes a elegir libremente su residencia y otras sugerencias, todo ello con esfuerzo y con el objetivo de lograr el importante principio de los Objetivos de Desarrollo Sostenible de las Naciones Unidas que lleva por lema “No dejar a nadie atrás” (Leave no one behind).

## 第三章

### 邀請與來訪外賓

---

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自成立以來，致力推動國際交流各項業務，除了定期參與國際或區域性監察會議，每年亦規劃邀請國際監察領域重要人士來訪，例如：IOI、APOR 及 FIO 重要成員等，期促進對臺灣現況之瞭解，建立良好溝通管道與情誼，並分享我國監察職權行使之經驗與績效；此外，亦秉持政府一體之理念與原則，不定期接待各國駐臺代表之拜會及審計部、外交部、國防部等機關邀請之外賓（訪團），務實推展監察外交及合作交流，爭取國際社會之肯定。2020 年至 2023 年邀請與來訪外賓情形如下：

#### 第 1 節 教廷駐華代辦佳安道蒙席（Msgr. Arnaldo Catalan）

教廷駐華代辦佳安道蒙席（Msgr. Arnaldo Catalan）於 2020 年 2 月 20 日下午拜會第 5 屆院長張博雅，並由時任副院長孫大川、監察委員江綺雯、尹祚芊、包宗和及瓦歷斯·貝林陪同座談。

張博雅院長首先歡迎外賓拜訪監察院，並簡要介紹監察院職權及功能，透過監察院職權之行使，能促進政府善治及保障人權。佳安道代辦讚賞臺灣社會幾十年來快速的成長及發展，諸如公



共建設、社會秩序、全民健保、公民道德及人權保障等之進步，並認為監察院職權功能相當重要，是其他國家應效法的對象。雙方就監察制度、人權、宗教自由等議題交換意見，相談甚歡。隨後，訪賓參訪院區、議事廳、陳情受理中心，藉此瞭解監察院日常工作及百年古蹟建築之美。



張博雅院長致贈教廷駐華代辦佳安道蒙席（中）院景銅盤

## 第 2 節 瓜地馬拉駐台大使葛梅斯（Willy Alberto Gómez Tirado）

瓜地馬拉駐臺大使葛梅斯（Willy Alberto Gómez Tirado）一行 2 人，於 2020 年 7 月 30 日拜會監察院第 5 屆院長張博雅，並參觀監察文史資料陳列室，瞭解我國監察制度及職權功能，雙方

互動熱絡。葛大使表示人權保障議題亦為瓜國政府極為重視之一環，臺瓜雙方已有近 80 年之情誼，未來期盼兩國能就人權保障議題深化交流與合作。



瓜地馬拉駐臺大使葛梅斯（左 2）與張博雅院長及江綺雯委員合影

### 第 3 節 美國在台協會處長酈英傑 ( William Brent Christensen )

美國在台協會處長酈英傑 ( Brent Christensen ) 於 2021 年 1 月 13 日上午蒞院拜會陳菊院長，並由監察委員趙永清、張菊芳及秘書長朱富美陪同座談。陳院長表示，人生而平等，人權是放諸四海皆準的普世價值，希望能與共享民主價值的國家合作並與國際接軌。酈處長恭賀陳院長上任監察院長及國家人權委員會主任委員，雙方接續就遠洋漁工、印太地區人權交流等議題交換意



見。陳院長向酈處長表達，未來除持續關注兒少、國際漁工、受虐婦女等人權議題外，國家人權委員會亦將透過系統性訪查，瞭解結構性問題，並與教育部、國家文官學院等政府部門合作，致力促進人權的推廣，希望台灣在歷經爭取民主、自由的奮鬥過程後，能成為一個免於恐懼的所在，每一個人的人權都要得到最好的保護與尊重，希望台美雙方能一同努力。



美國在台協會處長酈英傑（左3）與陳菊院長合影

#### 第4節 加拿大駐台北貿易辦事處代表芮喬丹（Jordan Reeves）

加拿大駐台北貿易辦事處代表芮喬丹（Jordan Reeves）於2021年3月5日拜會監察院院長陳菊，陳菊院長表示，台灣與加拿大同享民主自由，皆珍視人權價值，未來期盼借鏡加拿大豐



富的人權保障經驗，與加拿大人權委員會（Canadian Human Rights Commission）進行更多合作及交流。

陳菊院長首先歡迎芮喬丹代表的來訪，並感謝加拿大駐台北貿易辦事處以臉書貼文支持台灣鳳梨，以及加拿大向來為台灣發聲，支持台灣加入國際組織。陳菊院長提到，國家人權委員會 2020 年 8 月 1 日成立，是台灣從威權統治走向自由開放，經過近 50 年奮鬥的民主成果。芮喬丹代表也讚嘆台灣從 1986 年解除戒嚴後，在短暫的幾十年間即達成如此豐碩的民主成果，台灣作為世界的一份子，自由民主的歷程及展現實具有相當的影響力，加拿大亦希望未來能與國家人權委員會有更深入的合作交流機會。

陳菊院長認為加拿大在人權保障上擁有相當豐富的經驗，台灣雖然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但在許多人權問題上，如司法改革、受刑人權益等尚需努力，也須透過人權教育推廣，使人權意識能深植民眾內心及生活。因此，未來很樂意與加拿大人權委員會在原住民、性別平等議題上有更多探討及交流，歡迎該會分享人權經驗，並期待疫情好轉後，雙方能有更具體的會晤和交流。



陳菊院長致贈芮喬丹代表野百合瓷杯



## 第 5 節 澳洲辦事處駐台代表露珍怡 ( Jenny Bloomfield )

澳洲駐台辦事處新任代表露珍怡 ( Jenny Bloomfield ) 於 2021 年 4 月 13 日拜會監察院院長陳菊，陳院長極為肯定澳洲的人權保障成果，台澳雙方不僅於經貿、教育等方面長期交流往來，在原住民、婦女等人權議題上，都有類似處境及關懷面向，期盼奠基於兩國的友好情誼，未來能在人權議題上有更進一步的交流及合作。

陳院長首先感謝澳洲駐台辦事處對太魯閣號事故的慰問及捐款，也感謝澳洲最近對台灣鳳梨的支持。陳院長提到，台灣去年成立符合《巴黎原則》的國家人權委員會，有其不得受到政府干預之獨立性，而澳洲在追求人權方面向來十分積極，有許多台灣可借鏡學習之處。陪同接見的王榮璋委員及王幼玲委員則談到，人權的追求沒有極限，必須與時俱進，台灣防疫成功，仍有許多弱勢者權益須受到重視，如配戴便利聽障者識別口型的隱形口罩、防疫政策下民眾隱私之保護等，皆是未來國家人權委員會密切關注之議題。露代表也認同在疫情下，許多人權問題仍須受重視，需要政府持續努力並改善。

最後，露代表恭賀國家人權委員會的成立，也感謝台灣在疫情甫發生時，慷慨捐贈澳洲口罩及原料，同時肯定台灣不僅在原住民議題上處理得宜，也重視婦女地位及權益，希望未來與台灣在許多人權議題上有更多討論、交流及合作。



澳洲駐台辦事處代表露珍怡（左 3）拜會陳菊院長

## 第 6 節 法國參議院友台小組主席李察 （Alain Richard）訪團

法國參議院友台小組主席李察（Alain Richard）一行 5 人，於 2021 年 10 月 8 日上午拜會陳菊院長。院長首先歡迎李察主席及訪團成員造訪台灣，提及今年 5 月李察主席大力促成法國參議院首度以 304 高票無異議通過決議支持台灣參與國際組織，不畏中國施壓，堅持推動台法交流及對台友誼。陳菊院長表示，未來會持續以法國作為人權領域的學習目標，透過合作及交流，將人權理念落實台灣社會，成為如法國般自由言論、不受迫害的國家。



陳院長表示，自己曾於 1987 年第一次拜訪法國時，參觀法國大革命爆發的象徵地點－巴士底監獄，法國倡議的自由、平等及博愛精神，讓她在推動台灣民主運動上獲得許多啟發及產生深遠影響。院長指出，監察院以行使監察權，督導公務員及政府依法行政；國家人權委員會則是經歷 20 年的努力，終於在 2020 年 8 月 1 日正式成立，旨在倡導人權保障，並透過建構保障人權系統及推動人權教育，讓台灣社會瞭解人權的價值及重要性。

李察主席及訪團成員皆讚譽陳院長在台灣民主運動上的努力，表示國家人權委員會的成立與陳院長一生的追求相呼應。此外，訪團也針對監察院職責、監察委員任命方式、人權議題等方面進行交流。訪賓表示，台灣雖然在加入國際組織或簽署國際公約上有一定程度的困難，但仍努力讓各種保障人權的國際公約，如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國內法化，對此深感佩服，而法國也樂於在專家諮詢上提供協助。

最後，陳院長致贈訪團「浪進」瓷杯，並說明杯上的波浪花紋象徵人權推動如同波浪，一波接著一波，乘風破浪引領台灣向前，希望未來所有人都平等及溫暖對待彼此。

本次拜會由監察委員趙永清、王榮璋、田秋堇、秘書長朱富美、法國在台協會主任公孫孟、副主任戴寧智，以及外交部次長曾厚仁陪同接見訪團。



法國參議院友台小組李察主席（左5）訪團拜會監察院

## 第 7 節 美國在台協會處長孫曉雅（Sandra Oudkirk）

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AIT）新任處長孫曉雅（Sandra Oudkirk）於 2021 年 11 月 3 日上午拜訪監察院長陳菊，雙方暢談有關民主、自由與人權相關議題，並討論後續合作可能，陳菊院長亦於會上邀請孫曉雅處長參加國家人權委員會「2021 年人權發展國際研討會」。

陳院長首先恭喜孫曉雅再次回到台灣，並擔任 AIT 處長一職，隨後對美國近日再度贈送台灣 150 萬劑莫德納（Moderna）疫苗表達感謝。陳菊說，「最難風雨故人來」，美國對台灣的支持，台灣非常感謝。



兩人也就 2020 年成立的國家人權委員會進行討論，陳菊指出，今年國家人權委員會與美國，透過「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合辦「落實女性公共參與權」及「身心障礙人權實踐」兩場工作坊，希望與國際分享台灣人權經驗，逐步貢獻國際。美國在台協會肯定台灣在民主及人權的價值及進步，也表示未來希望能與台灣及國家人權委員會有更多人權議題上的交流。



美國在台協會新任處長孫曉雅（左 4）拜訪陳菊院長

## 第 8 節 聖露西亞駐臺特命全權大使路易斯 （Robert Kennedy Lewis）

聖露西亞駐臺特命全權大使路易斯（Robert Kennedy Lewis）一行 2 人，於 2022 年 6 月 15 日拜會監察院陳菊院長，並由副院長李鴻鈞、監察委員林盛豐、葉宜津及秘書長朱富美等陪同。

陳菊院長表示，聖露西亞是臺灣在加勒比海最重要的友邦，追求民主自由價值的理念上一致，盼在監察職權與人權領域上，進一步交流合作。



聖露西亞駐臺特命全權大使路易斯（左3）拜會陳菊院長

## 第 9 節 法國參議院歐洲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貝勒發（Cyril Pellevat）訪團

法國參議院歐洲事務委員會副主席貝勒發（Cyril Pellevat）訪團一行 5 人，於 2022 年 9 月 8 日下午拜會監察院陳菊院長，並由副院長李鴻鈞、監察委員王榮璋、田秋堇、浦忠成、賴鼎銘、蘇麗瓊陪同接見。監察院長陳菊表示，臺灣面臨中國施壓、武力威脅的困難時刻，法國參議員的來訪並公開發聲支持臺灣，帶給臺灣莫大的鼓勵及溫暖。法國人權保障成果，全世界皆有目共



睹，未來臺灣將與法國並肩而行，汲取法國人權經驗，期盼與法國有更多實質合作。

陳院長熱情歡迎訪團來訪，並提及貝勒發副主席曾多次支持台灣參與世界衛生大會，訪團其他議員也長期支持台灣有意義地參與國際組織，關心台海和平及穩定，台法間深厚情誼不可言喻。陳院長表示，國家人權委員會今年與法國在台協會簽署人權合作意向聲明書，法國技術推廣總署首次派遣人權專家常駐國家人權委員會，展現台法人權合作重要成果，更突顯台法交流深具實質意義。

貝勒發副主席感謝院長熱情接待，並提及本次訪台，法國本身也相當重視，媒體踴躍報導，顯示法國對臺灣的高度支持，不僅提升臺灣能見度，也期待雙方後續有更多合作空間。陪同拜會的駐法大使吳志中亦提到，目前法國國會加入友台小組的人數為史上最高，表示法國對臺灣的關注大幅增加，具有歷史性及象徵性。

最後，雙方就女性平等／參政、原住民及其他人權議題交流對談，陳菊院長表示，在人權相關議題上，臺灣仍須進行社會對話，持續努力耕耘，未來我們將與法國學習，透過交流合作，與世界同步。

本次訪團成員包含法國參議院歐洲事務委員會副主席貝勒發，外交暨國防委員會副主席卡迪克（Olivier Cadic）、法制委員會副主席馬克（Alain Marc）、文教暨通訊委員會成員樂維（Pierre-Antoine Levi）及社會委員會成員德維莎（Brigitte Devésa）等 5 名跨黨派議員。





法國參議院訪團拜會陳菊院長



陳菊院長致贈「擁抱」瓷杯予貝勒發副主席



## 第 10 節 紐西蘭工商辦事處代表馬嘉博 (Mark Pearson)

紐西蘭工商辦事處代表馬嘉博 (Mark Pearson) 與副代表 Aimee Jephson 一行 2 人，於 2022 年 9 月 12 日拜會監察院陳菊院長，並由國際事務小組召集人林文程委員、范巽綠委員及王美玉委員陪同接待，共同討論赴紐西蘭參加國際監察組織澳紐及太平洋地區第 34 屆年會相關事宜。陳院長感謝辦事處協助，並期待本次年會圓滿順利。

## 第 11 節 國際監察組織理事長暨西澳州監察使 Chris Field

國際監察組織 (International Ombudsman Institute, IOI) 理事長暨西澳州監察使 Chris Field 於 2023 年 7 月 24 日赴監察院拜會，獲頒一等監察獎章並於院內發表演說，深具意義。

陳菊院長致詞表示，監察院與西澳州監察使公署同屬 IOI 澳紐及太平洋地區 (APOR) 會員，2022 年 10 月在紐西蘭舉行 APOR 年會時與 Field 理事長見面，今日在臺灣再次相見，倍感親切，Field 理事長亦表示監察院多年來對於國際監察組織的支持及參與，以及致力促進政府良善治理和推動人權保障工作，是國際監察組織相當珍視的友好夥伴。

陳菊院長提到，Field 理事長曾擔任執業律師，自 2007 年起擔任西澳州監察使，是澳大利亞最資深的監察使，去年進入第四任期；2023 年 2 月獲頒澳洲公共服務獎章，肯定其長期致力於

澳洲國內及國際監察事務的貢獻。對於 Field 理事長致力推動改革 IOI 的組織章程及選舉制度，推廣國際合作並支持世界各地獨立性受到威脅的監察使，本院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決議通過，頒發一等監察獎章，表彰對理事長推展國際監察事務卓越貢獻的推崇。

Field 理事長繼以「現代監察使制度：良治、法治與人權」為題發表演說，並於演說開始前，感謝監察院頒贈一等監察獎章，同時表示深感榮幸。Field 理事長在演說中，除了介紹監察使的演變及 IOI 的角色與任務外，並論述現代監察使機構和 IOI 如何保護和促進良治、法治和人權，以及支持監察使機構的基本原則、《威尼斯原則》及聯合國決議等。此外，對於 IOI 在保護及促進人權方面的工作，Field 理事長提出之案例，包含：支持烏克蘭議會人權專員及海地護民官署對抗非法入侵、犯罪暴力行為，以及為難民提供協助；資助巴基斯坦監察使機構進行關於營養不良及其負面影響的研究，亦說明西澳州監察使公署人權工作的首要重點是促進兒童福祉與預防兒童死亡，以及關注促進原住民權益。

接續專題演說後，Field 理事長與監察委員及秘書長等，對於原住民權益、兒少保護、防疫措施與人民基本權利之衡平、政府良善治理之關鍵因素、數位時代對監察權之挑戰等議題，進行熱烈討論與交流。

Field 理事長此行亦參訪國家人權博物館景美園區，瞭解我國人權發展歷程，另安排走訪南臺灣，拜會高雄市政府，參訪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美麗島捷運站、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及駁二藝術特區等，瞭解我國地方政府對於促進人權、推動良善治



理之政策成果。



陳菊院長與國際監察組織理事長 Chris Field 合影



陳菊院長、國際監察組織理事長 Chris Field (前排右 5) 與監察委員及貴賓合影

## 第 12 節 法國在台協會主任巴黎思 ( Franck Paris )

法國在台協會主任巴黎思 ( Franck Paris ) 與政治顧問暨新聞暨公關處處長 M. Vincent Yanelle 於 2023 年 10 月 12 日拜會監察院院長暨國家人權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菊，為未來深化台法人權組織交流等議題進行晤談，雙方相談甚歡，並期待未來有更深入的交流互動。

本次拜會是法國在台協會主任巴黎思履新後，首度與陳菊院長晤談，陳菊院長表示誠摯的歡迎，並指出 2022 年 7 月國家人權委員會與法國在台協會簽署合作意向聯合聲明，法國人權專家周杰顧問於同年 9 月到任國家人權委員會，期間除協助國家人權委員會於同年 12 月赴法拜會參議院副議長暨友台小組主席李察及法國人權組織、機構等，藉由人權相關活動與世界接軌，提升台灣國際能見度。

法國在台協會主任巴黎思表示，希望未來能強化台法人權相關組織的合作，並進一步促進台灣與國際人權組織的交流。Paris 主任同時也對於台灣目前轉型正義的議題相當感興趣，未來可做更深入的分享及交流。陳菊院長表示，轉型正義對台灣非常重要，期待未來在這方面能與法國合作並汲取相關經驗。

本次拜會陪同者有國家人權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蔡崇義、監察院秘書長李俊俛、國家人權委員會顧問周杰及國家人權委員會執行秘書蘇瑞慧等人與會，共同座談。



監察院陳菊院長與法國在台協會主任巴黎思（左3）訪團一行合影

### 第 13 節 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FIO）主席暨多明尼加護民官 Pablo Ulloa

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Federación Iberoamericana del Ombudsperson, FIO）主席暨多明尼加護民官 Pablo Ulloa 伉儷應監察院邀訪，於 2023 年 10 月 18 日拜會監察院，並發表專題演說，此為自 2017 年後，再次有 FIO 主席應邀訪臺，深具意義。

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成立於 1994 年，以西、葡語系國家護民官署作為主要會員，多年來為拉美地區人權推動做出相當大的貢獻。李鴻鈞副院長致詞表示，FIO 是拉丁美洲地區護民官署及國家人權委員會最大的交流平臺。監察院自 1999 年起，以觀察員身分獲邀參加該聯盟年會，迄今已出席 23 次，在 2020 年與該聯盟以異地簽署方式簽署合作協定，第 6 屆委員就任後，也連

續 2 年親赴墨西哥及哥倫比亞參加國際年會，顯示監察院對於國際交流之重視。

此外，監察院與拉美地區各國護民官署、監察使機構及國家人權委員會，具有長期深厚的友誼，未來將共同為促進政府善治而努力，並持續進行監察與人權工作的交流合作。

Ulloa 主席以「護民官作為國家和諧及協調的角色與功能」為題發表演說。在演說中，強調監察及國家人權機構，在促進人權、公民參與及解決社會衝突方面的重要性，監察機構扮演政府機構與公民之間的溝通橋梁的關鍵角色。同時分享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FIO）在調解與預防衝突的影響力，以及多明尼加護民官署在調解及協商的成功經驗。

接續專題演說後，現場多位委員對於 Ulloa 主席擔任多明尼加護民官曾面臨之最大挑戰及未來工作重點；多明尼加護民官署尚未成立前，護民官如何推動工作，及該官署與我國國家人權委員會運作方式差異；Ulloa 護民官是否曾受到威脅及 FIO 如何提供協助；護民官署如何培養「社區領袖」協助護民官署更加瞭解民眾需求等議題進行提問，並與 Ulloa 主席進行熱烈討論與交流。

Ulloa 主席伉儷此行亦拜會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中美洲銀行駐台辦事處，瞭解我國協助友好或開發中國家進行不同領域的發展計畫；參訪國家人權博物館景美園區、故宮博物院、中央廣播電台、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等，瞭解我國人權發展歷程、歷史文物之美以及社會發展現況等。



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主席 Pablo Ulloa 伉儷（左 3、4）拜會李鴻鈞副院長（左 5）



李鴻鈞副院長（前排中）、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主席 Pablo Ulloa 與監察委員及主管人員合影



## 第 14 節 美國勞工行政官員協會（NAGLO）訪團

美國勞工行政官員協會（NAGLO）主席暨阿拉巴馬州勞工廳長華盛頓（Fitzgerald Washington）於 2023 年 10 月 30 日率領美國勞工行政官員訪團，拜會監察院院長暨國家人權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菊，就臺灣與美國勞動人權議題分享及交流意見。陳菊院長表示，我國勞動部是 NAGLO 唯一國際會員，竭誠歡迎美國勞工行政首長及工會團體領袖訪台，為台美勞動事務交流，奠定良好的合作基礎，期盼台美在人權議題的資訊交流更為密切。



監察院陳菊院長與美國勞工行政官員協會（NAGLO）主席華盛頓（後排右 5）訪團合影



## 第 15 節 日本台灣交流協會會長大橋光夫

日本台灣交流協會會長大橋光夫率同該協會台北事務所代表片山和之等人，於 2023 年 12 月 12 日拜會監察院院長暨國家人權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菊，為未來深化台日雙邊關係等議題進行晤談，雙方相談甚歡，並期待未來有更深入的交流互動。

本次拜會是日本台灣交流協會會長大橋光夫首次參訪監察院，而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代表片山和之履新後，也曾於 12 月 8 日前來拜會院長，當時片山代表對台灣近 20 年來民主化的進步及人權意識的提升有諸多感觸及啟發。陳菊院長表示台灣人民對日本有相當濃厚的情感，台日關係一直相當緊密，由衷感謝疫情期間日本對台灣提供相當多的援助。

陳菊院長也表示，之前率領院內同仁於東京訪問時，曾受到大橋會長的熱情歡迎，心中充滿感激，也對於片山代表優秀的中文能力深感敬佩，相信在片山代表的任期內，台日雙方交流能更加深入。

大橋會長則表示，這是他首次踏進監察院這棟建築，相較於日本東京因二戰期間遭美軍襲擊，以致許多建築物遭摧毀，台灣對舊建築物的重視及保存令人印象深刻。大橋會長也提及台灣社會對日本相當友善，相信日本年輕人來台旅行都能留下美好回憶。會長同時樂見台灣政府及教育界近年來積極推動台日年輕學子間的互動，未來日本將更努力強化台日年輕世代之間的交流。

本次拜會陪同者有監察院副院長李鴻鈞、委員林文程、林郁容、范巽綠、蕭自佑及秘書長李俊俤等人與會，共同座談。



監察院陳菊院長致贈「擁抱」瓷杯子日本台灣交流協會會長大橋光夫



監察院陳菊院長、李鴻鈞副院長及委員等與日本台灣交流協會訪團一行合影



## 第四章

# 國際監察制度文獻資料編譯

監察權獨立行使已為世界潮流趨勢，現今監察制度在世界各地蓬勃發展，為促進監察職權概念普遍化及增進國人對國際監察制度之瞭解，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自成立以來，長期蒐集各國監察機構之出版品，並適時取得翻譯之授權後，編譯出版中文版，亦分送至國內各政府機關、大專院校及寄存圖書館等典藏供參，俾使民眾對現代各國監察制度有更多瞭解。監察院每年亦彙整監察職權行使績效及成果，編譯成英文和西文版年報，向國際社會宣傳，分送各國監察機構參閱。茲將國際事務小組 2020 年至 2023 年辦理國際事務編譯及出版品摘述如各節：

### 第 1 節 監察制度研究手冊（上、下冊）

為持續瞭解國際監察制度及近況發展，擴大國人之國際視野，監察院於 2021 年 4 月編譯出版《監察制度研究手冊》（Research Handbook on The Ombudsman）。本書由荷蘭格羅寧根大學（University of Groningen, the Netherlands）法社會學教授 Marc Hertogh 及英國謝菲爾德大學（University of Sheffield, UK）公法高級講師 Richard Kirkham 共同編輯，全書篇幅逾 500 頁，

彙集 34 位學者撰寫與國際監察制度相關的學術性專文，計 27 篇。主要分為監察制度基本原則、監察制度演變、監察制度評估，及監察使公署與專業素養等四大部分。本書對於理解當代監察使於公法、法社會學及替代性爭端解決方式（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等領域所扮演的角色，均有相當之助益。



編譯出版監察制度研究手冊

## 第 2 節 監察院 90 周年英文特刊

為記錄監察制度與人權進展重要軌跡，繼 2021 年監察院出版《監察院 90 周年特刊》，厚植六大展望後，隨著監察院及國家人權委員會與國際間交流更加緊密頻繁，為了提升監察院國際



能見度，讓世界更瞭解監察院的職掌、職權與重要性。監察院於 2022 年 8 月編譯出版《監察院 90 周年英文特刊》，展現繼往開來，接軌國際的努力與決心，為外國人士認識我國監察制度及保護人權現況，提供良好素材。

本次編譯出版 90 周年英文特刊，增加監察院近期推動之重要業務與活動內容，並精進版面設計，同時兼顧環保，印製少量紙本以供典藏，電子書上傳監察院網站，供各界查閱。希望為後疫情時代，日益頻繁的國際交流奠定基礎，讓國際社會瞭解我國監察組織、監察權運作與沿革，及歷屆監察委員於案件調查與人權保障的努力。



編譯出版《監察院 90 周年英文特刊》



陳菊院長主持《監察院 90 周年英文特刊》發行記者會（2022 年 8 月 9 日）



陳菊院長及委員等人於記者會合影



### 第 3 節 監察院年報（英文版及西文版）

為了持續向國際監察社會宣傳監察院歷年來行使職權之概況與績效，監察院自 1995 年起，每年編印《監察院年報（英文版）》（Annual Report of the Control Yuan）<sup>13</sup>，分送各界參閱，期能宣揚我國監察制度並展現促進廉能政府之成果，增進國際能見度。同時，亦分送國際監察組織會員，藉此與各國監察使公署交流聯繫，增進情誼。

另外，由於監察院自 1999 年起與「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FIO）」建立友好關係，每年皆以觀察員身分出席「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年會」，並與該聯盟所屬之護民官署交流密切，且經長年耕耘，該區護民官署辦公室亦對監察院職權多感興趣，故於 2012 年決議出版西文版年報，強化監察院於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之國際宣傳。

《監察院年報》（英、西文版）之內容，係將每年監察權行使績效及現況予以彙整，共計 4 章。首章「Highlights: An Overview of Work Performance」以重點數據及文字敘述監察院年度績效亮點，使讀者一目瞭然，第 2 章「R.O.C Supervision System in Brief」簡要介紹我國憲政體制之監察制度及監察院現行組織架構，第 3 章「Our Performance」則依監察院職權分為「紓解民怨、澄清吏治」、「陽光四法」、「人權保障」、「審計」及「國際交流」等 5 項，分述年度績效，其內容涵蓋收受人民書狀、調查、彈劾、糾正、巡察、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審計

<sup>13</sup> 原名為《監察院英文版工作概況》（A Brief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Control Yuan），自 2012 年起更名為《監察院年報》（英文版、西文版）。



等各項職權行使及參與國際監察事務之概況，同時輔以監察權行使統計表、糾正、糾舉及彈劾案件一覽表等圖表說明。第 4 章「Case Summaries」則依照「端正公務風紀」、「關懷及保障弱勢權益」、「提升人權價值」等 3 類主題<sup>14</sup>，簡要概敘該年度 6 則代表性調查案例，透過實際案例具體說明監察院工作成效，使讀者瞭解職權行使之具體成果。

為使各界瞭解監察院於保障人權、監督政府之努力，英文版及西文版年報每年合計印製少量紙本，分送各國監察機構、監察院各單位、國內政府機關、大專院校及政府出版品寄存圖書館等典藏參閱；另為使各國更加瞭解監察院工作成果，亦同步刊載於 IOI 網站及監察院全球資訊網（含英文網）。



出版 2020 年至 2022 年《監察院年報》（英、西文版）

<sup>14</sup> 2021 年以前第四章調查案例之 3 類主題為「節省公帑」、「端正風紀」、「保障人權」。



## 第 4 節 監察院第 6 屆英文電子報

為強化國際交流，宣揚本院活動消息、行政革新、職權行使等情形，及配合監察院第 6 屆《監察院月刊》之發行，自 2021 年 1 月起，發行《監察院第 6 屆英文電子報》（The Control Yuan Newsletter）。創刊號於 2021 年 1 月 1 日出刊，每半年出刊乙期，2021 年至 2023 年已發行 6 期，內容包含：院務消息、職權行使、行政革新、國際交流及人權教育等主題。同步刊載於監察院全球資訊網英文網站，另印製紙本提供外國駐台機構使節、國內政府機關及院內單位人員參閱。監察院出席相關國際會議或拜會國外監察機構時，亦提供與會國際貴賓與重要監察人士參閱賞析，藉以宣揚監察院院務成果及職權行使情形，頗獲好評。



《監察院第 6 屆英文電子報》第 5 期和第 6 期

## 【附錄 1】外賓蒞臨本院演說紀錄

### 一、2023 年國際監察組織理事長 Chris Field 專題演說

現代監察使制度：良治、法治和人權

台灣台北，2023 年 7 月 24 日

Chris Field PSM

國際監察組織理事長

#### 1. 簡介

陳菊院長、李鴻鈞副院長、各位監察委員、澳洲辦事處代理代表拉克蘭·克魯斯（Lachlan Crews）先生、監察院同仁以及各位貴賓，能夠獲頒監察院一等監察獎章，我感到非常榮幸。

您頒贈這個獎項對我來說意義非凡，原因如下：第一，監察院是世界上能夠有效監督政府和倡導人權的重要機構典範之一，獲頒這枚勳章，我永遠銘記在心。

第二，這是我任職於國際監察組織（IOI）執委會期間第三次訪問台灣，這次更是以 IOI 理事長的身分。我對監察院和國家人權委員會非常欽佩。院長，這種欽佩不僅在於您當前的角色，也在於您在公共生活中是倡議重要基本價值的領導者。第三，我所在的這間禮堂，不只齊聚備受尊敬的同事，對我來說更重要的是，這間禮堂齊聚著好友。

今天在我獲頒這枚獎章的同時，我也要特別感謝和認可，在維也納的 IOI 秘書處、IOI 執委會理事們、和我的同仁的傑出工作。我要特別感謝我的幕僚長麗貝卡·波爾（Rebecca Poole）女士，她總是兼具幽默感、卓越智慧和判斷力，且從未顯露疲態。



今日受邀來監察院發表演說，我備感榮幸。頒給儀式和專題演說是我這週有幸來台訪問的重要行程，此外，本週的訪問行程包括與資深公共事務官員的豐富對話交流，以及文化參訪活動。對我來說，這是一個美好的機會來參與您傑出的經濟、社會和文化成就。因此，回顧我的訪臺行程，從我們抵臺的那一刻起，以及之後的各個方面的準備工作，我想必需要花點時間，對監察院院長和監察院全體工作人員，表示最誠摯的感謝。一如既往，這次的訪問安排無可挑剔，而且非常熱情。

在我的演說中，我將討論現代監察使制度，以及善治、法治和人權等主題。為此，我將首先討論現代監察制度的演變。進而討論 IOI 的角色，說明監察機構和 IOI 如何保護和促進善治、法治和人權，最後發表結論。特別高興的是，在演講結束時，將有機會進行問答交流。

## 2. 監察使的演變

首先，我想說明一下監察使的演變。我們在坐的許多人都會清楚地認知到，瑞典監察使公署，這個已有 200 多年歷史的機構，是現代西方監察制度的起點。

然而，你我也會認為台灣現行的五院制，特別是監察院，是監督政府的另一個明顯例子。事實上，具有數千年歷史的古羅馬公民論壇制度，更是監察使最早的形式之一。

貫穿所有採用監察制度的政府結構，無論名稱為何，都承認政府行為可能會出錯，並且應該對此類錯誤採取某種形式的控制、監督和糾正措施。

從全球的諸多出發點來看，監察機構已成為現代政府不可忽

視的特徵，是世界各國憲法和治理框架的重要組成。

### 3. 國際監察組織

IOI 成立於 1978 年，由來自全球 100 多個國家、超過 200 個獨立監察或人權機構合作組成之國際性組織。IOI 轄下分為六個區域分會：非洲、亞洲、澳紐和太平洋、歐洲、加勒比海和拉丁美洲以及北美地區。監察院是 IOI 深受尊敬的會員之一。

IOI 的成立宗旨是為促進：

- 尊重人權和基本自由；
- 遵守法治；
- 有效民主；
- 公共組織中的行政公正、程序公平；
- 改善公共服務；
- 開放和負責任的政府；
- 人人都能訴諸司法。

與 IOI 的地位相關的一個重要事項是，聯合國大會最新版的聯合國決議《*監察使和調解使機構在促進和保障人權、善政和法治的角色*》代表 IOI 的功能獲得全球認可。我在此引用該決議指出：

*「認同國際監察組織積極、持續開展的工作，及扮演全球監察使機構間的網絡角色...鼓勵監察和調解機構與 IOI 及其他區域網絡和協會合作...以期交流經驗、知識和最佳實務做法。」*

### 4. 良治、法治和人權

接下來，我想談現代監察機構和 IOI 如何保護和促進良治、



法治和人權。

#### 4.1 基本原則

監察機構如何倡導良治、法治和人權，首先考慮的是，支持現代監察機構運作的基本原則。

##### 4.1.1 威尼斯原則

我首先介紹歐洲委員會《關於保護和促進監察使機構的原則》《**威尼斯原則**》，該原則由歐洲法治及民主委員會所通過，相當於國家人權機構之《巴黎原則》。《威尼斯原則》是監察使機構的設立、運作及維護其獨立性和合法性應遵循的全球標準。最重要的是，《威尼斯原則》第一條指出，引用如下：

*「監察機構可以在加強民主、法治、良好行政以及保護和促進人權和基本自由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儘管歐洲委員會成員國之間沒有標準化模式，但國家應支持和保護監察使機構，並避免採取任何損害其獨立性的行動。」*

##### 4.1.2 聯合國決議

2022年12月15日，IOI對聯合國通過最新版本的聯合國決議表示歡迎。聯合國決議不是一份抽象或平淡無奇的文件。與《威尼斯原則》非常相似，它為尋求建立監察機構的國家提供了一個清晰的標準和期望，以及監察使機構一旦成立後，應如何運作和受到保護。

從最新版本的聯合國決議中，我們可以看到對監察機構一系列最重要的人權問題的明確認可和支持，無論是通過超國家、國

家和區域性監察機構的領導和合作，還是保護拘留場所人員的基本尊嚴，或是那些受到直接和生命威脅的監察使。新版本的決議提請注意，一些監察機構已被指定為《禁止酷刑公約任擇議定書》國家預防機制的角色；強烈鼓勵並保護受到威脅的監察使；並鼓勵監察使遵循《威尼斯原則》。

IOI 與聯合國密切合作，制定上述聯合國決議。摩洛哥王國負責每兩年提交一次聯合國決議。今（2023）年初，我訪問 Rabat（摩洛哥首都）和 Fes（摩洛哥第二大城），因此我很榮幸，可以親自拜會穆罕默德六世國王陛下（願上帝保佑他）和摩洛哥王國調解使，向他們在聯合國決議的支持表達誠摯感謝。

聯合國決議更促進 IOI 與聯合國建立合作關係，強調聯合國和 IOI 共享相同的理念和價值。去（2022）年 5 月，在紐約舉行的 IOI 執委會會議中，我有幸簽署了 IOI 與聯合國訓練研究所（UNITAR）合作的諒解備忘錄（MOU）。聯合國助理秘書長兼 UNITAR 執行長 Nikhil Seth 先生代表 UNITAR 出席了該次線上簽署儀式。

近期，作為 MOU 的合作領域，IOI 和 UNITAR 正在制定一項重大人權培訓計畫，該培訓計畫也呼應聯合國 2030 年議程及永續發展目標。IOI 也將持續發展與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ECOSOC）和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的關係。

歸根究底，現代監察機構的核心是人權機構，無論在國際、國家和地方層面，均扮演促進和保護人權的角色。聯合國決議更使這一項深刻的原則，得以實現、活躍和崇高。



## 4.2 監察使在良治方面的工作

接下來，我想轉而討論監察使如何促進良治。毫無疑問，國家機構的良好治理對於社會的福祉至關重要。簡而言之，高標準的公共治理和高水平的經濟和社會指標呈正相關。監察機構在促進良治方面可發揮核心作用。透過確保政府的決定能夠受到公民的檢視、確保決定的透明度、確保一系列決定或整個領域的政府活動能夠接受監察使的調查。在此過程中，監察使的公正性和獨立性至關重要——它確保監察使僅依據客觀的法律和事實做出決定。

總體來說，社會不斷變化，也因此政府的角色不斷增長。在此種情況下，監察機構必須不斷發展，以適應當前社會政治環境的變化，特別是政府權力的增長，以及公民確保這些權力以誠信、透明和問責的方式行使的願望，這一點尤其重要。在所有憲政形式中，監察使通過促進各級政府以效率、有效、公平和誠信治理來促進民眾的福祉。

## 4.3 監察使在保護和促進法治方面的工作

接著，我想轉而談現代監察機構如何作為促進法治的倡導者。我堅定不移的信念是，現代監察機構是法治原則的捍衛者。從最本質的形式來看，法治雖然是一個複雜的概念，但其目的是「減少行政上，法律適用的複雜性、任擇性和不確定性」。換句話說，遵守法治意味行政部門應遵守事先了解和制定的規則，並且不可以任意的方式應用。它還意味著法律的適用始終受到公正和獨立機構的審查和糾正。在我看來，這非常清楚地描述了監察使的日常工作。無論監察使身在何處，他們都已經成為法治有力的保



護者和促進者。

簡而言之，我們知道，公共行政人員任意適用法律，是對政府與公民間，依法行政承諾的踐踏。我們還知道，監察使是對抗無端適用法律的最後堡壘。

#### 4.4 監察使在促進人權方面的工作

接著，我想分享幾個監察機構和 IOI 在保護和促進人權工作的精選案例。

##### 4.4.1 烏克蘭

第一、是對俄羅斯聯邦殘酷非法入侵烏克蘭的反應。在這個歷史上的分水嶺和毀滅性時刻，IOI 刻正開展一系列保護人權的工作；這是我們歷史上為人權而戰的時刻。首先，2022 年 7 月，IOI 執委會撤銷了俄羅斯聯邦人權事務高級專員及現任該職（塔蒂亞娜·莫斯卡科娃（Tatiana Moskalkova）女士）的會員資格。因為該會員無法遵守 IOI 的組織章程，該章程要求成員遵守監察機構公認的職業道德，並保持公正。撤銷其會員資格的理由包括該專員在俄羅斯聯邦非法入侵烏克蘭後發表的聲明，其中包含為非法入侵辯護的聲明，極為惡劣。

我認為同樣重要的是，要注意到這是 44 年來，第一次有 IOI 會員資格被撤銷。這對 IOI 來說是重要的一步，這對我們所有人來說都是正確的決定。

去年 9 月，我和我的幕僚長 Rebecca Poole 對匈牙利進行了正式訪問，我們參觀了幾個過境點。在兩天的時間裡，我有幸會見了當地市長、醫生、護士、紅十字會工作人員和邊境口岸官員



，為了確保超過一百萬烏克蘭的難民，在福祉和安全通行方面，逃離俄羅斯聯邦入侵，他們發揮了至關重要的作用。匈牙利基本權利委員會非常敬業的工作人員，在臨時區域辦事處工作，既直接監督政府機構的工作，同時為難民提供即時資訊和援助，這充分證明了監察機構在危機時期的關鍵作用。

這次訪問，我最大的榮幸是直接與逃離戰爭的烏克蘭家庭交談。雖然俄羅斯導彈已被烏克蘭的反導彈防禦系統成功摧毀，但爆炸地點離他們的公寓樓太近了，以至於他們連夜收拾家裡的物品，並於當天早上 5 點開始了逃難之旅。對於我們許多人來說，必須逃離孩子成長的地方、生活發展的地方，走向一個完全不確定的未來，這是一種難以想像的創傷。這個令人痛心、令人心碎的故事，而且至少還有 700 萬個其他故事，是違反基於規則的國際秩序而直接造成的毀滅性後果。

2022 年 12 月，在我訪問匈牙利之後，應我的好友和重要同事－烏克蘭議會人權專員盧賓涅茨（Dmytro Lubinets）先生，以及另一位好友和同樣重要的同事－英國國會和衛生服務監察使 Rob Behrens CBE 的邀請，我對烏克蘭進行了正式訪問。

訪問期間，我會見了澤倫斯基總統、總統府主任、國會議長、議會人權專員工辦公室的人員和非政府組織，並參觀了伊爾平市。我們進行這次訪問是為了向我們的監察使同事－盧賓涅茨先生提供最強有力的支持，支持他為援助遭受非法入侵受到嚴重影響的烏克蘭公民所做的勇敢工作。我們這次訪問也是為了在民主國家內促進人權和法治。

最近，今（2023）年 5 月在維也納舉行 2023 年 IOI 世界理事會會議的同時，我深感榮幸在由烏克蘭駐奧地利大使瓦西爾·

凱梅內茨（Vasyl Khymynets）博士和慈善機構「兒童之聲」共同主辦的慈善活動招待會上致辭。與我一起參加的還有烏克蘭議會人權專員、美國駐歐洲安全與合作組織大使邁克爾·卡彭特博士閣下（Dr. Michael Carpenter）和澳大利亞駐烏克蘭大使布魯斯·愛德華茲閣下（Bruce Edwards）。我也非常高興盧賓涅茨人權專員接受我們邀請，作為貴賓在 IOI 理事會上發表談話。除了盧賓涅茨人權專員，我非常感謝愛德華茲大使能夠坐在我和盧賓涅茨專員旁邊進行演講。

最後，在距離我上次訪問正好 12 個月後，我已承諾將在 2023 年 12 月的國際人權日，前往基輔進行正式訪問並參加會議。

#### 4.4.2 海地

第二，IOI 向海地暴動的受害者家屬表示誠摯慰問，支持海地共和國護民官署向該國政府當局發出的重要呼籲，以保障人民的生命權和安全。IOI 對海地發生的暴力行為表示關切，特別是在太子港大都市區和該國其他地區發生的搶劫、破壞、縱火和謀殺行為。犯罪集團的各種行為正在加劇海地各地區的暴力氣氛，並導致了大規模的國內流離失所者和國際移民。

我非常希望，今（2023）年 11 月可以前往海地支持海地護民官署，進一步加強我們的支持。跟我同行的，包括我的傑出同事，墨西哥城人權委員會主席、IOI 加勒比海及拉丁美洲地區理事長兼 IOI 理事 Nashieli Ramírez Hernández、多米尼加共和國護民官兼伊比利亞美洲監察使聯盟主席 Pablo Ulloa。這次訪問的另一個重點是向周邊國家的人權委員會和監察使表示支持並交流，



這些國家正在為流離失所者和逃離人道主義危機的難民提供照顧，包括訪問多明尼加共和國和墨西哥城。

#### 4.4.3 巴基斯坦

第三、今年初，我很榮幸成為第一位正式訪問巴基斯坦首都克拉蚩（Karachi）的 IOI 理事長，並與信德省（Sindh Province）首席部長 Syed Murad Ali Shah 閣下一起在首席部長府舉行的「塔帕卡區營養不良（發育遲緩）的評估研究」（Assessment of Malnutrition (Stunting) in District Tharparkar）啟動儀式上致辭。

這項研究是由信德省監察使公署進行，基於獲得糧食和營養是巴基斯坦《憲法》明定的一項公民基本權利。對於世界各地的監察使來說，尋求營養不良和顯著負面影響的補救措施，沒有比這更好的計畫來發揮監察使的角色。這就是該研究的目的一旨在讓塔帕卡居民現在的生活變得更好，也讓他們孩子的未來更好。

我也非常榮幸宣布，這項研究獲得 IOI 區域補助計畫，該計畫旨在資助世界各地監察使公署的重要專案。

除了這項營養不良及其負面影響的重要研究之外，信德省監察使公署也正進行鼓勵和加強信德省女童受教權的重大研究。Khan 監察使不僅重視對於女童受教權的研究，他也非常重視將該研究的成果付諸實行。包括與信德省首席部長舉行正式會議，並參觀信德省的學校，與教師、家長和女童討論女童就學的重要性以及教育給女性和國家帶來的優點。

#### 4.4.4 西澳監察使公署

第四，我想介紹一項我們西澳監察使公署的具體工作領域。

我們人權工作的首要重點領域是促進兒童福祉和預防兒童死亡。自 2009 年以來，我們公署利用常設皇家委員會的權力，對我們社區中一些最弱勢的成員，進行了三項重大自動調查。第一項調查聚焦於預防兒童自殺。第二項調查聚焦於預防兒童溺水致死。第三項調查聚焦於預防嬰兒猝死。總體來說，這些調查均提交給西澳大利亞州議會，並提出數百項降低兒童死亡率的建議。報告中的每一項建議都被接受。我們同時也擴展工作範圍，包括探訪兒少的家庭外照護場所，例如公營及非公營照護機構，以及青少年拘留設施。

在我們的工作以及人權使命中，我們特別關注如何促進澳洲第一居民（原住民）的權利。今天，我向西澳伯斯的第一居民致敬，瓦杜克人（the Whadjuk Noongar people），用他們的語言和大家說歡迎（Kaya）。七萬多年來，澳洲原住民對於我們的土地和文化有著非凡的聯繫。我們公署對於西澳地區進行重大訪問計畫，旨在將我們的服務帶入澳洲原住民社區中。

我們的目標是傾聽、合作、尊重，並將原住民的觀點納入我們的決策的各個層面中。而且，西澳監察使公署成立五十年以來，我們首度設立原住民參與合作助理監察使一職，以領導整個原住民參與合作團隊以及與全球原住民社群聯繫互動。

透過這個機會，我想感謝陳菊院長及監察院為台灣原住民所做的工作，我也非常感謝監察院的安排，在我這次的訪問，讓我有機會更加認識台灣原住民。

當然，除了你們為原住民所做的工作之外，監察院還有相當多傑出的例子，我無法一一列舉，這些都可充分地展現監察使在人權保障方面的工作。確實，在我眼中，監察院完美體現人權機



構的樣貌。

## 5. 結論

簡言之，監察機構和 IOI 致力追求在所有工作中提升監察使的基本原則，並視為監察使必須捍衛的榮譽：保護和促進有效、合法、合理和公平地為公民服務的治理；始終反對任意適用法律；並倡導基本人權，特別是我們社會中最弱勢的群體。

監察院的委員、同仁、和朋友，你們的溫暖和親切讓我相當感動。如你所知，長期以來，我相當欽佩你們所做的工作。非常感謝貴院邀請我來到這裡，並在這個盛大的儀式上獲頒一等監察獎章，這是令人難以置信、非凡的榮譽。為此，我永遠感激不盡。

我也感謝你們邀請我發表演說，並感謝你們為我的安排的行程，感謝你們所做的一切。院長、副院長、各位委員、監察院同仁，我對你們為台灣人民所做的工作表示祝賀。監察院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機構；這是一個崇高的機構；IOI 感到榮幸，有您成為我們的一員。

我對貴院的支持和擁護的承諾永不動搖。

謝謝。

# **KEYNOTE ADDRESS TO THE CONTROL YUAN**

## **The Modern Institution of the Ombudsman and Good Governance, the Rule of Law and Human Rights**

**Taipei, Taiwan, 24 July 2023**

**Chris Field PSM  
President, International Ombudsman Institute**

### **1. INTRODUCTION**

Ni hao,

President Chen Chu, Vice President Lee Hung-Chun, Members of the Control Yuan, Acting Representative of the Australian Office in Taipei, Mr Lachlan Crews, staff of the Control Yuan and all distinguished guests, I am very, very deeply humbled, and exceptionally honoured, to be awarded the Control Yuan First Grade Medal.

That I have been given this award by you has a very special significance to me for several reasons. First, because the Control Yuan is one of the great institutional examples in the world of effective oversight of government and the championing of human rights. To receive this Medal, your highest honour, is an award which



I will never forget.

Second, this is my third visit to Taiwan during my time as a Director of the World Board of the International Ombudsman Institute, or IOI, on this occasion as the President of the IOI. I admire no Ombudsman and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more highly than I do the Control Yuan. President, I am a great admirer of yours personally. This admiration extends not just for your current role, but as a leader extolling fundamentally important values throughout your public life. Third, I am not just in a room of respected colleagues, but perhaps even more importantly to me, I am in a room of friends.

In the conferring of this Medal upon me, I recognize the exceptional work done by the IOI Secretariat in Vienna, my fellow IOI World Board Directors and my staff. I pay particular thanks to my Chief of Staff, Rebecca Poole, who is the conspicuous meeting point of indefatigability, good-humor and superlative intellect and judgement.

It is my great privilege to be asked to provide a Keynote Address to the Control Yuan. The Conferral Ceremony and Keynote Address are part of nearly a full week that I am so fortunate to spend in Taiwan. This week involves a rich level of dialogue with senior public administrators, combined with cultural and ceremonial events. What a wonderful opportunity it is to engage with your great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achievements. Accordingly, I take a moment to



reflect on the outstanding itinerary that has been developed on the occasion of my visit to Taiwan. I express my most sincere thanks for the level of thought, and obvious level of work, which has been undertaken by the President of the Control Yuan and all staff of the Control Yuan, from the moment we landed, and every aspect since. As is always the case, the arrangements for the visit have been impeccable and very warm.

In my Address, I will consider the topic of the modern institution of the Ombudsman and good governance, the rule of law and human rights. To do so, I will first consider the evolution of the modern institution of the Ombudsman. I will then consider the role of the IOI, before considering in detail how the Ombudsman institution, and the IOI, protects and promotes good governance, the rule of law and human rights, before turning to make closing observations. I am particularly delighted that at the conclusion of my Address, there will be an opportunity for a question and answer session.

## **2. EVOLUTION OF THE OMBUDSMAN**

First, I want to consider the evolution of the Ombudsman. Many of us in this room would clearly identify the office of the Ombudsman in Sweden, an institution now over 200 years old, as one starting point for the modern office of the Ombudsman.

However, you and I would also identify the Yuan system that is in

place in Taiwan, and the Control Branch more particularly, as another obvious example of Ombudsman oversight of government. Indeed, the Roman Tribune of the Plebs system, thousands of years old, is one of the earliest invocations of an Ombudsman.

The golden thread woven through the fabric of all societies that have adopted an Ombudsman system, however named, has been a recognition that Government action can go wrong, and that there should be a form of control, oversight and redress for such wrongs.

From its many starting points across the globe, it is now the case that the Ombudsman institution is an indelible feature of modern government and is a vital part of the constitutional and governance framework of countries worldwide.

### **3. THE INTERNATIONAL OMBUDSMAN INSTITUTE**

The IOI, established in 1978, is the global organisation for the cooperation of more than 200 independent Ombudsman institutions from more than 100 countries worldwide. The IOI is organised in six regional chapters: Africa, Asia, Australasia & Pacific, Europe, the Caribbean & Latin America, and North America. The Control Yuan is a deeply respected member of the IOI.

The purpose of the IOI is to contribute to:

- Respect for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 Adherence to the rule of law;
- Effective democracy;
- Administrative justice and procedural fairness in public organisations;
- Improving public services;
- Open and accountable government; and;
- Access to justice for all.

A matter of some significance in relation to the standing of the IOI, is that the latest iter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UN) General Assembly of the UN Resolution, *The role of Ombudsman and mediator institutions in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good governance and the rule of law* (UN Resolution) provides very specific recognition of the role of the IOI. The UN Resolution notes, and here I quote:

*“with satisfaction the active continuing work of the global network of Ombudsmen, the International Ombudsman Institute [and] encourages Ombudsman and mediator institutions... to engage with the International Ombudsman Institute ... and other regional networks and associations, with a view to exchanging experiences, lessons learned and best practices.”*

## **4. GOOD GOVERNANCE, THE RULE OF LAW AND HUMAN RIGHTS**

I now turn to how the modern Ombudsman institution, and the IOI, protects and promotes good governance, the rule of law and human rights.

### **4.1 Foundational Principles**

I want to start my consideration with how the Ombudsman institution champions good governance, the rule of law and human rights with consideration of the very foundational principles which underpin the modern Ombudsman institution.

#### **4.1.1 The Venice Principles**

Here I commence with the Council of Europe's Principles on the Protection and Promotion of the Ombudsman Institution (**Venice Principles**), which were adopted by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for Democracy through Law and are the equivalent of the Paris Principles for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The Venice Principles are the global standards to be observed for the establishment and proper functioning of an Ombudsman, and for the safeguarding of its independence and legitimacy. Most potently of all, Article 1 of the Venice Principles states, and here again I quote:

*“Ombudsman Institutions have an important role to play in strengthening democracy, the rule of law, good*

*administration and the protection and promo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While there is no standardised model across Council of Europe Member States, the State shall support and protect the Ombudsman Institution and refrain from any action undermining its independence.”*

#### **4.1.2 The UN Resolution**

On 15 December 2022, the IOI welcomed the adoption by the UN of the latest iteration of the UN Resolution. The UN Resolution is not an abstract or prosaic document. Very much like the Venice Principles, it creates a clear understanding of the standards and aspirations for those in nations seeking to create Ombudsman institutions and how they should operate, and be protected, once they are created.

What we see from this latest iteration of the UN Resolution is a very clear imprimatur, and support, for a range of the most vital of human rights issues for Ombudsman institutions, be it through the leadership and collaboration of supra-national, national and regional bodies that represent Ombudsman institutions; the protection of the basic dignity of those in places of detention, through to those Ombudsman institutions who face direct and existential threats. This new iteration notes with appreciation that a number of Ombudsman institutions have been designated as National Preventive Mechanisms under the 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strongly



encourages the protection of Ombudsman under threat; and encourages Ombudsman to ac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Venice Principles.

The IOI worked closely with the UN to develop the UN Resolution. The Kingdom of Morocco is responsible for the biennial submission of the UN Resolution. It was a particular pleasure to visit Rabat and Fes earlier this year, so that I could personally express my sincere thanks to His Majesty King Mohammed VI, may God Assist him, and the Mediator of the Kingdom of Morocco, for their support of the UN Resolution.

The UN Resolution also facilitates, and gives rise to, relationship building with the UN, underscoring the many shared values of the UN and Ombudsman. In May last year, at the World Board meeting of the IOI in New York, I had the pleasure to sign a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the IOI and the United Nations Institute for Training and Research or UNITAR. UNITAR was represented in this virtual signing ceremony by UN Assistant Secretary-General and UNITAR Executive Director Mr. Nikhil Seth.

Very recently, the IOI and UNITAR have commenced developing a major human rights training initiative, being a thematic area of cooperation under the MoU, that also aligns with the UN Agenda 2030 and its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We will also continue to develop our relationship with the UN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or ECOSOC and the UN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Ultimately, at their very core, modern Ombudsmen are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international, national and sub-national bodies that have a fundamental role in protecting and promoting human rights. The UN Resolution enables, enlivens and ennobles this most profoundly principled of roles.

#### **4.2 Exemplifying the work of the Ombudsman in protecting and promoting good governance**

I now turn to considering how the Ombudsman promotes good governance. There can be no doubt that good governance of the instrumentalities of the state is essential to community well-being. Put simply, high levels of governance are directly correlated with high performance in economic and social indicators. The institution of the Ombudsman has a central role to play in promoting good governance. It does so by ensuring that decisions of governments can be subject to citizen redress, by ensuring that decisions are transparent, by ensuring that series of decisions or whole areas of government activity can be subject to Ombudsman investigation. In doing so, the impartiality and independence of the Ombudsman is essential – it ensures that the Ombudsman's consideration of decision-making owes no debt other than to the law and the facts.



More generally, societies continually change, and as a general rule, the role of government grows. It is particularly critical in these circumstances that the institution of the Ombudsman continually evolves to meet changes to the socio-political environment in which it exists and particularly the growth of the powers of government and the desire by citizens to ensure that these powers are performed with integrity, transparency and accountability. In all of its constitutional forms, the Ombudsman supports the well-being of the state and its citizens by promoting efficient, effective, fair and honest governance at all levels of government.

### **4.3 Exemplifying the work of the Ombudsman in protecting and promoting the rule of law**

I now turn to the modern Ombudsman institution as a champion in the promotion of the rule of law. It is my strongest conviction, that the modern Ombudsman institution is a champion of the great legal and political principle known as the rule of law. In its most essential form, we can best understand that the rule of law, whilst a complex notion, serves to ‘reduce the complexity, arbitrariness and uncertainty of the administrative application of law.’ Put another way, to observe the rule of law is to be expected to follow rules that are written and known in advance and applied by the executive branch of government in a non-arbitrary way. It also connotes that the application of law is always subject to review and redress by impartial and independent bodies. In my view, this very clearly describes the day to day work performed by the Ombudsman. Wherever Ombudsmen exist, they



have become strong protectors and promoters of the rule of law.

In short, we know that for public administrators to apply the law arbitrarily is to confound the great covenant between government and citizen; respect for the rule of law. And we also know that the Ombudsman stands as a bulwark against the feckless application of the law.

#### **4.4 Exemplifying the work of the Ombudsman in protecting and promoting human rights**

I now move to provide just a few selected examples of the work of Ombudsman institutions and the IOI to protect and promote human rights.

##### **4.4.1 Ukraine**

The first is the response to the brutal and unlawful invasion of Ukraine by the Russian Federation. The IOI has and will continue to undertake a range of work to protect human rights at this watershed and devastating moment in history; a time in our history that is a battle for human rights. First, in July of last year, the World Board of the IOI revoked the membership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in the Russian Federation and the holder of that position, Ms Tatiana Moskalkova. The membership of the Commissioner was revoked as the Commissioner did not comply with our By-laws that require our members to comply with generally



accepted professional ethics governing the institution of the Ombudsman and to be impartial. The case for revocation included statements made by the Commissioner in relation to the Ukraine following the unlawful invasion by the Russian Federation of the sovereign nation of Ukraine, including statements that appeared to justify, egregiously, the unlawful invasion.

I think it is also important to observe that this is the first time in the 44-year history, that an IOI membership has been revoked. It was a significant step for the IOI. It was the right decision for us all.

In September last year, I undertook, with my Chief of Staff, an official visit to Hungary to attend several border crossing points. Over a period of two days, I was privileged to meet local Mayors, doctors, nurses, red cross staff, and border crossing officers, all of whom have played a vital role in ensuring the well-being and safe passage of more than one million refugees escaping the Russian Federation's invasion of Ukraine. The prominent presence of highly dedicated staff from the office of the Commissioner for Fundamental Rights of Hungary working from temporary regional offices, both in directly overseeing the work of government agencies and providing immediate information and assistance to refugees, is a great testament to the critical role of the Ombudsman institution at times of crisis.

By far my greatest privilege was to speak directly to a Ukrainian

family fleeing the war. While Russian missiles had been successfully destroyed by Ukraine's anti-missile defence system, the explosions were so close to their apartment building that they collected their belongings overnight and their journey to refuge commenced at 5am that morning. It is an unimaginable trauma for many of us to have to flee the place that your children have grown, and your life revolves, to an utterly uncertain future. This harrowing, heartbreaking account, of which there are at least seven million other stories, is the devastating consequence at a human level that flows directly from breaches of the rules-based international order.

The visit to Hungary was followed by my official visit to Ukraine in December at the invitation of my good friend and valued colleague, the Ukrainian Parliament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Mr Dmytro Lubinets, with another good friend and equally valued colleague the United Kingdom Parliamentary and Health Service Ombudsman, Mr Rob Behrens CBE. During my visit, I met with President Zelensky, the Head of the Office of the President, the Chairman of Parliament, staff of Commissioner Lubinets, non-government organisations and visited the city of Irpin. We undertook this visit to offer our strongest support to our Ombudsman colleague Commissioner Lubinets in his courageous work to assist the citizens of the Ukraine so severely affected by the unlawful invasion. We also undertook this visit to promote human rights and the rule of law within a democratic state.



More recently, in May this year, and concurrently with the 2023 IOI World Board meeting held in Vienna, I was deeply honoured to provide a Welcome Address to a reception and charity event co-hosted by the Ukraine Ambassador to Austria, Dr Vasyl Khymynets and the charity, Voices for Children. I was joined by the Ukrainian Parliament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as well as His Excellency Dr. Michael Carpenter, US Ambassador to the Organization for Security and Co-operation in Europe and His Excellency Bruce Edwards, Australian Ambassador to Ukraine. I was also very pleased that Commissioner Lubinets accepted by offer to address the IOI World Board as our guest of honour. Alongside of Commissioner Lubinets, I was deeply grateful that Ambassador Edwards, was able to sit next to Commissioner Lubinets and I for the presentation.

Finally, I have already committed, to undertake a further official visit to, and conference in, Kyiv on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Day in December this year, exactly 12 months after my last visit.

#### **4.4.2 Haiti**

Second, the IOI has expressed its sincere condolences to the families of the victims of acts of violence in Haiti supports the important call made by the Office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Citizen of the Republic of Haiti to the government authorities of the country, to guarantee the right to life and security of the population. The IOI expresses its

concern about the acts of violence that have been taking place in Haiti, particularly the acts of looting, vandalism, arson and murders recorded both in the metropolitan area of Port-au-Prince and in other regions of the country. A variety of acts, attributed to criminal gangs, are fueling the climate of violence in different parts of Haiti. This has also led to a massive internal displacement and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I am very hopeful this support will be further strengthened when I travel in November to Haiti to support the citizens of Haiti and the Office for the Protection of Citizens. I will be joined in this effort by my outstanding colleagues, the President of the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f Mexico City; President of the Caribbean and Latin America Region of the IOI and Director of the IOI World Board, Nashieli Ramírez Hernández and the Ombudsman of the Dominican Republic and President of the Iberoamerican Ombudsman Federation, Pablo Ulloa. Another important part of the visit will be to show support for, and exchange information with, the Human Rights Commissions and Ombudsman in surrounding nations who are providing care for the internally displaced and widespread refugees escaping the humanitarian crisis. This will include visiting the Dominican Republic and Mexico City.

#### **4.4.3 Pakistan**

Third, I was honoured to be the first IOI President to undertake an



official visit to Karachi earlier this year, and together with the Chief Minister of the Sindh Province, His Excellency Syed Murad Ali Shah, address the Launching Ceremony of the Research Study “Assessment of Malnutrition (Stunting) in District Tharparkar” held in the main hall of the Chief Minister’s House. The Research Study, undertaken by the Ombudsman Sindh, is in the context that access to food and nutrition is a fundamental right for the citizens of Pakistan as enshrined in the Constitution. There could be no more obvious way for an Ombudsman anywhere in the world to put this role into practice, than to seek to remedy malnutrition and its obviously devastating outcomes. This is what the Research Study does – it seeks to make the lives of the people of Tharparkar better now and better for the future of their children.

I am deeply pleased that this Research Study received funding through the IOI Regional Subvention Program that seeks to fund projects of significance in regions around the world.

The Research Study that was undertaken immediately prior to the vital study on malnutrition and its devastating impacts, was a major Research Study into encouraging and enhancing the education of girls in the Sindh Province. Not only did Ombudsman Khan undertake this study into the education of girls, they have subsequently placed significant emphasi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Research Study. This includes formal meetings with the Chief Minister, Sindh and

visiting schools in the Sindh Province to talk to teachers, parents and girls about the critical importance of girls attending school and all the benefits that flow to girls, and the nation, from education.

#### **4.4.4 Western Australian Ombudsman**

Fourth, I will mention one particular area of work of the office of the Western Australian Ombudsman. Our first area of focus in our human rights work is the promotion of child well-being and the prevention of child deaths. Since 2009, my office, using the full powers of a standing Royal Commission, has undertaken three major own-motion investigations regarding the rights of some of the most vulnerable members of our community. The first investigation was dedicated to the prevention of deaths of children by suicide. The second investigation was dedicated to the prevention of deaths of children by drowning. The third investigation was dedicated to the prevention of the sudden deaths of infants. Collectively, these investigations, all tabled in the Western Australian Parliament, have made hundreds of recommendations to prevent child deaths. Each one of these recommendations has been accepted. We also expanded our work to include visiting places of out of home care for children, both in government and non-government care and juvenile detention facilities.

In all of this work, and all of our human rights mandates, we have a particular focus on the promotion of the rights of the first Australians.



Today I acknowledge the first peoples of my city of Perth, the Whadjuk Noongar people, and say to you Kaya, or welcome in their language. Aboriginal Australians have an extraordinary continuous connection to culture and land for over 70,000 years. Our office undertakes a major visiting program to regional Western Australia to bring our services to Aboriginal Australians. Our aim is to listen to, work with, and respectfully include in every aspect of our decision-making the views of Aboriginal Australians. And, as a first in the fifty-year history of the office of the Western Australian Ombudsman, we have created a position of Assistant Ombudsman Aboriginal Engagement and Collaboration to lead an Aboriginal Engagement and Collaboration Team and the office's engagement with first nations and first peoples globally.

On this particular matter, I take this opportunity to thank President Chen Chu and the Control Yuan for your work for the first peoples here of Taiwan, and how indebted I am that you provided me with such a valued opportunity to learn more about the Taiwan's indigenous people through the program that you have devised.

Of course, in addition to your work for indigenous peoples, I could have chosen an innumerable number of examples of the extraordinary work of the Control Yuan, all of which would have amply and easily demonstrated the work of the Ombudsman in human rights protection. Indeed, it is my view that the Control Yuan is the perfect



embodiment of a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

## **5. CONCLUSION**

To conclude, the Ombudsman institution, and the IOI, seeks in all of our work to advance the fundamental principles that is the honour of each Ombudsman to defend: the protection and promotion of governance that serves citizens effectively, lawfully, reasonably and fairly; to always stand opposed to the arbitrary application of the law; and to champion fundamental human rights, particularly for the most vulnerable members of our societies.

To my friends and colleagues of the Control Yuan, I have always been humbled by your warmth and graciousness – I have, as you know, long been an admirer of the work you do. Thank you so very much for inviting me to join you here this week and for the incredible honour and extraordinary privilege of being awarded a First Grade Control Yuan Medal at this magnificent ceremony. For this, I am forever grateful.

I also thank you for the privilege to provide this Keynote Address and for the program for my visit to Taiwan. But I also want to thank you for what you do. President, Vice President, Members and staff of the Control Yuan, I congratulate you on your work for the citizens of Taiwan. The Control Yuan is an extraordinarily important institution;

it is a noble institution; and it is institution that the IOI is proud to have as a member.

It is an institution about which my commitment to support and champion will never, ever falter.

Thank you.

## 二、2023 年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主席暨多明尼加護民官 Pablo Ulloa 專題演說

護民官作為社會和諧及協調機構的功能

La función de los Defensores del Pueblo como **entes de armonización y concertación social**

Taipei, Taiwan



Pablo Ulloa  
Defensor del Pueblo de la República Dominicana 多明尼加護民官



Promoción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la participación ciudadana y la resolución de conflictos es esencial para mantener una sociedad justa y equitativa.

促進人權、公民參與和解決衝突對於維持公正和公平的社會至關重要





## Natureza no judicial o cuasi judici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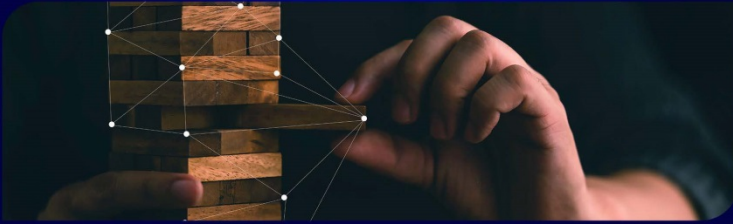
非司法性質或準司法性質



## Hardlaw

硬法





Construir procesos realmente **adecuados, flexibles y vías rápidas para la solución o mitigación de problemas y conflictos sociales.**  
建立真正充分、靈活和快速的流程來解決或減輕社會問題和衝突



## Conflictividad social

社會衝突





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FIO)






多明尼加護民官署



<b>Recursos de amparo</b>	司法救濟
<b>Amparos de cumplimiento</b>	行政救濟
<b>Amparos preventivos</b>	假處分
<b>Hábeas data</b>	個資保護令
<b>Acciones directas de inconstitucionalidad</b>	違憲之直接訴訟
<b>Procesos contenciosos administrativos</b>	行政訴訟程序
<b>Otras herramientas judiciales</b>	餘等司法工具





Muchos defensores o defensorías del pueblo, han podido brindar grandes frutos a las sociedades en las que se desenvuelven, erigiéndose como entes mediadores y conciliadores.  
衆多護民官（或護民官署）扮演調解 / 調停者角色，為促進社會進步帶來豐碩成果。



### Caso maestros

Se accedió al inicio de un proceso de mediación que culminó con la indexación de las pensiones de 29,259 educadores en honorosa condición de retiro, siendo esta la primera vez que se cumple con el artículo 20 párrafo II de la Ley num. 451-08.

El Ministerio de Educación dio los pasos para que se produjera un aumento salarial que ascendió al monto de mil doscientos noventa millones de pesos (RD\$1.290.000.000) a maestros pensionados o jubilados a través del Instituto Nacional de Bienestar Magisterial (INABIMA) y el Ministerio de Hacienda.



\*中文翻譯請見次頁






**Caso Parceleros (Bahoruco)**

A partir de esta mediación se generaron condiciones para que el Gobierno dominicano otorgara 566 títulos provisionales y se comprometiera con el suministro de medios para el desarrollo de actividades agrícolas productivas en las porciones de terreno correspondientes a los mismos.

La mediación beneficia a 3,396 personas dedicadas a la agricultura y la ganadería en la provincia Bahoruco.




\*中文翻譯請見次頁



**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案**

- 依程序啟動調解機制，達成 29,259 名退休教師得以享有尊嚴退休地位，請領經定期依物價指數調整後的退休金給付。這是第 451-08 號法律第 10 條第 II 款首次得到遵守。
- 在國家教師福利協會 (INABIMA) 和財政部共同努力之下，最終取得教育部接受調解，向退休教職人員支應達 12.9 億多明尼加披索 (約兩千兩百萬美元) 的給付總額。



**小佃農調處案**

- 透過調處機制，促成多明尼加政府核發 566 張用意物權許可，並承諾向佃農依其土地持分提供農耕活動發展所需的資源。
- 調處成效使包路科地區的 3,396 名佃農和畜牧業者得以直接受益。



# Salud pública y privada en República Dominicana

多明尼加的公共和私人醫療



護民官調解

# Mediación en el Defensor del Pueblo

Por la violación de los derechos fundamentales de las personas ocasionada por una acción u omisión de la administración pública.  
因公務機關(構)行為或怠於執行職務所致人民基本權利之侵害。

Por la violación de los derechos colectivos o intereses difusos por parte de prestadores de servicios públicos o particulares.  
因公/私機關(構)承攬者所致集團權力或分布利益之侵害。



## **Populismos autoritarios a nivel global**

全球下的民粹威權主義



## **Cambios en el orden social, político, económico, tecnológico y cultural**

社會、政治、經濟、科技與文化秩序的變革





La labor de concertación y armonización social del Defensor del Pueblo no es posible sin una **magistratura moral y de opinión robusta.**

如果沒有強而有力的道德和意見裁判機構，護民官作為社會和諧及協調的使命就無法達成。



El Defensor del Pueblo está llamado a jugar un papel de importancia suprema en la **gobernabilidad de nuestras naciones** a través de la promoción, el fomento y el patrocinio del diálogo permanente y franco entre los diferentes sectores e intereses sociales. Nuestra labor es trabajar para construir un mundo más justo y respetuoso de los derechos de todos los ciudadanos.

呼籲護民官通過提倡、鼓勵和支持不同社會階層和利益集團之間坦誠地持續進行對話和交流，在國家治理中發揮極其重要的作用。



Muchas gracias

感謝聆聽





## 【附錄 2】2020-2023 年出席國際監察事務會議及重要監察人士蒞院來訪日期簡表

### 一、出席國際監察會議

日期	會議名稱	地點
2020 年 11 月 4 日至 5 日	國際監察組織澳紐及太平洋地區 (APOR) 第 32 屆年會	視訊會議
2021 年 4 月 30 日	國際監察組織澳紐及太平洋地區 (APOR) 第 33 屆會員會議	視訊會議
2021 年 5 月 25 日至 27 日	國際監察組織 (IOI) 第 12 屆世界會議	視訊會議
2022 年 10 月 12 日至 14 日	國際監察組織澳紐及太平洋地區 (APOR) 第 34 屆年會暨紐西蘭監察使公署 60 周年慶	紐西蘭，威靈頓
2022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 日	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年會 (FIO) 第 26 屆年會	墨西哥，墨西哥城
2023 年 10 月 3 日至 5 日	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年會 (FIO) 第 27 屆年會	哥倫比亞，巴蘭基亞城
2023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1 日	國際監察組織澳紐及太平洋地區 (APOR) 第 35 屆年會暨維多利亞監察使公署 50 周年慶	澳洲，墨爾本

## 二、重要監察人士蒞院來訪日期簡表

日期	國家	機關、職稱及拜訪人員
2020年2月20日	教廷	教廷駐華代辦佳安道蒙席（Msgr. Arnaldo Catalan）
2020年7月30日	瓜地馬拉	瓜地馬拉駐台大使葛梅斯（Willy Alberto Gómez Tirado）
2021年1月13日	美國	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處長鄺英傑（Brent Christensen）
2021年3月5日	加拿大	加拿大駐台北貿易辦事處代表芮喬丹（Jordan Reeves）
2021年4月13日	澳洲	澳洲辦事處駐台代表露珍怡（Jenny Bloomfield）
2021年10月8日	法國	法國參議院友台小組主席李察（Alain Richard）訪團
2021年11月3日	美國	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處長孫曉雅（Sandra Oudkirk）
2022年6月15日	聖露西亞	聖露西亞駐臺特命全權大使路易斯（Robert Kennedy Lewis）
2022年9月8日	法國	法國參議院歐洲事務委員會副主席貝勒發（Cyril Pellevat）訪團
2022年9月12日	紐西蘭	紐西蘭工商辦事處代表馬嘉博 Mark Pearson
2023年7月24日	澳洲	國際監察組織理事長暨西澳州監察使 Chris Field
2023年10月12日	法國	法國在台協會主任巴黎思（Franck Paris）

日期	國家	機關、職稱及拜訪人員
2023 年 10 月 18 日	多明尼加	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FIO） 主席暨多明尼加護民官 Pablo Ulloa
2023 年 10 月 30 日	美國	美國勞工行政官員協會（NAGLO）訪團
2023 年 12 月 8 日	日本	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代表片山和之
2023 年 12 月 12 日	日本	日本台灣交流協會會長大橋光夫





## **監察院國際事務工作紀要暨出國報告 2020-2023**

---

發行人：陳菊

編輯者：監察院綜合業務處

出版者：監察院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電 話：(02) 2341-3183

傳 真：(02) 2356-8588

網 址：[www.cy.gov.tw](http://www.cy.gov.tw)

展售處：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09 號 1 樓

電話：(02) 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 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 2 段 85 號

電話：(04) 2226-0330

國家網路書店 <http://www.govbooks.com.tw>

印刷者：晶賀印刷有限公司

地 址：臺北市萬華區環河南路 3 段 47 號

電 話：(02) 2305-7869

傳 真：(02) 2309-1802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初版

定 價：新臺幣 100 元整

GPN：1011300743

ISBN：978-626-747-029-9 (PDF)